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56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0頁至第261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凱利融資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3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3
附錄四 —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170
附錄五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186
附錄六 — 物業估值	187
附錄七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估值之有關預測報告	195
附錄八 —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199
附錄九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估值報告	233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2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9

釋 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Oasi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後收購賣方之所有權權益，包括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該等地區」	指	位於Township 9 South – Range 24 East, Uintah County, Utah, USA 的若干英畝土地面積
「天健德揚」	指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十億立方英尺」	指	十億立方英尺
「中和邦盟」	指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BLM」	指	美國土地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開支」	指	資本開支
「本公司」或「東方明珠」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包括一期代價及二期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就收購事項而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918,460,000 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包括一期代價股份及二期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DOG M」	指	猶他州石油、天然氣及採礦部

釋 義

「劉博士」	指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
「EIA」	指	美國能源情報署
「首十四口井」	指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現有7口井及7口將分別予重新開發及鑽探之新井
「Fulbright」	指	Fulbright & Jaworski LLP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添勝」	指	添勝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AS」、「技術顧問」或「HPESI」	指	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凱利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利機構」	指	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惟賣方、黃先生、劉博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合作夥伴」	指	Thurston Energy,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lph Curton先生及其夥伴擁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f」	指	千立方英尺
「黃先生」	指	黃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
「經營收入淨額」	指	經扣除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礦井之開採稅淨額、從價稅淨額、專利稅及經營開支後之油氣生產總收入
「Oasis」	指	Festive Oasi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運公司」	指	一家營運公司，將負責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進行勘探、開發及鑽探現有及新井以及生產
「東日」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所有權權益」	指	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油、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所有權權益
「一期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收購Oasis之100%股權，而Oasis將擁有70%所有權權益
「二期收購事項」	指	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MS」	指	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2007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Oasis 之股本中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Oasi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hiny One (BVI)」	指	Shiny 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Oasis 之直接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hiny One USA」	指	Shiny One USA,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Oasis 之間接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目標集團」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收購之 Oasis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技術報告」	指	HAAS 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所編製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	指	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之該等地區之若干天然氣及油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釋 義

「賣方」 指 Charcon 及 Marvel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惟僅供參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劉夢熊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買方；

(ii) 賣方，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Charcon」)及Marvel Sunlight Limited(「Marvel」)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arvel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Charcon為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告知，Oasis之15%權益將會於完成前由Marvel有條件轉讓予劉博士（「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代價為30,000,000美元，應由劉博士支付予Marvel。有關轉讓僅根據Marvel與劉博士之磋商及協議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尚未成為該等Oasis之15%權益之法定持有人。

就本公司所知，Charcon及Marvel為投資控股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Oasis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完成後，Oasis將為本公司之100%附屬公司。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總共4,545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186萬桶，而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所有權權益現時由合作夥伴全部持有，並將由合作夥伴（經賣方與合作夥伴協定）根據該協議按下列方式有條件轉讓予目標集團。

一期收購事項

代價

一期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一期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支付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港元）；及
- (ii) 150,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之價格發行847,8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20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該協議時，本公司已以現金向Marvel支付金額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及於收購事項之首個完成日期（「首個完成日期」），賣方將促使及促成70%所有權權益轉讓予Shiny One USA。首個完成日期將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於最後可行日期，14.4%之所有權權益已轉讓予目標集團。
- (b) 進一步補充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已以現金向Marvel支付進一步可退還按金30,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0港元）（「進一步按金」）。

- (c) 於首個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 Marvel 支付 50,000,000 美元（約等於 390,000,000 港元），將透過向 Marvel 發行及配發 282,600,000 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d) 於首個完成日期，本公司亦將支付總額 100,000,000 美元，其中 30,000,000 美元（約等於 234,000,000 港元）將透過向劉博士發行及配發 169,560,000 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 70,000,000 美元（約等於 546,000,000 港元）將透過向 Charcon 發行及配發 395,650,000 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一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 Oasis 100% 權益及 70% 所有權權益。總共最多 847,810,000 股新股份（「一期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就一期收購事項發行予賣方。此外，一期收購事項完成後，Oasis 應付 Charcon 之金額約 4,900,000 港元將轉讓予本公司，而該轉讓之代價由一期收購事項之代價 200,000,000 美元（約等於 1,560,000,000 港元）撥付。

二期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就將轉讓予 Shiny One USA 之餘下 30% 所有權權益向合作夥伴支付總額 25,000,000 美元（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二期代價」）。上述金額 25,000,000 美元（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或倘合作夥伴選擇，其中 12,500,000 美元（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 12,500,000 美元（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將透過向合作夥伴按每股股份 1.38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70,650,000 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二期代價股份」）。二期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將為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以進行二期收購事項後 14 日內（「最後完成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透過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Oasis 擁有 100% 所有權權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包括合作夥伴）將僅分佔首十四口油井之經營收入淨額，而任何其他新油井之經營收入淨額將僅由本公司收取（分佔經營收入淨額之詳情載於「分佔經營收入淨額」分節）。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代價現金部份融資。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

每股代價股份 1.38 港元之價格（「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3 港元溢價約 48.39%；(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8 港元折讓約 17.9%；及(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317 港元溢價約 4.8%。

董事會函件

價格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i)上述股份價格與歷史價格之折讓／溢價；及(ii)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4港元；及(iii)股份價格最近大幅上漲，董事認為，價格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638,783,960股股份約56.05%；及(ii)本公司經建議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557,243,960股股份約35.92%。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將不會發生變化。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釐訂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獲得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編製之有關100%所有權權益之初步估值報告，及HAAS（一家卓著的美國石油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編製之有關天然氣及石油資源之技術報告（其內之儲量估計符合PRMS）。

經考慮（其中包括）(i)中和邦盟編製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100%所有權權益之初步估值約500,000,000美元（約等於39億港元）。代價較該指示估值折讓約55%。代價225,000,000美元（約等於17.55億港元）現較經修訂估值420,000,000美元（約等於32.76億港元）折讓46.4%；(ii) HAA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技術報告，確認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總共為4,545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186萬桶；及(iii)預期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總開採價值為25億美元（約等於195億港元），乃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天然氣及石油之國際市場價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於Marvel向劉博士轉讓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後，則包括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劉博士應付Marvel之代價30,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0港元）等於劉博士將根據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而收取之部分代價（即30,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據賣方所告知，Charcon就Oasis之35%股權產生之初始收購成本為70,00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000港元)，而劉博士應付Marvel之初始收購成本為30,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0港元)。因此，就收購事項應付Charcon及劉博士之代價與其各自之成本相同。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建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落實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信納對Oasis及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包括其法定業權)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iv) 就本公司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所有權權益獲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之所需批准；及
- (v) 本公司已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盡職調查及法定業權獲得美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本公司可接受之法律意見，確認其形式及內容及在各個方面均令本公司信納。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ii)至(v)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或第(iii)至(v)項條件於完成日期乃未達成(及未獲本公司或(倘適合)賣方豁免)，則該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反事項除外，而賣方須於本公司向賣方發出取消收購事項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償還按金及進一步按金。

向 Shiny One USA 轉讓全部所有權權益並非先決條件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iv)已達成。

完成

該協議將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分佔經營收入淨額

本公司已同意於首個完成日期承擔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重新開發之7口現有井及鑽探7口新井(統稱為「首十四口油井」)之成本(「開發成本」)，合共為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港元)。本公司及賣方(包括合作夥伴)將按70:30之比率自首十四口油井分佔經營收入淨額，直至油井之使用期完結。

倘賣方(包括合作夥伴)無法投入額外資金，本公司將有權提供其他資金以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發更多新井，屆時，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餘下346口井而言，本公司與賣方(包括合作夥伴)將以90:10之比率分佔該等其他新井之經營收入淨額。本公司須就提供上述資金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有)。倘賣方(包括合作夥伴)能投入額外資金以開發更多新井，則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餘下346口井而言，經營收入淨額分佔比率將為70:30。

最後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透過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Oasis擁有100%所有權權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包括合作夥伴)將僅分佔首十四口油井之經營收入淨額，而任何其他新油井之經營收入淨額將僅由本公司收取。

除合作夥伴與賣方之業務關係(與收購事項有關，因其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權益)外，合作夥伴並無於Oasis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所知，合作夥伴乃於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開採及鑽探之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發展成本融資。

其他條款

一家營運公司(「營運公司」)將負責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進行勘探、開發及鑽探現有及新井以及生產。營運公司將擁有最多達十五人之富經驗承包商、專業顧問及員工，而本公司明白，營運公司已聘請上述專業人員。

William A. Ryan先生為營運公司之首席工程師及項目營運經理。Ryan先生在Uinta及Piceance盆地(落磯山)之油井及項目鑽探、完井及經營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Ryan先生參與石油及天然氣發展之各方面。項目包括鑽井、完井、生產、管道設計、壓縮、冷凝穩定、石油和天然氣生產設備的設計。其他項目包括環境影響報告書(EIS)使用的「建議行動」詳細發展。他已在一年內指示批准超過250口井。許可證包括鑽井設計、管線、道路、水處理，及對土壤、空氣、水、野生動物、植物、歷史和考古資源之影響。項目區域包括懷俄明州、科羅拉多州和猶他州。Rya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之工程地質學士學位。

於首個完成日期及本集團收購70%所有權權益後，本集團將有權委任營運公司總共5(五)名董事中之3(三)名董事，其董事會將決定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採之行政及財務事宜。

合作夥伴將參與營運公司之營運，並將監督包括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勘探及開發在內之日常業務。

Charcon乃黃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Marvel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Marvel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現時並無意向因收購事項而變更任何董事。

有關OASIS之資料

Oasi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從事勘探或開發工作。於該協議日期，Oasis分別由Marvel及Charcon擁有65%及35%權益。本公司已獲知，Marvel或會於完成前有條件向劉博士轉讓於Oasis之15%權益，代價為30,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0港元)，應付予Marvel。

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於該等地區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天然氣及石油。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政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1,042,000港元，主要為目標集團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負債約為1,034,541港元。最後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透過其當時全資擁有附屬公司Oasis擁有100%所有權權益。附錄九所載由中和邦盟編製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估值為420,000,000美元（約等於32.76億港元）（「估值」）。

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

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資料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油氣田區域，覆蓋面積約3,692英畝。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一家卓著的美國石油工程顧問公司）已發出技術報告，確認該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總共4,545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186萬桶。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未來數年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鑽探、勘探及開採360口油井。

本公司獲HAAS告知，七口關閉油井各自的增注工程完成後，完井頻率及生產數據將獲審閱。倘獲得預期結果，探明儲量可分配至工程包含區域的油井。倘Halliburton's SwiftLook紀錄分析模式獲生產測試確認，八個直接及對角偏移20英畝油井地點亦將重新分類為探明未開發儲備。本分析將就七口關閉油井各口井逐一進行。

鑽探地點亦將採用類似方法。新油井完工及測試後，探明儲量可分配至完井間隔之產油井。倘獲得預期結果，探明未開發儲量可分配至測試間隔之最多八個直接及對角偏移地點。本分析將按每口井逐一進行，並應用於初始項目開發之各口已完工新井。一旦收到新井之新SwiftLook分類，可能類別之探明儲量計算將基於淨氣平均厚度或質素。

此外，本公司獲Halliburton告知，本公司所提呈之發展規劃，在現有井筒及7口新井之鑽探中運用現代水力壓裂增產技術，驗證Halliburton SwiftLOOK分析評估中確定之可能資源中各現有井為探明未開發儲量之初步評估。驗證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儲量之傳統方法乃基於各口經測試井周圍40英畝範圍。因此，各口井將用作驗證額外320英畝。計及租賃邊界及「共享」或共同之40英畝範圍，這意味著猶他州3,690英畝之最多67%可升級至探明。

尤因塔縣是猶他州鑽探石油及天然氣之最活躍地區，而根據猶他州DOG M於其網站（網址為：<http://oilgas.ogm.utah.gov>）發佈之數據，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鑽探約2,500口新井。

計劃於未來年度平均每年鑽探約40口新井，惟該計劃須視乎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實際開發計劃及情況。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位於尤因塔盆地優質產區，其周邊遍佈多家知名的美國石油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包括 Anadarko Petroleum Corporation (「Anadarko」) (紐約證券交易所：APC，市值315億美元(相等於約2,457億港元))、Questar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STR，市值74.6億美元(相等於約581.9億港元))及其他石油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企業，該等公司均在該地區成功錄得多年石油天然氣開採及經營佳績。

現時已有大型天然氣管道鋪設途經該等地區，因此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生產的天然氣可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始投產後不久即予以銷售。

根據美國著名的及全球最大技術工程公司之一 Halliburton (紐約證券交易所：HAL，市值273億美元(相等於約2,129.4億港元))，美國前副總統迪克·切尼先生為 Halliburton 前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一九八零年及二零零七年提供之全部油氣井開採及分銷狀況，清晰顯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正蓄勢待發迎來巨大的盈利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已參觀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亦與 Halliburton 及 Anadarko 就未來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前景及彼等之間之合作進行討論。Halliburton 及 Anadarko 將繼續向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提供市場推廣及專業服務，而管理層對本公司投資之未來經濟利益充滿信心。

新管理團隊

Ralph Curton 營運總監

Ralph Curton 先生將獲委任為東方明珠之營運總監 (COO)。Curton 先生於經營管理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七十年代，Curton 先生曾於 East Texas 及 Louisiana 之石油及天然氣企業投資50,000英畝產區，並成功開發出超過300口油氣井。

於二零零四年，Curton 收購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 Rangely 之 Rangely 油田之1200英畝油田租約。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Curton 收購 Michigan、Oklahoma 和 Louisiana 之租約和鑽井，結果憂喜參半。Curton 最終清算所有非核心資產，整合其於 East Texas 之地位。

Curton 先生現擔任 EnergyNet.com 董事會之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最大之油田網上拍賣平臺。EnergyNet 是德州 Amarillo 之私人公司。彼畢業於華盛頓州西雅圖之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及德州 Waco 之 Baylor University，主修金融及商業管理。

數年來，Curton 先生已與 Halliburton 及 Anadarko 建立緊密關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Halliburton 將繼續向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提供世界級專業技術及工程服務。據 Curton 先生所告知，Anadarko 已同意繼續購買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生產之所有天然氣。管理團隊信心十足，認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可創造長期穩定收入。已與 Anadarko 集團訂立天然氣購買協議，Anadarko 集團有油管經過本集團天然氣油田，並有意充分利用運輸能力。

所有天然氣產品擬出售予 Anadarko，而銷售油井出產的原油予擁有油管、採集站、加工設施及協定條款(包括標準價格、銷售量、年數及服務費等)進行市場推廣之公司，屬天然氣生產上游行業之慣例。

任國信 技術總監

任先生已獲委任為東方明珠之技術總監(CTO)，負責東方明珠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發展及技術監督。任先生持有航天工程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美國石油工程師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德克薩斯州註冊之專業工程師(非執業)。

任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管理經驗。彼於美國享有聲望之石油及技術公司(如 Hughes Offshore、NL Rig Equipment 及 Kerr-McGee Corporation 等)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為美國多個州份、墨西哥灣、北海、亞太地區及澳洲之天然氣及油田項目提供各種專業服務，包括經營管理、設計統籌及國際業務擴展。

於加入東方明珠之前，任先生曾擔任美國一家著名天然氣公司 Anadarko 之南海深水油氣田項目(已成功鑽探石油儲量 1.5 億桶)之 JMC 副主席及營運經理。彼亦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 Anadarko 有關渤海灣油田項目之合資企業團隊成員。

開採現狀

營運公司將從開發成本中撥付約 2,4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8,720,000 港元)用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現有七(7)口井之重新動工及保養，就本公司所知，將於維修工程開始後三(3)個月內生產天然氣。此外，營運公司將餘下開發成本合共 12,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8,280,000 港元)用於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鑽探七(7)口新井。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現時並無生產活動。

天然氣沙層之標準現代鑽井和完井技術將得以應用。鑒於要求壓裂增產之若干知名沙區，鑽井深度約 8,000 至 9,000 英尺。於井口平臺/位置上將生產及計量天然氣及石油以作出售，稱作「單一生產設施」。

標準單一天然氣生產設施由井口、分離設施、兩個槽以及兩個天然氣計量表組成，亦包括若干石油或凝析油設施。然而，石油產能指於普通一口井使用期內生產之一桶油或少於 250 千立方英尺(來源於「Hass 技術報告」之產能估算)。

天然氣及石油「未加工」產品通過三相分離器裝置(分離天然氣、石油及水)。天然氣等級(天然氣質量)預計1100+ Btu，石油則為輕凝物等級。未加工之石油及天然氣於實際使用前須提煉或加工成副產品。天然氣「下游」應用及石油銷售乃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多種類能源有關副產品(如燃料、電或電力)。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未來發展

本公司了解到，地質及工程資料已呈交予猶他州DOG M，以支持10英畝密度(井距)開發。該等地區獲納入此個案。二零零九年，此個案之結果為猶他州批准10英畝井距鑽探。目標間距之地質特性由Greater Natural Buttes油田之實際油井實例之1000英尺核實，提供足夠證明，支持天然氣生產潛力分散於整個油田之觀點。此外，10英畝密度模式並不嚴重影響各油井之整體生產力。此結果為Shiny One提供合共~360油井之發展潛力(3,692英畝/10英畝間距)，大幅提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整體回收儲備潛力。

預計首十四口油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估計淨天然氣產量將分別約為2.09Bcf、1.77Bcf及1.18Bcf，而首十四口油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估計淨石油產量將分別約為24,000桶、13,000桶及7,000桶。標準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通常於三(3)至五(5)年後下跌，並可能須重新作業。初步斷裂後之天然氣油井產油量更高。產量通常於一段時期後穩定，並於一段時間後下跌，此乃由於壓力下降堵塞油井及可能之水生產等，這視乎經濟情況須重新作業。

鑒於二零一一年將展開之工作，37項新鑽探許可申請(「鑽探許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準備工作。該等新鑽探許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呈交DOG M及BLM批准。預期該等新鑽探許可將於完成二零一零年開發計劃後，於二零一零年底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將有合共40項新鑽探許可(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批准之3項鑽探許可+已呈交之37項鑽探許可)。

二零一零年開採計劃初步階段涉及最多七(7)口現有油井之2.5個月作業及再完工項目。開採計劃第二階段涉及七(7)口新油井之6至6.5個月新油井鑽探及完工項目。開採計劃初步作業部分之實際現場工作計劃開始時間為五月末或六月初，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結束。七口新油井開發項目之計劃開始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結束。

二零一一年「60口油井開發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第三或第四個星期開始，氣溫到時回暖，足以融化大部分積雪。為達成二零一一年開發項目之時間需求，營運公司將須使用多台鑽機。

董事會函件

未來年度預期平均每年鑽探約40口新井，惟該計劃須視乎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實際開發計劃及情況。除上文所述開發計劃外，360口井現時並無具體發展計劃。

預期資本開支、預算及融資時間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7口井之重新動工以及7口新井鑽井及完井之總預算分別為2,400,000美元（約等於18,720,000港元）及12,600,000美元（約等於98,280,000港元）。完成二零一零年發展計劃之所有工作及必要材料成本之預期資本開支及相關預算，等同於各生產設施（井）所需「支出授權」（支出授權）之數額。支出授權項目及詳情與設立生產準備設施有關。

現有井重新動工之初始階段之所有支出授權估計總額或預期資本開支金額為2,318,121.00美元（約等於18,081,344港元）或低於預算值2,400,000美元（約等於18,720,000港元）。

將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採之餘下346口井之現估計成本約為每口井1,350,000美元（約等於10,530,000港元），乃依據鑽探及服務公司之最近實際報價。

「七口新井計劃」資本開支：

鑽井及完成首十四口井之1口新井支出授權為1,832,094.00美元（約等於14,290,333港元），乃基於成本內部審核後得出。該計劃之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為12,824,658.00美元（約等於100,032,332港元），超出預算12,600,000美元（約等於98,28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認為這是問題。重新動工計劃及新井計劃之初始油井之天然氣銷售產生之產品收益連同重新動工計劃之任何潛在未動用之資金預期可應付二零一零年之預算。

收益模式：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業務之收益模式單一，原因為收益來源種類典型獨一，即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

確定現有井重新動工或新井鑽探及完工之程序，以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經濟量。現有井之重新動工或會涉及重新完成不同地質區間。



發展實施程序計劃，涉及以支出授權形式釐定所有服務公司成本。該支出授權為使單一產生設施投入生產之預算。



根據支出授權及發展計劃執行現有井或新井之計劃工作。



現有井投產並向買家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如Anadarko）。

成本部分

天然氣生產及銷售之其他未來成本部分為抽水費用、水井化學處理和處置所產生的水、道路維修及鏟雪。這些費用分類為租賃經營或每月經營開支，是按日及按月作業之正常部分。

行業概覽

天然氣是一種大部分為甲烷(CH₄)的氣態化石燃料，作為一種清潔可燃化石燃料，其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較低，污染物少於煤炭及石油，並且是一種需求較高的優質燃料。使用天然氣的美國聯邦政府項目未來二十年將增加8.7%，在發電及工業應用方面前景光明。

下圖為美國能源情報署(「EIA」)二零一零年年度能源展望(「AEO」)中由現時約每千立方呎5.20美元(約等於40.56港元)至二零三五年約每千立方呎8.06美元(約等於62.87港元)(2008美元)按產業預測做出的價格、天然氣供應及能源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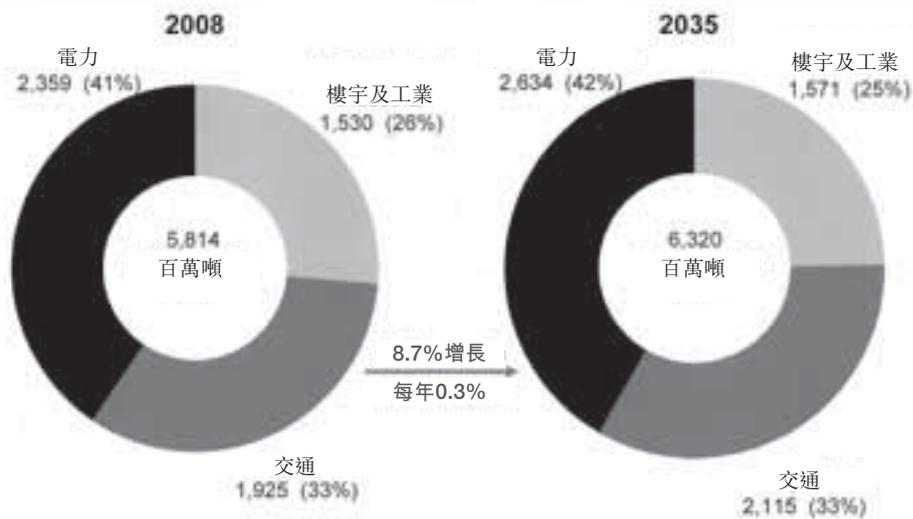
隨着國內供應增加，天然氣供應進口比例下降



Richard Newell, SAIS,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年度能源展望

假設無新政策，能源相關二氧化碳之增長由電力及交通燃料使用帶動



Richard Newell, SAIS,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年度能源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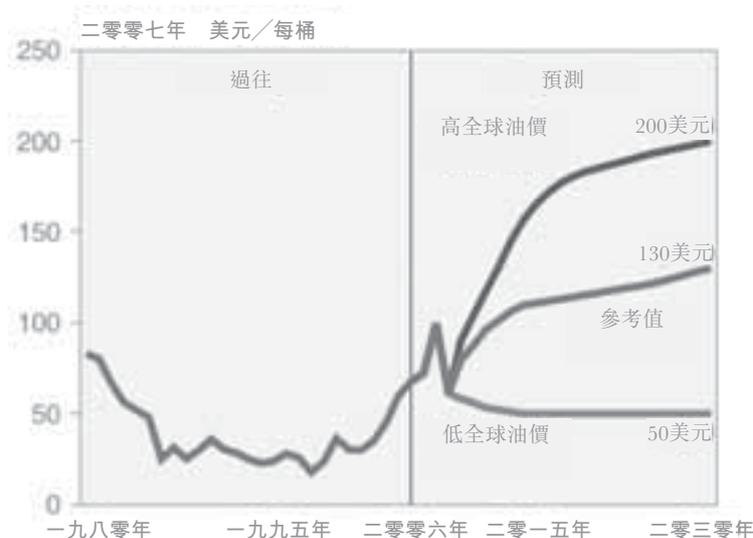
此外，頁岩氣(猶他州天然氣)一直是美國增長的主要來源，以滿足消費增長，降低進口需求。

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在AEO 2010參考地區，總耗電量(包括自電力生產商採購者及現場發電)按1.0%之年平均比率增長。天然氣在AEO 2010參考案例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皆因公衆對溫室氣體(GHG)之關注日增，令天然氣較煤更為吸引，且造價較新可再生或核電廠廉宜。

由於期內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持續上升，全球能源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帶動全球開採及生產活動迅速發展。全球天然氣資源分佈不均，儲量深度及地質特性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煙之需求增長須依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鑽採及生產活動，惟不一定能夠按該等活動之上升比例增長。

根據EIA報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美國石油儲量估計為213,170億桶。EIA亦預計二零一零年石油總消耗量將達每日18,680,000桶，天然氣將達每日624.4億立方英尺。

下文載列EIA預計截至二零三零年之油價。



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三零年之三種全球油價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世界能源展望)

洛磯山州份天然氣概覽：

猶他州於美國原油產量排名第13位，天然氣產量排名第8位(資源來源：美國能源情報署之EIA二零零九年州產量排名；由EIA進行之最新研究)。據EIA表示，洛磯山州份佔美國總天然氣儲量(約375萬億立方英尺)接近22%，但非位於常規天然氣或煤層。

管道運輸能力之挑戰、機遇及重要性：

近來，洛磯山州份科羅拉多州、猶他州和懷俄明州之天然氣現貨市場波動導致產量增加，但管道輸出能力無法滿足產量增加需求。由於天然氣充足及輸送天然氣至其他市場之管道基礎設施之缺乏，已採取行動建造新「主要管道」銜接洛磯山地區至美國其他市場。供給新天然氣買家之管道能力缺乏已成為洛磯山地區面臨之最大挑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美國建造之最大管道之一Rockies Express Pipeline (「REX」) 已完全投產。1,679英里且價值67億美元之管道從科羅拉多州通至俄亥俄州東部，每日輸送產量達18億立方英尺(資料來源：Kinder Morgan, NYSE: KMP)

洛磯山地區市場參與者及所佔產量：

猶他州天然氣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均為公司，如Anadarko (NYSE: APC)以及EnCana (NYSE: ECA)，彼等所得之天然氣大部分收益皆來自洛磯山地區。Anadarko乃Greater Natural Buttes 地區之主要參與者。此外，猶他州天然氣開採之指定公司有：Ouestar Gas Co (NYSE: STR)、EOG Resources (NYSE: EOG)、XTO Energy (NYSE: XTO) and Ultra Petroleum (NYSE: UPL)。

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之開發，乃受聯邦、州及地方全面監管該行業各方面營運之法律監管。聯邦政府所有之「公有土地」進行天然氣及石油開採及經營，由美國內政部內之土地管理局(BLM)管理。美國環境保護署(EPA)直接或透過委派州級別之授權機構執行聯邦環境法。於猶他州，油井之設計、所在位置、間距、經營、生產率及荒廢及關閉，由猶他州自然資源部內猶他州DOGM管理。猶他州政府監督範圍亦含蓋環保活動，包括但不局限於水資源管理、廢物管理和處置、氣體排放、地下灌注、表面擾動、工人健康及安全。在地方層面，土地所在之縣級政府可頒佈列明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可能須遵照之具體地區條例。

聯邦公有土地之租賃由一九二零年頒佈之礦產租賃法(30 U.S.C. §81 et seq.)管理。聯邦石油及天然氣經營由一九七六年頒佈之聯邦土地政策及管理法(43 U.S.C. §1701-1785)管理。土地管理局就聯邦公有土地作出之決定由一九六九年頒佈之國家環保政策法(42 USC §4321)管理。在州之層面，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保護法(Utah Code Ann. §40-6-1 et seq.)行使州內所有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之司法管轄權。倘礦石利益由猶他州擁有，用於公立學校發展，則該等利益由猶他州學校及機構信託土地管理局根據Utah Code Ann. Sec. 53C-2-411進行管理。上述情況指影響美國及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開採之重要法令，但並不詳盡。

目標集團已為首十四口井取得了所有相關許可證，並將向猶他州石油、天然氣及採礦部(DOGM)及美國內政部內之土地管理局(BLM)提交額外27項鑽探許可(鑽探許可申請)審閱及批准。因所有許可證均在生產狀況下持有直至油田經濟生產壽命結束，續新生產許可證概無任何法律障礙。

由於此乃目標集團於美國，尤其是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之首次投資，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合規經驗。

就該等地區現有石油及天然氣經營而言，本公司已獲美國律師告知，所有必要批准均已獲得。倘土地未來進行鑽探，則須獲得額外許可證。具體而言，各口新井須獲猶他州石油、天然氣及採礦部(DOGM)批准鑽探許可申請(APD)，且倘土地位於聯邦公共土地，則須獲土地管理局(BLM)土地辦公室批准。未能獲得APD批准將對土地的未來發展構成危害。DOGM批准APD乃依據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保護法(Utah Code Ann. §40-6-1 et seq.)。BLM之批准須遵守一九七六年頒佈之聯邦土地政策及管理法(43 U.S.C. §§1701-1785)及一九六九年頒佈之國家環保政策法(42 USC §4321)。

可行性研究

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可行性研究，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現有發展計劃乃可行及合算。

為增加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產能至預期產能，須作出額外資本開支。如可行性研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營運公司就現有七(7)口油井重新作業之資本需求將達為2,400,000美元(約等於18,720,000港元)、七口新井為每口新井1,800,000美元(約等於14,040,000港元)，合計約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港元)。上述預測資本開支包括鑽探、完井及所有油田開發開支，以及新勘探、先進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和新生產技術等。

股東須留意上述估計乃僅基於可行性研究，須根據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實際開發時間表作出變動。

主要因素

本公司認為就評估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屬重要之主要事項為：

1. 技術報告所載天然氣及石油之估計儲量；
2. 該等地區附近天然氣及石油生產之成功經驗及往績記錄；
3. 清潔及綠色能源之需求及增長為「天然氣」。國內多數新天然氣供應來自洛磯山州份科羅拉多州、猶他州和懷俄明州；
4. 根據EIA之資料，與石油比較，未來天然氣價格較穩定；

5. 目標集團已確認買方(如 Anadarko)購買該等地區現有管道之所有產品；及
6. 合作夥伴就未來日常經營天然氣及石油生產之協助及專業支援。

風險因素

無往績營運紀錄

在該等地區鑽探及經營新井以致未來進行碳氫化合物生產涉及潛在風險，因為並無任何與在該等地區鑽探及經營新井相關之經營往績。因此，至今並未錄得任何盈利貢獻。

本集團之新經營分部

收購事項代表著投資於一個新業務領域，即天然氣及石油開採和生產。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業務變動，但將導致新業務注入本公司。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新業務加上監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和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除本公司將組建一支如上文所述之由天然氣及石油行業專業人員組成之新管理團隊外，本公司過去並不具備經營管理新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才。

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之波動

天然氣及石油供需波動乃由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而引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其他能源之競爭，以及有天然氣及較高石油需求行業之增長及擴張。無法保證天然氣資源及石油以及石油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將會繼續保持增長，亦不保證天然氣及石油以及石油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將不會出現過度供給。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天然氣及石油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大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開採項目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會超出原有預算，而且未必可取得原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此項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大幅超出本公司預算，從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董事將連同新管理團隊，認真監控主要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開採項目以及相關預算。

實際發展計劃可能變更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資本開支、發展開支及發展日程僅基於可行性研究，並可依據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實際發展日程而變更。董事將連同新管理團隊，認真監控發展日程，並在實際發展日程與計劃發展日程有所不同時，尋求或然規劃。

法例及規例

此項業務須受各類政府規例、政策及監管所規限。無法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規例或制定額外或更為嚴格之法例或規例。如在能源開發及天然氣及石油開採項目方面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可能受美國若干環保法律法規規限，包括廢棄物排放及野生動植物管理保護之法律法規。因此，本公司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實施業務策略時亦可能面臨限制。

Fulbright 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可能須遵守之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將不時就該等法律及法規諮詢該律師行。

國家風險

本公司現正於美國參與一項新業務，而本公司未曾在美國經營任何業務，故可能存在營商環境改變所涉及之風險，從而可能影響在美國經營業務之盈利能力。美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亦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高資本開支

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需大量資本承擔，故倘本集團未能進行有效之集資活動，本集團之流動性可能受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嚴重影響。

為增加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產能至預期產能，須作出額外資本開支。如可行性研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營運公司就現有七(7)口油井重新作業之資本需求將為約2,400,000美元(約等於18,720,000港元)、七口新井為每口新井1,800,000美元(約等於14,040,000港元)，合計約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港元)。上述預測資本開支包括鑽探、完井及所有油田開發開支，以及新勘探、先進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和新生產技術等。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對鑽探及開發新井資金需求之潛在影響以及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本集團計劃動用生產天然氣及石油之未來收益，並從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以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未來收益為債務融資之抵押。

股東須留意上述估計乃僅根據可行性研究，惟須根據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實際開發時間表作出變動。

本行業缺乏高級技術專家及管理人員。本公司在替代或增聘該等人員時出現任何困難，均會不利於本公司業務

具才幹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專家對成功推出高端服務（自初步構思服務至調整及最終提供有關服務）至關重要。本行業內具才幹及經驗豐富的人士不多見，且爭聘彼等提供服務競爭激烈。倘本公司未能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則會影響本公司進軍高端市場，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計劃繼續進軍存在合適商機的高端市場的新服務領域，但可能缺乏有關經驗或專長。本公司能否從打入市場中獲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為本公司所無法控制。

本公司的業務受季節性變動影響

本公司經營所在若干地區不時遭遇惡劣天氣，包括惡劣天氣令冬季在美國的勘探及生產活動減少或停頓。

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有週期性，並受季節變動影響。

本公司須承受重大營運風險，而有關風險未必能全部由本公司的保險提供保障

本公司面臨日常營運中發生事故或問題的經營風險，這些事故或問題可能會導致人命傷亡及／或本公司的財產損壞，例如設備及設施，及／或環境。油氣行業的危險因素（例如火災、爆炸、井噴及漏油）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中斷，而本公司的經營及收益水平可能會受到該等危險因素的間接影響。

實行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面臨多項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預期撥出大量資本供採購設備及建造設施。該等建造項目受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物料或熟練勞工短缺、不可預見工程問題、停工事件、天氣干擾、必需設備不齊全及無法獲取規定的許可證或批文）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按計劃採購設備。重大延誤、供應短缺或成本超支對本公司的營銷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未有遵守環保規例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須遵守多項美國國家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當地的環保法律及規例，包括規管危險物質使用、存儲、排放及處置方面的法規。倘若該等法律或規例施加更加嚴格的遵例或清潔標準，或日後在本公司營運設施進行的檢測或分析結果顯示，本公司須對危險物質的排放負責，本公司可能須負上糾正責任及增加遵守環保法規的成本。此外，目前並無得知存有問題的地點或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地點可能會出現其他環保問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及終止本集團之物流資產及業務後，本集團現主要專注於發展能源及環保再造行業。

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前，天然氣及石油之最高國際市場價格分別為每千立方呎 15.5 美元及每桶 147 美元。金融危機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天然氣及石油之價格分別為每千立方呎 5.2 美元及每桶 74 美元，分別僅為最高價之 33.5% 及 50.3%。故此，天然氣仍有上漲空間。

世界各國一直在致力減少排放物及解決全球日益暖化問題。眾多國際能源企業正不斷積極加大對綠色能源領域之投資。因此，開發及併購天然氣資源已成為普遍趨勢。專家預測，未來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而市場價格亦定會穩步上升，從而有利於提升經營溢利。

因此，本集團致力把握有利於長遠發展之每個投資商機，藉以帶來長期穩定收入。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能源領域取得良好投資回報之契機。

尤其是，由於近期全球金融海嘯，美國的小型非上市油氣企業很難為其業務籌集資金。此種情況為進行收購事項提供良機。

於賣方首次向本集團介紹收購事項之投資商機之前，Marvel 已為其投資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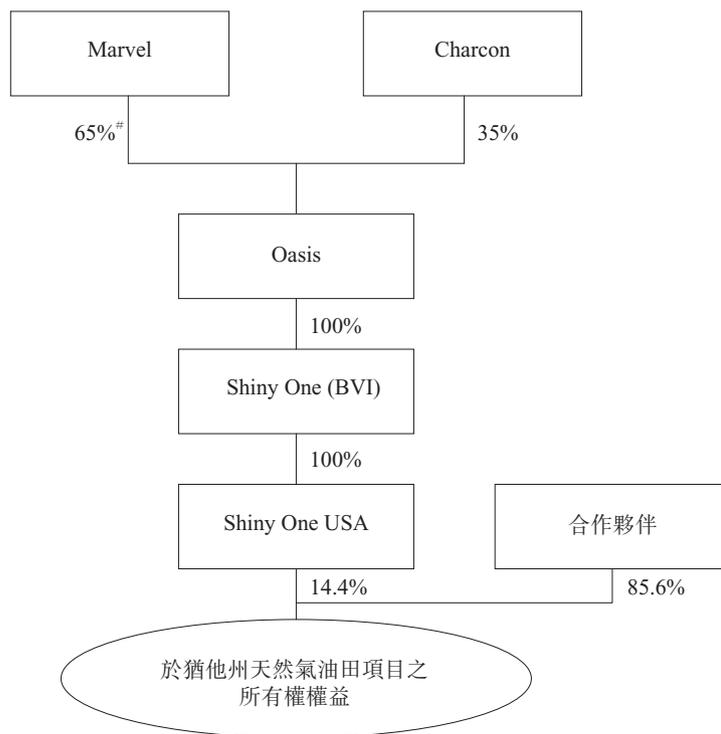
於對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進行市場研究及考慮其發展潛力後，本公司要求 Marvel、Charcon 及劉博士將彼等於該項目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圖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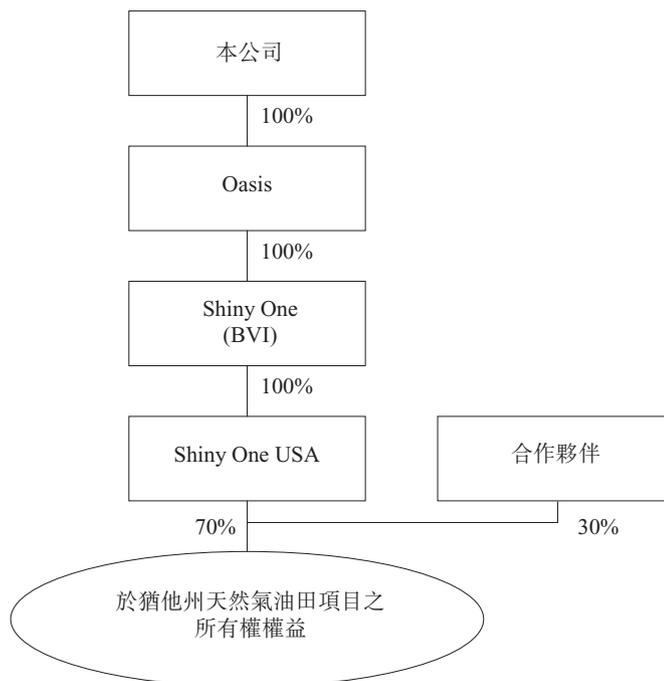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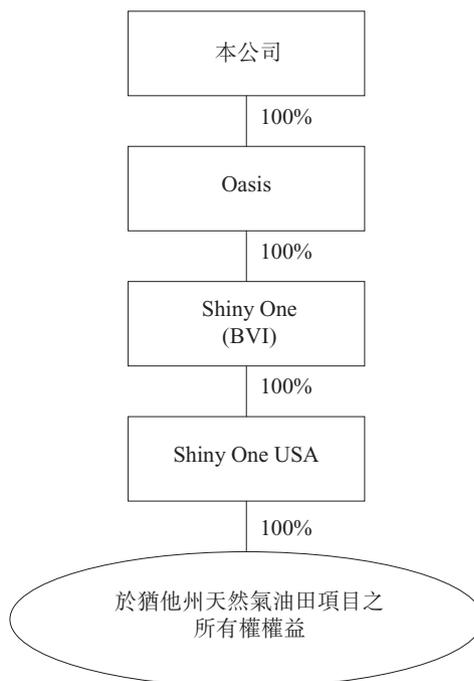
包括於 Oasis 之 15% 股權，將有條件轉讓予劉博士。

董事會函件

一期收購事項後



二期收購事項後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0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 115,680,000 股股份	114,000,000 港元	部分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部分用於可能收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作為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認購 65,000,000 股股份	64,000,000 港元	用於可能收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作為進一步收購事項按金之一部份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認購 231,367,000 股股份	310,000,000 港元	部份用作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部份用作開採及勘探現有及新井之開支	170,000,000 港元用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按金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70,0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尚未被運用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收購事項 完成及本公司行使 該協議項下二期收購 事項之選擇權(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710,952,800	43.38	710,952,800	27.80
Charcon Assets Limited(附註1)	—	—	395,650,000	15.47
黃坤先生合計	710,952,800	43.38	1,106,602,800	43.27
Marvel Sunlight Limited 及其實益擁有人	25,077,800	1.53	307,677,800	12.03
合作夥伴	—	—	70,650,000	2.76
劉夢熊博士	—	—	169,560,000	6.63
其他董事	2,912,090	0.18	2,912,090	0.11
公眾股東	899,841,270	54.91	899,841,270	35.20
總計	<u>1,638,783,960</u>	<u>100.00</u>	<u>2,557,243,960</u>	<u>100.00</u>

附註1：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假設合作夥伴選擇二期代價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之付款由本公司透過向合作夥伴發行及配發二期代價股份償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將約為2,228,900,000港元，較本集團之約473,900,000港元增加約370%。該增加主要由於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導致收購100%所有權權益所致。此外，收購100%所有權權益(假設二期代價將悉數通過現金支付)將令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增加至約326,300,000港元，較本集團之約128,900,000港元增加約153%。

收購100%所有權權益(假設二期代價之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將令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增加至約228,800,000港元,較本集團之約128,900,000港元增加約78%。

此外,依據上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未來發展」一節所述之預計發展和生產規劃及本公司之可行性研究,董事認為,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未來將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收益及盈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現有回收業務之處理/終止/縮減之協議、安排、諒解協議、意向或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獲取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獲取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量時,該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資本化的油氣資產包括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建造安裝平台,海底管線及油氣處理終端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成本,以及開發井鉆井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以及相關的借款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記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本集團在評估該等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經營效益方面取得一定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費用。需增加大量開發成本方能使該井成功生產已探明有商業儲備之勘探井以及主要開發成本取決於進一步的勘探工作的結果之勘探井,均資本化並定期評估有關資產之減值損失。

本集團採用產量法以探明已開發儲量為基礎，對在產油氣田的油氣資產進行攤銷。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已探明礦區資本化的收購成本，將根據總探明儲量按產量法計算折舊、折耗及攤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油氣銷售收入額。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後，即業權轉讓予客戶時，油氣銷售收入如予確認。這通常於產品實物轉送至船隻、油管或其他輸送工具時發生。

油田儲量

油氣資產使用產量法計提折舊，產量法的攤銷率基於已探明儲量。商業儲量採用對地質儲量，採收率及未來油價的估計來確定。同時，估計的商業儲量水準為評定本集團油氣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減值的重要指標。

油氣資產的賬面價值

未來實際產量與根據目前已知已探明儲量推斷的未來產量預期的不同可能會影響油氣資產產量法攤銷率的計算。這通常是由於評估儲量時使用的因素或假設的重大變化而產生。這些因素主要包括已探明儲量的變化，實際油價和油價假設之間的差異對已探明儲量的影響，及生產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期的狀況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即其中一名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劉博士（為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一方）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向劉博士收購 Oasis 之 15% 權益及向 Charcon 收購 Oasis 之 35% 權益，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完成收購事項（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發行），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黃先生、劉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 710,952,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3.38%；(ii) Marvel 及其實益擁有人擁有 25,077,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53%；及 (iii) 劉博士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上述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 號 19 樓 1908 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60 頁至第 261 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56頁由凱利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該等函件及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夢熊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各詞彙之涵義與本函件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吾等而言，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56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作出之建議，吾等認為，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以及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而劉博士可能於一期收購事項完成前有條件從 Marvel Sunlight Limited（「Marvel」）（即其中一位賣方）收購於 Oasis 15% 股權）待售股份及 Oasis 應付 Charcon Assets Limited（「Charcon」）之款項約 4,900,000 港元（「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00,000,000 美元（約等於 1,560,000,000 港元）。

待售股份相當於 Oasi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Oasis 之附屬公司將主要在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 14.4% 所有權權益，而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總共 4,545 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 186 萬桶。於一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賣方將促使及促致目標集團持有 70% 所有權權益。因此，貴公司於一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 70% 所有權權益。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貴公司將有權（但並非義務）以總代價25,0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向合作夥伴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倘貴公司選擇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貴公司於二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猶他州天然氣油田100%所有權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黃先生（貴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8%）為Charcon之實益擁有人，因此，Charcon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劉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權，由於劉博士為貴公司董事，故仍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於黃先生及劉博士於收購事項之權益，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賣方、黃先生、劉博士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收購事項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受聘就收購事項，尤其是收購事項是否在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在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及乃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全體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作出意見的依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意見乃經慎重及周詳考慮，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該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該協議之各訂約方

進行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其有效性須受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估值報告、技術報告及可行性研究所示之假設、董事會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風險因素規限。股東須留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和／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核實吾等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為達致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32,092	78,783
— 再造塑料	163,438	—
	<u>195,530</u>	<u>78,783</u>
分類業績		
—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8,822)	(9,398)
— 再造塑料	(16,686)	(968)
	<u>(25,508)</u>	<u>(10,3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68	12,493
未分配開支	(959,958)	(22,726)
融資成本	(5,597)	(6,4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8)	(12,752)
	<u>(967,643)</u>	<u>(39,84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66,840)</u>	<u>(38,310)</u>

凱利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73,912	673,931
總負債	(128,925)	(151,988)
資產淨值	<u>344,987</u>	<u>521,94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8,828</u>	<u>513,296</u>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48.2%，其中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貢獻約32,100,000港元，而再造塑料分類貢獻約163,400,000港元。收入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左右開始的再造塑料材料的銷售。年內，貴集團出售其處於虧損的物流業務及深圳保稅倉庫。因此，二零零九年來自物流業務分類的收入下降約5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集團之煤礦資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922,3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67,600,000港元，較上年虧損增加約23.3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566,800,000港元，較上年虧損增加約13.8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187,200,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4,500,000港元及收購再造塑料業務產生的商譽約為12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約為286,700,000港元，其中存貨約8,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約53,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4,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收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股配售集資淨額約為17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66,300,000港元，即來自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62,6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7,700,000港元及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約4,900,000港元。貴集團之總負債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2,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28,800,000港元。

凱利融資函件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0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 115,680,000 股股份	114,0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及可能收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認購 65,000,000 股股份	64,000,000 港元	可能收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認購 231,367,000 股股份	310,000,000 港元	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及開採及勘探現有及新油井	170,000,000 港元已用作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70,0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尚未動用

2. 有關目標集團及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資料

a) 目標集團

Oasis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Oasis 分別由 Marvel 及 Charcon 擁有 65% 及 35% 權益。貴公司已獲告知，Marvel 或會於完成一期收購事項前有條件向劉博士轉讓於 Oasis 之 15% 股權，代價為 30,000,000 美元（約等於 234,000,000 港元），倘劉博士收購 Oasis 之 15% 股權，Marvel 將促致於完成一期收購事項後向貴公司轉讓劉博士於 Oasis 所持之 15% 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Oasis 持有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Shiny One (BVI) 之 100% 權益，而 Shiny One (BVI) 持有 Shiny One USA 之 100% 權益。Shiny One USA 尚未開展任何業

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在位於美國猶他州之該等地區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採及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14.4%所有權權益。於完成一期收購事項後，賣方將促使及促致目標集團持有70%所有權權益。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Oasis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總負債約4,900,000港元，即應付Charcon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

b)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南9區一東24分區Natural Buttes天然氣田東部，其周邊遍佈多家知名的美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包括Anadarko Petroleum Corporation (「Anadarko」) 及Questar Corp. (該等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分別為315億美元(相等於約2,457億港元)及75億美元(相等於約585億港元))，該等公司均在該地區成功錄得多年石油天然氣開採及經營佳績。猶他州天然氣油田覆蓋面積約3,692英畝。根據技術報告，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約為186萬桶凝析油及4,545億立方英尺天然氣(基於十英畝間距油田開發計劃建議計算)。

根據DOGMA在其網站(網址為：<http://oilgas.ogm.utah.gov>)發佈之數據及美國能源情報署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猶他州原油產量位居美國第13位，已售天然氣產量(不包括聯邦離岸產區)位居第八位。此外，於二零零八年，猶他州原油探明儲量位居美國第11位，天然氣探明儲量(不包括聯邦離岸產區)位居第八位。於二零零八年，美國前100個最大油田中的四個及前100個天然氣田中的兩個位於猶他州。目前，猶他州有約3,200口產油井及5,700口產氣井。

DOGMA公佈之數據顯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尤因塔縣之石油總產量分別約為500,000桶及670萬桶，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天然氣總產量分別約為22,900十億立方英尺及283,300十億立方英尺。自二零零六年起，尤因塔縣已鑽挖超過2,500口油井。

自一九七三年起，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合共鑽探及完成七口油井。由於缺乏資本進行建議之補救增注措施以增加額外推定生產層段，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有關之租約採區上的現有油井目前已關閉。有關申請已遞交至美國土地管理局，以獲得許可對現

有油井進行補救性作業並計劃日後對該等租約採區進行鑽探。該等許可將原有租賃期額外延長兩年。於恢復生產後，若每項租賃中至少有一口油井可進行生產，則租賃便可存續。

貴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平均每年鑽探新油井約40口，使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油井總數達到360口(間距十英畝)。猶他州 Board of Oil, Gas and Mining Commission 於二零零九年批准十英畝間距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貴公司計劃投入約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20,000港元)對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的七口現有油井進行重新作業。貴公司預計該等油井將於開工後三個月內產出天然氣。此外，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鑽探七口新井將花費12,600,000美元(相等於約98,280,000港元)。天然氣沙層之標準現代鑽井和完井技術將得以應用。鑒於若干已知沙區需要壓裂增產，鑽井深度將約8,000至9,000英尺。於井口平臺/位置上預計將生產及計量天然氣及石油以作銷售。

貴公司預計上述14口井(「首14口油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估計淨天然氣產量將分別約為20.9億立方英尺、17.7億立方英尺及11.8億立方英尺，而首14口油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估計淨石油產量將分別約為24,000桶、13,000桶及7,000桶。為確保銷售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產出之天然氣，貴公司與Anadarko訂立天然氣購買協議，Anadarko有油管經過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據此，貴公司同意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出產的所有天然氣銷售予Anadarko。

二零一零年開採計劃初步階段涉及最多七個現有油井之2.5個月作業及再完井安排。開採計劃第二階段涉及七個新油井之6至6.5個月鑽探及完井安排。初步作業之實地測量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末或六月初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末完成，而七口新井之開發項目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止期間內展開。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發60口新井，有關油井開發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貴公司將使用多台鑽機，以達成二零一一年開發項目之計劃需求進度。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將展開之工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對37項新鑽探許可申請之準備工作。預期該等新鑽探許可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年初獲批准。

貴公司計劃於今後數年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發額外346口油井。根據自鑽探及服務公司獲取之最新報價，餘下將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鑽探之346口井每口之開發成本估算約為1,350,000美元(約等於10,530,000港元)。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環境循環再造業務。為進一步提升其業績表現，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對其於能源行業長期發展有益之投資機遇。

經考慮：(i)市場普遍認為油氣之環球需求及其價格將於可預見將來繼續上漲(有關全球油氣行業分析之詳情載於本函件「全球油氣行業之前景」一節)；(ii)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預期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約為4,545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186萬桶；(iii)著名及全球最大技術工程公司之一的Halliburton Company認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正蓄勢待發迎來巨大的盈利前景；(iv)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現有七口油井預計將於重新作業後三個月內出產天然氣；(v)美國著名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Anadarko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天然氣購買協議，購買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出產的所有天然氣；(vi)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25,000,000美元較中和邦盟對猶他州天然氣油田100%所有權權益之初步估值約500,000,000美元折讓約55%；(vii)收購事項與貴公司致力專注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相一致，董事認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能夠於可見將來為貴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入，收購事項乃可為貴集團帶來良好投資回報之投資機遇。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收購事項將分為兩期。一期收購事項涉及貴公司收購Oasis(間接擁有猶他州天然氣油田70%所有權權益)之全部權益及向貴公司轉讓股東貸款約4,900,000港元。對於二期收購事項，貴公司有權(而非義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從合作夥伴收購餘下之30%所有權權益。

b) 收購事項之代價

一期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於簽訂該協議後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

- (ii) 於簽訂進一步補充協議後支付進一步可退還現金按金 3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234,000,000 港元)；及
- (iii) 於一期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向 Marvel 發行 282,600,000 股代價股份、向劉博士發行 169,560,000 股代價股份及向 Charcon 發行 395,650,000 股代價股份償付 150,000,000 美元。

二期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25,000,000 美元 (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 將按合作夥伴之選擇，以下列任一方式償付：(i) 以現金方式支付 25,000,000 美元 (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或 (ii) 以現金方式支付 12,500,000 美元 (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 及按每股代價股份 1.38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70,65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剩餘代價 12,500,000 美元 (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

倘進行二期收購事項，貴公司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 100% 所有權權益之總代價將為 225,000,000 美元 (約等於 1,755,000,000 港元)。貴公司預計代價將透過內部資源融資。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 (i)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對猶他州天然氣油田 100% 所有權權益之初步估值約 50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39 億港元)；(ii) HAAS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技術報告，確定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約為 4,545 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 186 萬桶；及 (iii) 經參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末國際天然氣及石油市價，估計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總開採價值為 25 億美元 (約等於 195 億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業務，而 Oasis 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故吾等認為，於對公司估值時通常採用之市盈率法或股息法均不可用於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合理性。再者，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 1,000,000 港元，故資產法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之估值。

由於目標集團除所有權權益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吾等認為，所有權權益之估值為評估目標集團價值之合理基準。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由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猶他州天然氣油田 100% 所有權權益之市值為 42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32.76 億港元)。

吾等經已審閱估值報告，注意到估值師乃採用收入法與折現現金流量法對所有權權益進行估值。根據中和邦盟，其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對所有權權益進行估值。中和邦盟認為收入法為對所有權權益進行估值之最適宜方

法，原因為收入法需要預期現金流量及有關現金流量之資本成本之詳盡分析，以及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特定地質及地理狀況，而市場法則毋須以上各項。相反，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可資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價值所得價值。基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特性，於估值日欠缺明確可資比較公司或可供查閱市場交易，以達致對所有權權益作出有足夠程度之準確性的指示性價值。因此，估值師放棄採用市場法為所有權權益進行估值。由於複製成本未必代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價值，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用。

吾等已獲中和邦盟確認，收入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為對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類似之資產進行估值時公認之方法，該方法符合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中認可之估值步驟及常規。由於中和邦盟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專業估值師普遍及通常採用之方法，且符合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佈之準則，吾等認為中和邦盟於對所有權權益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方法乃屬適當。

吾等亦已審閱及與中和邦盟及 貴公司討論載於估值報告中於對所有權權益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吾等注意到，中和邦盟於釐定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的貝他值（為一種就市場回報得出股票回報之間相互關係的計量方式及用以計算以收入法進行估值時所用之折現率）時，已參照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及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之貝他值，此乃由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並非上市，因此其貝他值不可輕易獲得。於吾等詢問時，中和邦盟向吾等解釋，採用上市公司而不是非上市公司的貝他值以釐定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的貝他值，是因為沒有非上市公司的貝他值作參考用途。鑒於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類似之業務（雖然並不完全相同），而且彼等為於估值時可作參考的僅有相關樣例，吾等認為，採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貝他值釐定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的貝他值乃屬合理及可予接受。此外，吾等已獲智略資本確認，其已審閱作出估值所採用之預測，並與 貴公司及估值師討論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為編製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之組成部分），並信納有關預測乃經董事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作出。天健德揚亦於其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估值之相關預測之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七）中表達其觀點，認為估值所採納之預測就計算而言乃根據編製預測時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並以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之基準呈列。吾等並無留意到任何不尋常或不合理之估值假設。

經考慮(i)代價較猶他州天然氣油田100%所有權權益之估值折讓約46.4%；及(ii) 貴公司將支付收購Oasis之15%股權之代價相當於劉博士就收購該股權所支付

之成本，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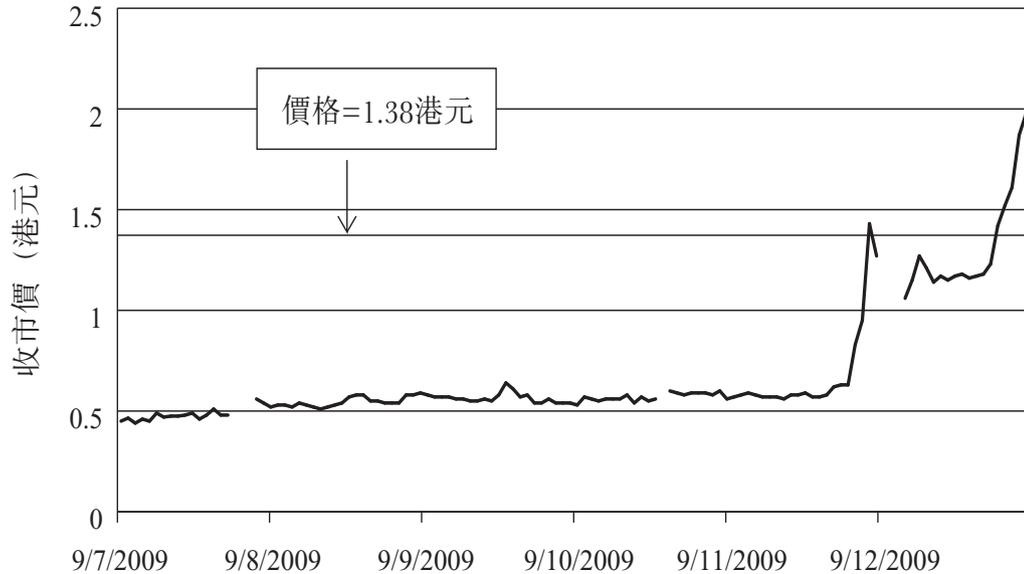
c)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價格」）每股 1.38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3 港元溢價約 48.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98 港元折讓約 30.3%；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8 港元折讓約 17.90%；及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317 港元溢價約 4.8%。

據董事告知，價格乃由賣方與 貴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上述價格與股份歷史價格之折讓／溢價；及(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0.94 港元；及(iii)股份市價於訂立該協議前大幅上漲。

為評估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之交易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期間、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之交易價穩定在 0.44 港元至 0.63 港元範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股份交易價驟升至 0.83 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達致短期最高價 1.43 港元。於緊接股份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股份之公佈前，股價微跌至 1.27 港元。於刊登上述公佈後，股份交易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進一步下跌至 1.06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貴公司宣佈，其已就可能收購加拿大、剛果及蒙古等海外國家之若干鈾礦委任專業顧問及代理。股份交易價當時有所反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達至 1.27 港元。期後，股份交易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窄幅波動(介乎 1.14 港元至 1.21 港元)。股份交易價自此後持續上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貴公司宣佈，除有關可能收購若干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之論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於刊登上述公佈後，股份交易價繼續攀升，於最後交易日達致最高價 1.98 港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 0.93 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之 121 個交易日(不包括 貴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日)，股份收市價高於價格 1.38 港元之交易日僅有六天。

凱利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七月(附註3)	185,498	0.0151%	0.0274%
八月	2,851,063	0.2325%	0.4209%
九月	709,909	0.0579%	0.1048%
十月	507,829	0.0414%	0.0750%
十一月	402,667	0.0328%	0.0594%
十二月	23,500,232	1.9162%	3.4695%
二零一零年			
一月(附註4)	29,491,163	2.4047%	4.35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226,416,96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677,342,270股股份計算。
3. 指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成交量。
4. 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期間之成交量。
5.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期間、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

上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1%至2.4047%及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股總數約0.0274%至4.3540%。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外，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總數之所有百分比於回顧期間均低於1%。上述數據表明股份流通量極低。

此外，吾等已將收購事項與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就收購有關資源及能源資產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公佈之交易進行比較。根據從聯交所網站可獲

凱利融資函件

得的資料，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確認七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溢價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較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折讓)／溢價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803)	(35.06)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761)	14.68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9)	(33.3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8299)	74.19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39)	1.2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74)	(19.19)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30)	0.00
最低		(35.06)
最高		74.19
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	貴公司	(30.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公佈。

如上表所示，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35.06%至溢價約74.19%。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30.30%，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

請股東留意，可資比較交易與 貴公司之業務模式、營運及前景並不相同，因此上述比較僅作為一般參考，以瞭解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就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交易之普遍市場慣例、當前市場氣氛及代價股份較現金代價之整體可取性及吸引力。

經考慮(i)價格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48.4%，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7港元溢價約4.8%，且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之收市價處於溢價；(ii)股價於回顧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惟於最後交易日前大約一個月當 貴公司刊發若干公佈以披露可能收購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時股價大幅上升除外；(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淡靜；及(iv)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0.30%)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溢利分成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將支付開發成本合共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用於在一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重新開發七口現有井及鑽探七口新井。該等十四口井之經營收入淨額將由 貴公司與賣方(包括合作夥伴)按70:30之比率分佔，直至首十四口油井之經濟效益年期結束為止。

在二期收購事項完成前，倘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發首十四口油井之外的新井，而賣方(包括合作夥伴)並未作出相應注資，則 貴公司與賣方(包括合作夥伴)將以90:10之比率分佔其他新井之經營收入淨額。倘 貴公司與賣方(包括合作夥伴)按各自於所有權權益之比例注入額外資金以開發首十四口油井之外的新井，則 貴公司與賣方(包括合作夥伴)將以70:30之比率分佔該等新井之經營收入淨額。

在二期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100%所有權權益。因此， 貴集團將完全佔有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首十四口油井之外的油井經營收入淨額，而首十四口油井的經營收入淨額將繼續由 貴公司與賣方(包括合作夥伴)以70:30之比率分佔。

經考慮(i)賣方(包括合作夥伴)過去亦為首次開發七口現有井注資，以及首十四口油井之溢利分成比率乃按 貴公司與賣方於所有權權益之比例分配；(ii)在二期收購事項完成前，倘賣方並未為開發新井注入額外資金， 貴公司根據其於所有權權益之比例將在享有70%配額之上額外獲分配新井經營收入淨額之20%；(iii)除首十四口油

井外，貴集團在二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完全享有所有井之經營收入淨額，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之溢利分成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

e) 其他條款

根據該協議，將成立營運公司以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進行勘探、開發及鑽探現有及新井以及生產。營運公司董事會（主要負責就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勘探有關之行政及財務事宜提供決策）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貴公司提名，而餘下兩名將由賣方（包括合作夥伴）提名。

據董事告知，營運公司將擁有熟練承包商、專業顧問及員工合共最多達十五人。William A. Ryan先生將獲委任為營運公司之首席工程師及項目營運經理。Ryan先生擁有明尼蘇達大學之地質工程學士學位，並在Uinta及Piceance盆地（落磯山）之油井及項目鑽探、完井及經營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Ryan先生曾參與各方面的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工作，包括鑽井、完井、生產、管道設計、凝析油穩定、石油和天然氣生產設備設計。Ryan先生曾在一年內指示許可超過250口井，該等許可包括鑽井設計、管道、道路、水處理、環境影響以及歷史和考古資源等。

主要在美國從事油氣投資、勘探及開採的合作夥伴，亦將參與營運公司之經營，並監督包括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勘探及開採在內之日常業務。

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彼等之意見，營運公司之成立及Ryan先生及合作夥伴之參與將促進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油氣生產之日常營運，且符合貴公司之利益。此外，營運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乃與貴公司及賣方於所有權權益之股權相稱。

5. 全球油氣行業之前景

根據國際能源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之國際能源前景2009（「WEO 2009」），全球能源需求預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零年間每年增長約1.5%，由120億噸油當量增至168億噸油當量，整體增長40%。化石燃料（包括液體燃料及其他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仍然是全球主要能源來源，佔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零年能源利用整體增長之77%。全球天然氣（一種較煤炭及石油釋放更少二氧化碳之化石燃料）之需求預計由二零零七年的3.0萬億立方米上升43%至二零三零年的4.3萬億立方米，即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零年間每年平均增長1.5%。石油需求估計於預測期間每年平均增長1%，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天8,500萬桶增至二零三零年的每天1.05億桶，即整體增長約24%。原油進口價格之實際價格由二零

凱利融資函件

零八年的每桶97美元下滑至二零零九年的每桶約60美元，但預計隨著經濟復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達致87美元、100美元及115美元（按2008年貨幣計算）。吾等亦已審閱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之世界石油前景2009以及美國能源部能源情報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佈的國際能源前景2009，並注意到彼等之預測大體上與WEO 2009預測之方向相同。

鑒於能源需求不斷增長，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彼等之意見，倘並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且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不利因素，全球油氣之需求及其價格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增長。

6. 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之股權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時（作說明用途）之股權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時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710,952,800	43.38	710,952,800	27.80
Charcon (附註1)	—	—	395,650,000	15.47
黃先生合計	710,952,800	43.38	1,106,602,800	43.27
Marvel 及其實益擁有人	25,077,800	1.53	307,677,800	12.03
合作夥伴	—	—	70,650,000	2.76
劉博士	—	—	169,560,000	6.63
其他董事	2,912,090	0.18	2,912,090	0.11
公眾股東	899,841,270	54.91	899,841,270	35.20
總計	<u>1,638,783,960</u>	<u>100.00</u>	<u>2,557,243,960</u>	<u>100.00</u>

附註：

1.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 Charcon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假設合作夥伴選擇收取現金 12,500,000 美元及 70,650,000 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約為 54.91%。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攤薄至約 35.20%。

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不理想、目標集團之有利前景及前文章節所述之收購事項將帶來之潛在未來利益，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由於 Oasis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由 566,800,000 港元增加至 570,200,000 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始任何重大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之上述負面影響是暫時的，且彼等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述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預期發展及生產計劃，相信收購事項從長遠來看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

b) 資產淨值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無論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現金悉數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總資產將由 473,900,000 港元增至 2,228,900,000 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如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現金悉數支付，則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由 128,900,000 港元增至 326,300,000 港元，而如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則將增至 228,800,000 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如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現金悉數支付，則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由 328,800,000 港元增至 1,886,500,000 港元，而如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則將增至 1,984,000,000 港元。

c) 資產負債比

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如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現金悉數支付，則 貴集團之資

產負債比(以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表示)將由 0.27 降至 0.15，而如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則將降至 0.10。

d) 現金流

貴公司已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支付可退回現金按金 50,000,000 美元(約等於 390,000,000 港元)。此外，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 25,000,000 美元(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將由合作夥伴酌情以現金悉數支付，或以現金支付當中 12,500,000 美元(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支付餘下之 12,500,000 美元(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224,300,000 港元，而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籌集資金總額約 380,000,000 港元。除貴公司已支付之可退回現金按金約 390,000,000 港元外，倘二期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悉數支付，則會有進一步現金流出金額最高約 195,000,000 港元。

總結上文，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具正面影響，而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有利前景及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之潛在未來利益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短期盈利及現金流的不利財務影響在商業上屬合理。

8. 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一項新業務產業投資，並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如目標集團缺少往績經營記錄、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波動、開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須龐大持續資本投資、實際開發計劃及資本投資之不確定性、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天然氣及石油儲量之不確定性、美國油氣產業的法律及法規、國家風險及缺少技術專家等。有關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段。

雖然貴公司進行之可行性研究顯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現有開發計劃可行且具經濟效益，股東在評估收購事項時須完全知悉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且任何意外事件可能對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的產量及投資回報造成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並

凱利融資函件

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顧福身 曾詠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95,530	78,783	55,620
已提供服務成本／銷售成本	(175,091)	(51,095)	(40,272)
毛利	20,439	27,688	15,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68	12,493	7,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45)	(17,609)	(7,175)
行政開支	(78,242)	(43,171)	(23,482)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4,126)
融資成本	(5,597)	(6,494)	(4,1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22,318)	—	—
附屬公司持有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1,4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548)	(12,752)	61,884
除稅前(虧損)／利潤	(967,643)	(39,845)	34,228
支出所得稅	(319)	(1,420)	(1,103)
本年度／期間的(虧損)／利潤	(967,962)	(41,265)	33,125
攤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566,840)	(38,310)	38,422
少數股東權益	(401,122)	(2,955)	(5,297)
	(967,962)	(41,265)	33,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65	165,331	100,156
預付土地租金	—	18,868	18,329
已付按金	761	—	—
商譽	121,945	16,92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20,903	460,490
遞延稅項資產	—	—	1,419
可供出售投資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7,171</u>	<u>622,023</u>	<u>580,394</u>
流動資產			
存貨	8,707	9,083	—
貿易應收賬款	6,199	10,250	15,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21	11,195	7,743
可供出售投資	—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593	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14	15,787	31,617
流動資產總值	<u>286,741</u>	<u>51,908</u>	<u>64,6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700	8,767	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96	19,886	14,18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8,382	7,101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4,910	—	63,90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5,167	—
應付稅項	319	16,451	16,464
流動負債總額	<u>62,625</u>	<u>58,653</u>	<u>111,44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4,116</u>	<u>(6,745)</u>	<u>(46,834)</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287</u>	<u>615,278</u>	<u>533,56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6,337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51,998	57,315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u>66,300</u>	<u>25,0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300</u>	<u>93,335</u>	<u>57,315</u>
資產淨值	<u>344,987</u>	<u>521,943</u>	<u>476,245</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5,922	46,474	193,641
儲備	<u>212,906</u>	<u>466,822</u>	<u>276,307</u>
	328,828	513,296	469,948
少數股東權益	<u>16,159</u>	<u>8,647</u>	<u>6,297</u>
權益總額	<u>344,987</u>	<u>521,943</u>	<u>476,245</u>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5,530	78,783
銷售成本		(175,091)	(51,095)
毛利		20,439	27,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968	12,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45)	(17,609)
行政開支		(78,242)	(43,171)
融資成本	7	(5,597)	(6,49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22,31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8)	(12,752)
除稅前虧損	6	(967,643)	(39,845)
所得稅開支	10	(319)	(1,420)
本年度虧損		<u>(967,962)</u>	<u>(41,265)</u>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566,840)	(38,310)
少數股東權益		(401,122)	(2,955)
		<u>(967,962)</u>	<u>(41,26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u>(87.6) 仙</u>	<u>(8.5) 仙</u>
攤薄		<u>(87.6) 仙</u>	<u>(8.5)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67,962)	(41,2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49	5,742
所得稅影響	—	—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1,949	5,742
	<hr/>	<hr/>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966,013)</u>	<u>(35,523)</u>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4,911)	(33,778)
少數股東權益	(401,102)	(1,745)
	<hr/>	<hr/>
	<u>(966,013)</u>	<u>(35,5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465	165,331
預付土地租金	15	—	18,868
已付按金		761	—
商譽	16	121,945	16,9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420,903
可供出售投資	2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171	622,0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707	9,083
貿易應收賬款	20	6,199	10,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7,521	11,195
可供出售投資	22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24,314	15,787
流動資產總額		286,741	51,9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5,700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1,696	19,886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27	—	8,38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	5,167
應付稅項		319	16,451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4,910	—
流動負債總額		62,625	58,65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4,116	(6,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287	615,27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	16,337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27	—	51,99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66,300	25,00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300	93,335
		<hr/>	<hr/>
資產淨值		344,987	521,943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5,922	46,474
儲備	32(a)	212,906	466,822
		<hr/>	<hr/>
		328,828	513,296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16,159	8,647
		<hr/>	<hr/>
權益總額		344,987	521,943
		<hr/> <hr/>	<hr/> <hr/>

周里洋
董事

張國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641	345,610	(10,556)	420,430	3,265	—	(482,442)	469,948	6,297	476,2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32	—	(38,310)	(33,778)	(1,745)	(35,523)
發行新股	38,728	38,728	—	—	—	—	—	77,456	—	77,456
發行新股費用	—	(330)	—	—	—	—	—	(330)	—	(330)
削減已發行股本	(185,895)	—	—	—	—	—	185,895	—	—	—
註銷購股權	—	—	—	(16,579)	—	—	16,57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 增加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4,095	4,0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74	384,008	(10,556)	403,851	7,797	—	(318,278)	513,296	8,647	521,9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29	—	(566,840)	(564,911)	(401,102)	(966,013)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 匯兌波動儲備(附註36)	—	—	—	—	(7,276)	—	—	(7,276)	—	(7,276)
發行新股(附註30)	68,568	308,026	—	—	—	—	—	376,594	—	376,594
發行新股費用	—	(530)	—	—	—	—	—	(530)	—	(530)
股份結算股權交易(附註31)	—	—	—	—	—	6,727	—	6,727	—	6,727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80	5,697	—	—	—	(1,649)	—	4,928	—	4,928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	—	—	—	—	(188)	188	—	—	—
因收購一項附屬公司而增加 之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3)	—	—	—	—	—	—	—	—	399,094	399,094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增加 之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5)	—	—	—	—	—	—	—	—	5,039	5,03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7,000	7,0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之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4)	—	—	—	—	—	—	—	—	(2,519)	(2,5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2	697,201*	(10,556)*	403,851*	2,450*	4,890*	(884,930)*	328,828	16,159	344,9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12,9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6,82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67,643)	(39,84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597	6,4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20,27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8	12,752
利息收入	5	(12)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折舊	14	9,160	5,664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5	459	47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	—	1,83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922,318	—
其他應收款減值	6	955	1,206
回撥其他應付賬款		—	(5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	7,716
就一間聯營公司前合作夥伴 之保證利潤缺額	5	—	(9,80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6, 31	6,727	—
		(42,156)	(13,862)
存貨減少／(增加)		376	(1,88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417)	5,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43,625)	(45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61	(10,3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492	(24,468)
經營所耗現金		(79,469)	(45,952)
已付所得稅		—	(1,72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9,469)	(47,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	171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3)	(3,69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9	2,02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54,9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
聯營公司(墊)／借款		(275)	4,3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50,060	2,90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	167,464	34,653
償還銀行貸款		(7,100)	(4,036)
行使購股權所得,淨額	30(a)(ix)	4,928	—
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	4,008
少數股東注資		7,000	—
由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股方之墊款		71,210	3,570
支付利息		(5,597)	(6,444)
		<u>237,905</u>	<u>31,75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37,905	3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496	(13,01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	(2,816)
		<u>224,314</u>	<u>15,787</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14	15,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4,314</u>	<u>15,787</u>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212,420	527,0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684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6,624	8,882
流動資產總額		217,308	8,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073	2,00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3,112	—
流動負債總額		7,185	2,003
流動資產淨額		210,123	6,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543	534,0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7	(11,256)	(5,35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66,300)	(2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556)	(30,350)
資產淨額		344,987	503,68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5,922	46,474
儲備	32(b)	229,065	457,211
權益總額		344,987	503,685

周里洋
董事張國裕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包括下列各項

-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 加工及銷售再造塑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外,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誠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巨額虧損約為967,962,000港元。豁除本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922,318,000港元所帶來之影響外,本年度營運虧損約為45,644,000港元。儘管以上之事項,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該持續基準乃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24,116,000港元及344,987,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b)及(c)詳述,在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簽定一項配售協議增加其已發行之股本,以及本公司已收取了淨額約為66,300,000港元。直至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319,000,000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產生的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損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的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如可能調整並能可靠計量,或有代價則被確認,其隨後的計量影響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現有延伸方法，對價與所收購的股本淨資產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商譽。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 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 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除下面將解釋的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化的影響外，該等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本財務報表適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公司須呈報其營運分類之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公司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經修訂之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股價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股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股權

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其他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個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個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但沒有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該實體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以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呈列。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倘先前並未於綜合儲備中對銷或確認，則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入賬。倘出現不同會計政策，則予以調整。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並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收購對象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資產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測。為進行減值檢測，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差額(先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商譽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營公司；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樓宇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樓宇將會不時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超出虧絀之金額於損益表入賬。其後任何儲備盈餘計入損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所變現的相關部分轉移至保留溢利的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之較短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土地使用權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 ² / ₃ %至33 ¹ / ₃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損益表內。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得益及風險繼續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計值，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倘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兩者間可靠分配，租金會全數於土地及樓宇成本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該財務資產之分類。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一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隨後計量

財務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財務成本」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收益表處理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財務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賣或轉讓予本集團。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撇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收益表內入賬作財務成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隨後計量

財務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項目到期日甚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將為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一項並非合併業務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轉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予確認，基準如下：

- (i)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入賬；
- (iii)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及
- (iv)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之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可完全收取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各結算日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年初與年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之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所有已註銷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全部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撥付至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該等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按歷史成本計算及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及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匯兌變動儲備處理。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不斷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購回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之已付代價乃除淨任何稅務影響，並確認為權益總額之扣減。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權益總額之扣減。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金額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換算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自保留溢利轉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日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訴訟及索償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涉及數宗訴訟及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評估此等訴訟及索償產生之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撥備(如有)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

本集團現評估其是否擁有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由於本集團尚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經營資料，故本集團未能行使其對太原三興財務及經營事宜之權力。於太原三興之投資因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要求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21,9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2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財務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進行使用價值之計算，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倘公平值下跌，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922,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物流及相關服務分類，指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 (b) 再造塑料資源分類，指加工及銷售再造塑膠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再造塑膠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28,266	—	28,266
租金收入總額	3,826	—	3,826
再造塑膠料銷售料收入	—	163,438	163,438
	<u>32,092</u>	<u>163,438</u>	<u>195,530</u>
分類業績	<u>(8,822)</u>	<u>(16,686)</u>	<u>(25,5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68
未分配開支			<u>(959,958)</u>
經營虧損			(961,498)
融資成本			(5,5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548)</u>
除稅前虧損			(967,643)
所得稅費用			<u>(319)</u>
年度虧損			<u>(967,962)</u>
分類資產	8,450	241,710	250,160
未分配資產			<u>223,752</u>
資產總值			<u>473,912</u>
分類負債	8,082	17,541	25,623
未分配負債			<u>103,302</u>
負債總額			<u>128,925</u>
資本開支	415	4,236	4,651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2</u>
			<u>4,673</u>
折舊及攤銷	4,245	4,653	8,89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62</u>
			<u>9,160</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922,318</u>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u>9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再造塑膠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11,855	—	11,855
再造塑料銷售收入	—	—	—
	<u>78,783</u>	<u>—</u>	<u>78,783</u>
分類業績	<u>(9,398)</u>	<u>(968)</u>	<u>(10,3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未分配開支			<u>(22,726)</u>
經營虧損			(20,599)
融資成本			(6,4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752)</u>
除稅前虧損			(39,845)
所得稅費用			<u>(1,420)</u>
年度虧損			<u>(41,265)</u>
分類資產	140,456	78,739	219,195
未分配資產			<u>454,736</u>
資產總值			<u>673,931</u>
分類負債	95,644	8,060	103,704
未分配負債			<u>48,284</u>
負債總額			<u>151,988</u>
資本開支*	2,012	65,520	67,532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20</u>
			<u>68,052</u>
折舊及攤銷	5,296	143	5,4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698</u>
			<u>6,137</u>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178	28	1,20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1,838</u>

* 資本支出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33)。

地區分類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下列收入資料按顧客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28,266	—	28,266
租金收入總額	—	3,826	—	3,826
再造塑膠銷售收入	162,045	—	1,393	163,438
	<u>162,045</u>	<u>32,092</u>	<u>1,393</u>	<u>195,5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	11,855	—	11,855
再造塑膠銷售收入	—	—	—	—
	<u>—</u>	<u>78,783</u>	<u>—</u>	<u>78,783</u>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73,352</u>	<u>—</u>	<u>113,819</u>	<u>187,171</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432,177</u>	<u>120,028</u>	<u>69,818</u>	<u>622,023</u>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0,4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96,000港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所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再造塑膠銷售收入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	28,266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3,826	11,855
再造塑膠銷售收入	163,438	—
收入總額	195,530	78,7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	1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20,270	—
匯兌收益，淨額	3,012	1,763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545
一名前合作夥伴所保證聯營公司利潤之缺額	—	9,800
其他	674	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3,968	12,49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19,498	91,27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及銷售成本*	175,091	51,095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459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9,160	5,6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	7,716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298	4,606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 本年度	850	7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0
其他保證服務	420	—
	1,270	89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838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955	1,20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22)	922,31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8,689	24,132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1)	6,7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	179
	35,584	24,311
匯兌收益，淨額	(3,012)	(1,763)
銀行利息收入	(12)	(171)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建築物折舊約2,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52,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570	5,359
銀行透支利息	4	3
其他貸款利息	1,738	882
其他	285	250
	<u>5,597</u>	<u>6,494</u>

8. 董事酬金

於年內之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u>1,272</u>	<u>1,051</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36	3,8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60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u>5,786</u>	<u>—</u>
	<u>16,371</u>	<u>3,956</u>
	<u>17,643</u>	<u>5,007</u>

*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已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資料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	1,800	562	12	2,374
張國裕先生	—	1,216	562	12	1,790
鄭英生先生	—	871	562	—	1,433
周里洋先生	—	1,320	562	12	1,894
袁偉明先生	—	300	562	12	874
劉夢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委任)	—	5,000	1,103	—	6,103
陳耀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	29	—	1	30
	<u>—</u>	<u>10,536</u>	<u>3,913</u>	<u>49</u>	<u>14,49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慶炤先生	150	—	562	—	712
林家威先生	930	—	562	—	1,492
俞健萌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委任)	67	—	187	—	254
董志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	125	—	562	—	687
	<u>1,272</u>	<u>—</u>	<u>1,873</u>	<u>—</u>	<u>3,145</u>
總計	<u>1,272</u>	<u>10,536</u>	<u>5,786</u>	<u>49</u>	<u>17,64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	1,750	—	12	1,762
張國裕先生	—	1,158	—	12	1,170
鄭英生先生	—	412	—	—	412
周里洋先生	—	576	—	12	588
袁偉明先生	—	300	—	12	312
陳耀強先生	—	300	—	12	312
	<u>—</u>	<u>4,496</u>	<u>—</u>	<u>60</u>	<u>4,55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慶炤先生	150	—	—	—	150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37	—	—	—	37
董志雄	150	—	—	—	150
黎士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114	—	—	—	114
	<u>451</u>	<u>—</u>	<u>—</u>	<u>—</u>	<u>451</u>
總計	<u>451</u>	<u>4,496</u>	<u>—</u>	<u>60</u>	<u>5,007</u>

於年內，概無應付其他酬金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無)。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 年內，董志雄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其辭任董事一職並獲聘為本公司顧問為期兩年。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0港元以上	1	—
	<u>11</u>	<u>10</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五名均為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內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04
退休金供款	—	24
	<u>—</u>	<u>1,128</u>

僱員最高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u>	<u>2</u>

10. 利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利潤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3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遞延稅項：(附註29)		
過往年度超額累計遞延稅項資產	—	1,41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19</u>	<u>1,420</u>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利潤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967,643)</u>		<u>(39,8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的稅務影響	(162,815)	16.8	(9,724)	(24.4)
免繳稅收入	90	—	3,917	1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其他	(3,344)	0.3	—	—
其他	(389)	—	(8,348)	(20.9)
不可扣稅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52,182	(15.7)	—	—
其他	7,412	(0.7)	7,388	18.4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	7,183	(0.7)	6,768	16.9
過往年度超額累計遞延稅項資產	—	—	1,419	3.6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19</u>	—	<u>1,420</u>	<u>3.6</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 546,41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0,624,000 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3.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利潤造成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566,840</u>	<u>38,310</u>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47,182	383,059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199,763	64,123
	<u>646,945</u>	<u>447,18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千港元	永久 擁有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7)	—	(845)	(13,840)	(756)	(18,038)
賬面淨值	<u>118,340</u>	<u>4,555</u>	<u>425</u>	<u>40,646</u>	<u>1,365</u>	<u>165,33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8,340	4,555	425	40,646	1,365	165,331
增置	27	—	—	4,646	—	4,6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85,312)	—	(257)	(11,946)	(840)	(98,355)
年內撤銷	—	—	—	(5)	—	(5)
年內計提折舊	(3,571)	—	(119)	(5,154)	(316)	(9,160)
匯兌調整	1,623	(61)	4	411	4	1,9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31,107</u>	<u>4,494</u>	<u>53</u>	<u>28,598</u>	<u>213</u>	<u>64,4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278	4,494	85	31,006	446	68,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1)	—	(32)	(2,408)	(233)	(3,844)
賬面淨值	<u>31,107</u>	<u>4,494</u>	<u>53</u>	<u>28,598</u>	<u>213</u>	<u>64,465</u>

	建築物 千港元	永久 擁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析成本或估值：						
成本	32,278	4,494	85	31,006	446	68,309
估值	—	—	—	—	—	—
	<u>32,278</u>	<u>4,494</u>	<u>85</u>	<u>31,006</u>	<u>446</u>	<u>68,30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5,121	—	1,471	27,227	1,449	115,268
累計折舊	—	—	(944)	(13,698)	(470)	(15,112)
賬面淨值	<u>85,121</u>	<u>—</u>	<u>527</u>	<u>13,529</u>	<u>979</u>	<u>100,15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121	—	527	13,529	979	100,156
增置	1,148	—	132	1,529	890	3,6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27,312	4,117	—	32,924	—	64,353
出售	—	—	(57)	(237)	(132)	(426)
年內撇銷	—	—	—	(7,716)	—	(7,716)
年內計提折舊	(2,609)	—	(199)	(2,442)	(414)	(5,664)
匯兌調整	7,368	438	22	3,059	42	10,9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118,340</u>	<u>4,555</u>	<u>425</u>	<u>40,646</u>	<u>1,365</u>	<u>165,33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7)	—	(845)	(13,840)	(756)	(18,038)
賬面淨值	<u>118,340</u>	<u>4,555</u>	<u>425</u>	<u>40,646</u>	<u>1,365</u>	<u>165,331</u>
分析成本或估值：						
成本	31,485	4,555	1,270	54,486	2,121	93,917
估值	89,452	—	—	—	—	89,452
	<u>120,937</u>	<u>4,555</u>	<u>1,270</u>	<u>54,486</u>	<u>2,121</u>	<u>183,369</u>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已通過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而出售

(b) 本集團建築物賬面淨值應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92,030,000港元)如果採用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之租賃建築物合計賬面淨值 86,896,000 港元，包括預付租賃物業款 19,341,000 港元(附註 15)，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保證(附註 27)。如財務報表(附註 36)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附屬公司，而有關貸款保證亦已於同日被銀行解除。

(d) 本集團的永久擁有地是位於法國。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表示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及有關之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初賬面值	19,341	18,855
於年內攤銷	(459)	(473)
匯兌調整	200	959
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36)	(19,082)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19,341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3)
	<u> </u>	<u> </u>
非即期	<u> </u>	<u>18,868</u>
分析為：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	<u> </u>	<u>19,34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之租賃建築物合計賬面淨值 86,896,000 港元(附註 14)，包括預付租賃物業款 19,341,000 港元，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保證(附註 27)。如財務報表(附註 36)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附屬公司，而有關貸款保證已被銀行解除。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成本，已扣減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16,9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2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6,9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成本，
 已扣減累計減值 16,92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4) 42,985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35) 62,039

成本及賬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94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21,945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項業務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可報告分部)作減值測試：

千港元

有關在歐洲資源集團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商譽賬面值 59,906
 有關在百利環保集團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商譽賬面值 62,039

121,945

歐洲資源集團製造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7%(二零零八年：19%)，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則採用／並無超逾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毛利率	40	40
增長率	43	43
貼現率	17	19

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稅，其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之特定風險。

百利環保集團製造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2%（二零零八年：不適用），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則採用／並無超逾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
毛利率	7
增長率	5
貼現率	12

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稅，其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之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6,156	527,076
	726,156	—
減：減值	(513,736)	—
	212,420	527,07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ti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	55.11%	煤炭氣化及 煤炭開採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60%	投資控股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法國	153,800 歐元	—	60%	再造塑料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60%	投資控股
添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60%	再造塑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PO (S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提供物流
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00,000 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 港元	—	60%	投資控股
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007,157 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並非由天健德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a：該附屬公司於年內被本公司收購，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3(a)。

附註 b：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投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65,0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	55,891
	—	420,903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5,593
	—	426,49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所有 主要業務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煤炭〕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39.93%)	55.11%	煤炭氣化及煤炭開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15.18% 股本權益，其中中華煤炭之 15% 股本權益乃透過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盛)之 100% 股權而獲得，中華煤炭剩餘 0.18% 股本權益則收購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中華煤炭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成為收購添盛和中華煤炭的部份代價(附註 33(a))。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0,903
中華煤炭分佔虧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到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548)
	402,355
轉撥至收購添盛／中華煤炭的部份代價(附註 33(a))	(402,355)
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煤炭之總結財務資料。乃由中華煤炭財務報表抽出，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本年度虧損	(9,101)
可供出售投資 其他資產	944,312 9
資產總額	944,321
負債總額	(31,907)
資產淨額	912,414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07	9,083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42	13,130
減：減值	(2,943)	(2,880)
	6,199	10,2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372,000元（相當於約420,000港元）（附註27(d)），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家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附屬公司已於年來出售（附註3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獲延至三個月。客戶會信貸設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時審閱過期結餘。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由一大批客戶組成，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5,995	9,06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6	19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8	993
	<u>6,199</u>	<u>10,250</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80	1,0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38
匯兌調整	63	—
於年終	<u>2,943</u>	<u>2,8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1,838,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838,000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其賬面值於扣除減值前金額為 1,838,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838,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	5,995	9,06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6	19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8	993
	<u>6,199</u>	<u>10,250</u>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附註15)	—	473	—	—
預付款項	948	3,277	—	—
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款項(附註(a))	2,756	4,519	—	—
法院上訴押金(附註(b))	10,446	—	10,446	—
貿易按金(附註(c))	32,702	—	—	—
其他應收賬款	669	2,926	238	80
	<u>47,521</u>	<u>11,195</u>	<u>10,684</u>	<u>80</u>

附註：

- (a) 在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款項當中包括按金包括一項有關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持有60%之附屬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所付按金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1,7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歐洲資源與獨立第三方何釗榮先生(「何先生」)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佛山」)之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153,800港元)。

同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歐洲資源就建議收購事項向何先生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港元)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尚未支付之收購代價作出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8,352,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461,000港元))(附註39)。

- (b)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了法院10,446,000港元作為訴訟(與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起訴人費用的保障金，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c)。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2,702,000港元的已付貿易按金是屬於支付供應商的購貨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報告日後收取有關貨物。

上述資產並無過期或減值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12	12,412	12,412	12,412
本年度撇銷	(12,412)	—	(12,4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412	—	12,412
減值：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12	12,412	12,412	12,412
本年度撇銷	(12,412)	—	(12,4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412	—	12,412
賬面值	—	—	—	—

上列投資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若干股本證券。由於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已取消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上市地位，已就該等證券作全數減值。由於董事認為已不大可能收回上列投資，故該項投資已於本年度撇銷。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附註33)	922,318	—
減值	(922,318)	—
按公平值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由中華煤炭持有全部權益之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華煤炭39.93%股本權益並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並於年內分佔其業績。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a))，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15.18%股本權益，代價為58,000,000港元，其中中華煤炭之15%股本權益乃透過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盛」)之100%股權而購得，中華煤炭剩餘0.18%股本權益則收購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權益由39.93%增加至55.11%，本集團因而獲得中華煤炭財務及運作政策之控制權。中華煤炭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55.11%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華煤炭之業績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採用權益法入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則全面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華煤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擁有太原三興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一間在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煤氣化及煤礦開採。而太原三興及其附屬公司，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合稱「太原三興集團」）主要資產為煤礦。

根據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前稱：張根玉）（「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總額應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港元，張先生將於發表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核數報告後按逐元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溢利保證」）。張先生已將其於中華煤炭44.89%的股權作出質押，以為其簽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溢利保證下的履行抵押品（「股份質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盛、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

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本集團及其他被告已提出剔除張先生對本集團及其他被告索償的申請，同時申請作出簡易判決以就中華煤炭派付的80,000,000港元股息及其他賠償對張先生提出反索償。本集團的（及其他被告的）上述申請已於近期進行聆訊，惟（連同訟費）已遭法院駁回，而法律訴訟的各方將排期進行審訊。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權利及權益於未來的審訊中會獲得全面保障。

除以上所述外：

- i) 張新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太原三興敗訴之判決（「該判決」），其中包括：
 1. 張新玉、張先生與太原三興就有關注資及山西三興之股權由張先生及張新玉轉讓予太原三興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協議」）將予取消；及
 2. 該判決生效後，山西三興須獲恢復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協議前之原狀，而山西三興之全部股份須轉歸予張新玉及張先生。

張新玉乃張先生之胞弟，亦為太原三興之董事長、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公司不知情之情況下，張新玉已於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太原三興提起上述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並對本公司及中華煤炭蓄意隱瞞該等法律程序。中華煤炭已就判決申請上訴。

- ii) 於收購中華煤炭額外15.18%股本權益後，本公司董事注意至一個由山西三興擁有煤礦之爭議，座落於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參煤礦（「該煤礦」）之擁有權所引起之糾紛。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參村民委員會（該「村委會」）在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錯

誤將煤礦擁有權由村委會轉移給第三方，因而要求行政判決以撤回有關變更。本公司得悉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有關上訴已給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駁回。由於該判決確認有關該煤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轉讓給山西三興的具體行政行為違法，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作出的採礦許可證亦應被撤銷。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及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及該煤礦之控股股東，作為真誠地付出真實價格收購並為善意取得之買家。而投資已取得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並且本公司依賴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和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該煤礦所記錄及註冊之擁有權的合法性，應當受中國法律所保護。本公司已採取即時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報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要求暫緩執行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之行政判決書，並要求省政府根據事實採取補救措施，及法律公正處理及保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本公司並提出保留權利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對相關山西省政府機構要求賠償，如果本公司因得不到山西省政府合理合法解決之情況下而引起之損失，山西省政府相關機構應據此作出賠償。

- iii) 由於張新玉、張先生、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太原三興之董事)拒不執行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全資股東所作出的決議，拒絕上繳利潤，侵害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據此中華煤炭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向該等人仕發出一份控訴書，該控訴書內容為要求該等人對違反誠信及違反中國法律侵佔太原三興資產作出賠償。

鑑於上述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之法律申索，中華煤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故中華煤炭未能就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營運事宜行使其權力。失去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控制權對中華煤炭董事會而言已顯而易見，原因為太原三興之法定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按張先生及/或太原三興前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收購中華煤炭(故即於太原三興)現有股權前作出的推薦而獲委任。於中華煤炭所有股東(張先生除外)知悉失去太原三興控制權後，中華煤炭之董事會已通過若干主要決議案，要求太原三興之董事會進行架構重組。然而，由於上述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有利，故該等中華煤炭之董事會決議案未能向太原三興履行或由太原三興履行。由於失去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項目。

本集團已透過中華煤炭作出所需法律行動保障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然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未必能在該等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

考慮到上述訴訟以及中華煤炭未能處理其於太原三興之股權以及太原三興集團之營運及資產嚴重萎縮，特別是煤礦業權已取消，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太原三興之可供銷售投資項目作出約922,318,000港元減值虧損作悉數撥備，而其中約399,094,000港元乃由其少數股東權益分擔。

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5,167,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餘額16,337,000港元毋須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6,012,000港元已被列為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a)(ii))。另外，本集團已收購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11,496,000港元(附註34)。餘額3,996,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被本集團終止確認(附註3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314	15,787	206,624	8,882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3,9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本報告日，1,1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被凍結。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622	4,136
三個月至六個月	—	54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3,270
超過一年後	2,078	813
	<u>5,700</u>	<u>8,767</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5,372	2,292	—	—
應計費用	13,815	17,579	4,073	2,003
應付附屬公司之前 少數股東(附註(a))	29,412	—	—	—
已收貿易按金(附註(b))	3,007	—	—	—
已收按金(附註(b))	90	15	—	—
	<u>51,696</u>	<u>19,886</u>	<u>4,073</u>	<u>2,003</u>

附註：

- (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29,411,000港元：
- (i) 應付暉佳投資有限公司約2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6%利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還款；及
- (ii) 應付Kong Rise Limited約6,012,000港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 (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客提供3,007,000港元銷售按金歸屬已收貿易按金。二零一零年一月，集團把貨品運予顧客。

27.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二零一四年	—	60,370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按要求	—	10
			<u>—</u>	<u>60,380</u>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	8,382
於第二年內到期			—	8,922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	31,099
超過五年			—	11,977
			<u>—</u>	<u>60,380</u>
總計			—	60,380
流動部分			—	(8,382)
			<u>—</u>	<u>51,998</u>
非流動部分			—	51,9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物業86,896,000港元(附註14)連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9,341,000港元(附註15)。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受達成若干資本規定之契諾所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 (d) 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72,000元(相當於4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附註36)。該出售連物業及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有關公司擔保已於同日獲該銀行貸款解除。

2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附註(i))	4,910	—	3,112	—
非即期部分(附註(ii))	66,300	25,000	66,300	25,000
	<u>71,210</u>	<u>25,000</u>	<u>69,412</u>	<u>25,000</u>

本公司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向本公司授出另一筆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東日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合共2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滙豐最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東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貸款已有部分以本年度內向東日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償還。同日，東日已行使其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的權利(附註30(a)(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提供71,210,000港元的貸款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年內已向東日提取的4,910,000港元總額，條款如下：—
 - 提取相當於3,11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按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利率計算；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取約1,7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呈報期後已悉數償還。

- (ii) 本集團已收取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涉及股份認購的66,300,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呈報期後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2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41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10)	—	(1,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3,4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1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五年期間之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並無未被確認稅項虧損屆滿。就該虧損而言，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因其乃於附屬公司內產生，並於一段時間內一直出現虧損，且其不被認為針對可動用稅項虧損下會有應課稅溢利的可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扣減暫時差額(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30.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9,216,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464,737,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15,922</u>	<u>46,474</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法定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6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本增加				
股本重組 (附註(i))	—	—	5,400,000	2,700,000
股本削減 (附註(ii))	6,000,000	600,000	(6,000,000)	(3,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i))	194,000,000	19,40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港元 之普通股		溢價賬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387,281	193,641	346,510	540,151
發行新股份(附註(i))	—	—	77,456	38,728	38,728	77,456
股份發行開支	—	—	—	—	(330)	(330)
股本削減(附註(ii))	464,737	46,474	(464,737)	(232,369)	—	(185,8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37	46,474	—	—	384,908	431,38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737	46,474	—	—	384,908	431,382
發行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附註(iv))	116,666	11,667	—	—	23,333	3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附註(vi))	145,000	14,500	—	—	55,100	69,600
二零零九年七月(附註(iv))	33,333	3,333	—	—	6,667	1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附註(v))	50,000	5,000	—	—	15,000	2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附註(vii))	200,000	20,000	—	—	94,000	114,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附註(viii))	115,680	11,568	—	—	106,426	117,994
股份發行開支	—	—	—	—	(530)	(53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附註(v))	25,000	2,500	—	—	7,500	1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x))	8,800	880	—	—	5,697	6,5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16	115,922	—	—	698,101	814,023

附註：

-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5,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此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配售共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新股份予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價為每股1.00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約77,456,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用作為流動資本之0.40港元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b)將其法定股本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令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19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東日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東日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第一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總本金額達45,000,000港元。第一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3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導致發行合共達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第一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如下：

- 東日須認購而本公司須發行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後到期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首批票據」）；
- 倘東日選擇認購，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東日發出書面通知，邀請認購第一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第二批票據」），其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之首批票據及部分第二批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東日轉換，導致向東日發行116,66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已由東日以抵銷本公司當時應付東日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8）之方式償還25,000,000港元，而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償還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批票據之剩餘部分已由東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導致向東日發行33,333,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償還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概無第一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

- (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東日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東日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總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第二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4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導致發行合共達2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如下：

- 東日須認購而本公司須發行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後到期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倘東日選擇認購，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東日發出書面通知，邀請認購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部分，其而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

合共50,000,000股及25,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而東日已於相關發行日期行使其權力將第二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約為30,000,000港元。

於申報期間完結時，合共70,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其獲悉數發行及轉換將導致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所得款項合共為70,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中華煤炭額外股權之代價(附註33(a))。於發行當日，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69,6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4)以及收購若干業務(附註34)之代價。於發行當日，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14,000,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東日及若干其他買方訂立多項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東日同意向買方出售合共115,680,000股由東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份(「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1.02港元(「銷售事項」)。此外，東日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5,6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02港元(「認購事項」)。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接獲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7,464,000港元。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籌措資金，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8,8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0.5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8,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所得款項合共為6,577,000港元(包括自購股權儲備轉讓之款額約1,649,000港元)。來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928,000港元。

(b)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內容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說明。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及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可是，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

本公司分別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採用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及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新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承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每份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 內授出	於年 內行使	於年 內失效		
董事								
黃昱坤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張國裕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3,000,000)	-	-	0.56
周里洋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鄭英生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2,000,000)	-	1,000,000	0.56
袁偉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馮慶招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林家威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俞健萌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1,000,000	-	-	1,000,000	0.56
劉夢熊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83
			-	25,000,000	(5,000,000)	-	20,000,000	
顧問								
董志雄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3,800,000)	(1,000,000)	200,000	0.56
			-	33,000,000	(8,800,000)	(1,000,000)	23,200,000	

購股權計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進行。有關模式總結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現貨價格	0.56 港元	0.83 港元
行使價	0.56 港元	0.83 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3%	2.14%
計劃性質	Call	Call
計劃年期	9.94 年	9.61 年
預期波幅	75.33%	75.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歸屬期	150%	1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相關總支出約 6,727,000 港元。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有關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庫存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060,000股普通股仍然由東明華中(附屬公司)擁有，並列作本公司股本權益削減。

(b)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641	346,510	45,348	16,579	(164,895)	437,183
已發行股份(附註30(a)(i))	38,728	38,728	—	—	—	77,456
發行股份開支	—	(330)	—	—	—	(330)
股本削減(附註30(a)(ii))	(185,895)	—	—	—	185,895	—
取消購股權	—	—	—	(16,579)	16,579	—
年內虧損	—	—	—	—	(10,624)	(10,6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384,908	45,348	—	26,955	503,685
已發行新股份(附註30)	68,568	308,026	—	—	—	376,594
發行股份開支	—	(530)	—	—	—	(53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1)	—	—	—	6,727	—	6,727
年內行使購股權(附註30(a)(viii))	880	5,697	—	(1,649)	—	4,928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	(188)	188	—
年內收入	—	—	—	—	(546,417)	(546,4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922</u>	<u>698,101</u>	<u>45,348</u>	<u>4,890</u>	<u>(519,274)</u>	<u>344,987</u>

附註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額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698,101	384,908
繳入盈餘	45,348	45,348
保留(虧損)/盈利	(519,274)	26,955
	<u>224,175</u>	<u>457,211</u>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額外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之15.18%股本權益，代價為58,000,000港元，其中中華煤炭之15%股本權益乃透過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盛」)之100%股權而購得，中華煤炭剩餘0.18%股本權益則收購自獨立第三方。代價以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由39.93%(附註18)增加至55.11%，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添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華煤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中華煤炭之主要資產為於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煤礦開採。

誠如附註22所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煤炭並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而中華煤炭未能行使其有關太原三興財務及營運事務之權力。基於已失去對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其賬面值944,312,000港元計值。

有關收購中華煤炭額外股本權益(「收購」)並沒按商業合併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取得添盛及中華煤炭並不是收購業務，所以有關併入上述個體並非商業合併。據此，有關收購之代價按添盛及中華煤炭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計算。

	附註	收購完成日 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922,318	944,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0)	(4,010)
應付前股東		(23,400)	(23,400)
中華煤炭應付本集團	18	(5,868)	(5,868)
添盛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u>889,049</u>	911,043
添盛及中華煤炭之少數股東權益		<u>(399,09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添盛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u>489,955</u>	
按以下方式償付：			
本集團持有之中華煤炭股本權益之賬面值	18	420,355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30(a)(vi)	<u>69,600</u>	
		<u>489,955</u>	

有關收購添盛及中華煤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u>
有關收購添盛及中華煤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9</u>

自其收購以來，中華煤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收益，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中產生約923,201,000港元之虧損，其中約399,094,000港元乃由其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95,530,000港元及968,786,000港元。

(b) 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額外股權

本集團早前已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50%股權，且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收購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時，賣方(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創辦人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統稱「保證人」)就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作出利潤保證(「利潤保證」)。根據利潤保證，根據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黃秋鵬先生以晉泰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給晉泰以作押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保證人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兌現及履行利潤保證之承諾，而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私人投標方式出售黃秋鵬先生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有關權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已向環保及相關行業多名潛在投資者發送提出要約之私人邀請，其中包括歐洲資源全體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可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

全暉有限公司（「全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私人投標之銷售代理提交9,800,000港元之要約，此乃銷售代理收到之唯一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全暉與晉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以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賣買協議（「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載之通函，本集團保留向保證人索償之權利，以追討利潤保證差額之餘額，強迫執行股份抵押，即約5,500,000歐元（相等於60,115,000港元）減去9,800,000港元之數額。本公司就向保證人作出法律訴訟程序是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諮詢法律意見後，可能考慮向保證人作出法律訴訟程序。金額9,8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附註5）。

收購完成後，歐洲資源即成為本公司80%附屬公司。歐洲資源於收購完成日及收購完成日前同期賬面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如下：

	收購完成日 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4,353	64,3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9	2,029
存貨	7,202	7,202
貿易應收賬款	1,887	1,8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3	4,253
貿易應付賬款	(9,362)	(9,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69)	(30,66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7,507)	(17,507)
應付稅項	(1,707)	(1,707)
	<u>20,479</u>	<u>20,479</u>
應佔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部份	6,144	
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商譽	<u>3,656</u>	
經考慮：		
其他收入—就歐洲資源之前合伙人保證利潤(附註5)	<u>9,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表示收購歐洲資源而取得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029,000港元。

對歐洲資源80%股權的分次購入計算如下：

	千港元
前期確認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權益中	13,265
收購30%股本權益商譽	3,656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總商譽(附註16)	16,921
	<hr/> <hr/>

自本集團額外收購30%股本權益起，歐洲資源尚未貢獻本集團收入但攤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中之965,000港元虧損。

3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歐洲資源買賣協議」)，以透過按代價合共50,000,000港元(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1」))收購Poly Keen Limited(「Poly Ke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進一步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剩餘股本權益20%及其附屬公司(「歐洲資源集團」)。於收購前歐洲資源由本集團擁有80%，由於Poly Keen現時擁有歐洲資源之股本權益20%，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歐洲資源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附註	千港元
Poly Keen及歐洲資源集團於收購日期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12,597
		<hr/>
Poly Keen剩餘20%股本權益應佔之部分		2,519
抵銷歐洲資源集團應付Poly Keen款項		11,496
		<hr/>
		14,015
		<hr/> <hr/>
減：代價股份1之公平值	30(a)(vii)	(57,000)
		<hr/>
收購剩餘20%股本權益之商譽	16	42,985
		<hr/> <hr/>

有關收購Poly Keen及歐洲資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有關收購Poly Keen及CER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hr/> <hr/>

35. 收購業務

除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述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與獨立第三方及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百利機構」)之唯一股東張武傑先生(「張先生」)訂立併購協議(「併購協議」)。據此，已成立合資公司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CER」)以發展廢塑料回收業務(「業務」)。CER之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出資，其

餘20,000,000港元由張先生(擁有CER40%股本權益)出資。CER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一家新業務公司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百利環保」)已成立，作為CER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其在歐洲、日本、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所有塑料回收業務。

此外，根據併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2」)予張先生，作為張先生同意訂立併購協議之代價。張先生已促使百利機構將所有業務轉讓予百利環保。

於收購日期，根據併購協議收購之業務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完成併購協議所產生之相應商譽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
Poly Keen及歐洲資源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12,597
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淨額		<u>12,597</u>
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所佔之40%，淨額		5,039
併購協議之代價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30(a)(vii)	<u>57,000</u>
完成併購協議所產生之商譽*	16	<u>62,039</u>

- *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62,039,000港元指(i)日本、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內地之廣泛供應商及客戶網絡；(ii)百利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及(iii)在歐洲、日本、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良好信譽及於該等國家之塑膠再造業之營運。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無形資產不能作可靠計量及不能分開確認為可識明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尚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自被本集團收購以來，業務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帶來159,018,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應分別為195,530,000港元及967,962,000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東明快運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新地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i)已出售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東明快運」）之股本權益60%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東明物流有限公司（統稱為「東明快運集團」）及(ii)悉數豁免（「豁免」）東明快運及廣州東明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5,043,000港元，代價為(i)以現金償付的3,000,000港元及(ii)9,000,000港元以東明快運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償付，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東明快運或其附屬公司廣州東明或任何其他新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20%。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收取現金3,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9,000,000港元，作為出售東明快運及豁免之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極低。

出售有利實業集團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有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有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有利實業」）及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東明倉儲（深圳）」）（統稱為「有利實業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東明倉儲（深圳）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該公司現時於中國深圳福田擁有一個保稅倉庫物業（「倉庫」）。倉庫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抵押予一家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富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富裕」）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有利實業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105,52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52,76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剩餘代價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52,760,000港元）抵銷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720,000元（相當於約53,280,000港元）。減去銀行貸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達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2,760,000港元）。

東明快運集團及有利實業集團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東明快運集團 千港元	有利實業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19	94,936	98,355
預付土地租金	15	—	19,082	19,0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487	773
貿易應收賬款		7,331	74	7,4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6	74	5,110
貿易應付賬款		(3,717)	(211)	(3,9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5)	(1,639)	(10,104)
計息銀行借款*		—	(53,280)	(53,280)
應付稅項		(14)	(16,637)	(16,65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996)	—	(3,996)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5,043)	—	(15,043)
		(15,163)	42,886	27,723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5,043	—	15,043
資產淨值		(120)	42,886	42,766
動用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外匯儲備	5	(4,685)	(2,591)	(7,276)
		(4,805)	40,295	35,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05	12,465	20,270
		<u>3,000</u>	<u>52,760</u>	<u>55,760</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3,000	52,760	55,76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	—
		<u>3,000</u>	<u>52,760</u>	<u>55,760</u>

* 剩餘代價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52,760,000港元)抵銷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720,000元(相當於約53,280,000港元)，本集團並不承擔剩餘代價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間多出之款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東明快運集團 千港元	有利實業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	52,760	55,76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487)	(77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2,714</u>	<u>52,273</u>	<u>54,987</u>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然負債未列在財務報表中，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60,3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中約60,367,000港元已被動用。由於以上擔保沒有財務負債記錄，董事認為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有關公司擔保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附註27及36)。

有關本集團之訴訟及相關之或然負債(如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38.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安排承租。物業經談判後承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03	7,612
二年至五年內	3,719	733
超過五年	—	—
	<u>7,022</u>	<u>8,345</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39.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8所述經營租約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預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a))	8,352	8,461
租賃物業裝修	32	—
	<u>8,384</u>	<u>8,461</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40.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財務報表附註18、23及28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已付行政開支	—	250
已付貸款利息	855	882
	<u>855</u>	<u>882</u>
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		
暉佳投資有限公司		
已付貸款利息	1,256	—
	<u>1,256</u>	<u>—</u>

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由本公司及關連公司協商而達成。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80	3,932
僱員退休福利	—	—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248	—
	<u>7,828</u>	<u>3,932</u>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1. 訴訟

除於本務報表附註22明細訴訟外，本集團於最後報告日期尚有下列訴訟仍未解決。

(a) 與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前董事之訴訟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為進行上訴，本公司已向法院支付總數10,167,000港元（附註21），作為判定債項付款之抵押及原告人費用。本公司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獲上訴法院接納，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被駁回。根據上訴法之判決，本集團對原訴人不用附上任何責任，董事會意見認為有關另外二位前董事之索償，張錦華女士及謝德寧先生並沒有法律依據。

(b) 與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之訴訟

作為本公司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即本公司前度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庭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庭之判決後尋求法律意見並提出上訴，並會考慮向法庭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本集團尚有下列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買家簽訂一份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收購事項」）Festive Oasis Limited（「Oasis」）及其附屬公司（「Oasis集團」）全部股權及Oasis應付予其股東Charcon（持有Oasis35%股權之股東）之款項（「銷售貸款」）及分兩期收購Oasis及Oasis集團。一期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方式支付(i)現金支付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港元）；及(ii)150,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之價格（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發行847,8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除支付一期代價外，賣方將向Oasis集團轉讓70%所有權權益包括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石油、天然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所有權權益（「所有權權益」）。於第2期內，本公司或會行使其選擇權按代價25,000,000

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及轉讓其餘下30%所有權權益至Oasis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悉數支付25,0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或(ii)倘賣方選擇，以現金支付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餘下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透過發行70,650,000股，每股1.38港元之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一項關連交易。於通過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仍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始成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一間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銷售及認購協議(「進一步協議」)，根據協議，東日發展同意以每股1.02港元出售65,000,000股股份給買方及同意以每股1.02港元認購65,000,000股股份，產生總所得款項合共66,300,000港元，有關認購款作為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結算日之前已全部完成。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已與若干認購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1,367,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約319,000,000港元，擬部分用作上文附註42(a)所述之建議收購，而所得款項之餘額將動用作猶化州油氣田現有及新井勘探及開發成本。於通過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項目

除財務報表附註33至35所載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及業務以及附註36所載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a)(iv)所載，第一可換股票據之中30,000,000港元之首批票據及5,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二批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東日轉換，導致向東日發行116,66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該代價已由東日以抵銷本公司當時應付東日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8)之方式部分償還。

44. 財務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每項分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99	6,199
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21	47,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14	224,314
	<u>278,034</u>	<u>278,034</u>

財務負債

	貸款及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00	5,700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96	51,69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71,210	71,210
	<u>128,606</u>	<u>128,606</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250	10,250
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5	11,1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93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15,787
	<u>42,825</u>	<u>42,82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8,767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9,886	19,88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25,000	25,000
聯營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1,504	21,504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60,380	60,380
	<u>135,537</u>	<u>135,53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624	206,624
其他應收款項	10,446	10,4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6,156	726,156
	<u>943,226</u>	<u>943,226</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3	4,07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69,412	69,4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256	11,256
	<u>84,741</u>	<u>84,741</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2	8,882
其他應收款項	80	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7,076	527,076
	<u>536,038</u>	<u>536,038</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3	2,00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25,000	2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50	5,350
	<u>32,353</u>	<u>32,353</u>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持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升集團運作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由日常運作直接引起。

本集團財務工具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息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政策以管理以上各種風險及總結如下，本集團會計政策關於處理衍生工具在財務報表附註2.4列示。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市場利率轉變之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

下表詳列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性分析，當其他變數維持固定，本集團稅前(虧損)/利潤之影響：

	增加／ (減少) 基點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31)	—
	(1%)	31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854)	—
	(1%)	854	—

* 扣除保留的利潤／累計虧損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作交易，因此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本集團之銷售額當中超過17%(二零零八年：90%)以作出有關銷售之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超過10%成本則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相對較為波動。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對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於報告期末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2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2)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0)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93)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93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1)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1	—

* 扣除保留的利潤／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減低有關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則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別管理，因此本集團內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融資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正採用不同方案以提供額外資金給本集團。先決條件為此等額外資金為安全，董事滿意本集團當預計未來債務到期時可全面應對其之財務責任。本集團一位股東及董事已表達意向，願意持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同時，彼同意如到期時，如仍控制此個體，將不會要求還款。

於申報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5,700	—	—	5,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51,696	—	—	—	51,69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4,910	66,300	71,210
	<u>51,696</u>	<u>5,700</u>	<u>4,910</u>	<u>66,300</u>	<u>128,6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136	3,818	813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9,886	—	—	—	19,886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10	1,343	7,029	51,998	60,38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	25,000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5,167	—	—	16,337	21,504
	<u>25,063</u>	<u>5,479</u>	<u>10,847</u>	<u>94,148</u>	<u>135,537</u>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073	—	—	—	4,073
應付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1,256	—	—	—	11,25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	—	3,112	66,300	69,412
	<u>15,329</u>	<u>—</u>	<u>3,112</u>	<u>66,300</u>	<u>84,74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003	—	—	—	2,003
應付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350	—	—	—	5,35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25,000	—	—	—	25,000
	<u>32,353</u>	<u>—</u>	<u>—</u>	<u>—</u>	<u>32,353</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槓桿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00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96	19,88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方之貸款	71,210	25,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60,38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	21,5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14)	(15,787)
債務淨額	(95,708)	119,750
權益總額	344,987	521,943
權益及債務	249,279	641,693
槓桿比率	(38%)	19%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披露變動相符一致。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就本附錄所載之 *Festive Oasi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cenda Cachet CPA Limited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 *Festive Oasis Limited* (「Oasis」)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Oasis集團」)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Oasis財務資料」) (包括 Oasis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Oasis 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Oasis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而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而編製。 貴公司與賣方 (「賣方」) *Charcon Assets Limited* (「Charcon」，一間由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坤先生 (「黃先生」) 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 *Marvel Sunlight Limited* (「Marvel」，一間由獨立於 貴公司且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 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訂立一份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 (統稱「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收購 Oasis 全部股權及 Oasis 應付予其股東之一 *Charcon* (持有 Oasis 35% 股權之股東) 之款項 (「銷售貸款」) 及分兩期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油、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 100% 所有權權益 (「所有權權益」) (「收購事項」)。

於一期內， 貴公司將以代價 20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1,560,000,000 港元 (「一期代價」)) 收購 Oasis 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以現金支付 5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390,000,000 港元)；及(ii) 透過發行最多 847,810,000 股，每股 1.38 港元之價格 (「價格」) 之 貴公司代價股份支付。除支付一期代價外，賣方將向 Oasis 集團轉讓 70% 所有權權益。

於二期內， 貴公司或會行使其選擇權按代價 25,000,000 美元 (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 進一步收購餘下 30% 所有權權益及轉讓其餘下 30% 所有權權益至 Oasis 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i) 以現金悉數支付 25,000,000 美元 (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或(ii) 倘賣方選擇，以現金支付 12,500,000 美元 (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餘下 12,500,000 美元 (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 透過發行 70,650,000 股，每股 1.38 港元 之 貴公司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有關期間後，就收購事項而言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之一環，Oasis成為Shiny One Limited（「Shiny One BVI」）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Oasis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附註1及附註2.1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 貴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

Oasis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Oasis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報告期間後，按面值發行合共1,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用於籌備集團重組。於本報告日期後，Oasis股權一直及現被(i) Charcon 持有35%及(ii) Marvel持有65%。Marvel與劉夢熊博士（「劉博士」， 貴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意於收購事項一期完成前向劉博士轉讓其於Oasis15%股權之實益權益。於有關期間，Oasi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hiny One BV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美元作為其認購認購股份之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hiny One BVI進一步配售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籌備集團重組。股份配售後，第三方擁有Shiny One BVI 65%之股權而黃先生擁有其3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報告期間後，就 貴集團重組而言，第三方與黃先生向Oasis轉讓彼等於Shiny One BVI各自全部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Shiny One BVI成為Oasis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Shiny One BVI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Shiny One US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hiny One USA為Shiny One 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Shiny One USA並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Shiny One USA與Thurston Energy, LLC（賣方）及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運營商」）就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所有權權益簽訂買賣及開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hiny One USA將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及位於美國猶他州地區之開採及生產。

於本報告日期，Oasis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Shiny One BVI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Shiny One USA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Oasis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Oasis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Oasis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Oasis財務資料乃基於Oasis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有關調整（如適用）。Oasis之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給予真實兼公平意見之Oasis財務資料。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於編製給予真實兼公平意見之Oasis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對通函（本報告包括在內）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查，就Oasis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有關期間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Oasis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Oasis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真實兼公平反映Oasis集團及Oasi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Oasis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虧損及現金流量。

於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Oasis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指出Oasi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為1,034,541港元及Oasi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4,913,041港元及2,262港元。除上述者外，Oasis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Oasis之現時股東Charcon同意於Oasis集團有能力償還其所結欠之款項之前不會提出此要求。貴公司亦同意於Oasis集團有能力償還銷售貸款（將由現時Charcon轉讓予貴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之前不會提出此要求。Oasis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因未能獲得相關持續財務支援而產生之任何調整，而此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Oasis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倘若Oasis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吾等認為，已於Oasis財務資料內適當披露基本不確定因素。吾等之報告並無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保留意見。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於各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Oasis財務資料。

Oasis集團之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收入	4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行政開支		(1,042,341)
除稅前虧損	5	(1,042,341)
所得稅開支	7	—
期間虧損		<u>(1,042,341)</u>
其他全面收入		—
所得稅影響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42,341)</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Oasis 股權持有人		<u>(1,042,34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Oasis 股權持有人		<u>(1,042,341)</u>

Oasis 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878,500
流動資產總值		<u>3,878,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1	4,913,041
流動負債總額		<u>4,913,041</u>
流動負債淨額		<u>(1,034,541)</u>
負債淨額		<u><u>(1,034,541)</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13	7,800
累計虧損		<u>(1,042,341)</u>
資產虧絀總值		<u><u>(1,034,541)</u></u>

Oasis 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註冊成立後發行之股份	7,800	—	7,80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	<u>(1,042,341)</u>	<u>(1,042,341)</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800</u></u>	<u><u>(1,042,341)</u></u>	<u><u>(1,034,541)</u></u>

Oasis 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i>附註</i>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42,3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42,341)</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存款	<i>10</i>	(3,878,5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3,878,50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股東墊款	<i>11、13</i>	4,920,84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4,920,8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Oasis 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u>4,915,303</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1	<u>4,913,041</u>
流動負債總額		<u>4,913,041</u>
流動負債淨額		<u>(4,913,041)</u>
負債淨額		<u><u>(2,262)</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13	7,800
累計虧損		<u>(5,538)</u>
資產虧絀總額		<u><u>(2,262)</u></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企業資料

Oasis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Oasis 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拆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報告期間後，按面值發行合共 1,000 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用於籌備集團重組。於本報告日期後，Oasis 股權一直及現被 (i) Charcon 持有 35% 及 (ii) Marvel 持有 65%。Marvel 與劉夢熊博士（「劉博士」，貴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意於收購事項一期完成前向劉博士轉讓其於 Oasis 15% 股權之實益權益。於有關期間，Oasis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hiny One BV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 1 美元作為其認購認購股份之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hiny One BVI 進一步配售 99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用作籌備集團重組。股份配售後，第三方擁有 Shiny One BVI 65% 之股權而黃坤先生（「黃先生」）擁有其 35% 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報告期間後，第三方與黃先生向 Oasis 轉讓彼等於 Shiny One BVI 各自全部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Shiny One BVI 成為 Oasis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Shiny One BVI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Shiny One US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hiny One USA 為 Shiny One BVI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Shiny One USA 並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Shiny One USA 與 Thurston Energy, LLC（「賣方」）及 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運營商」）簽訂買賣及開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Oasis 集團將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及位於美國猶他州地區之開採及生產。於有關期間，Shiny One USA 並無開展其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集團重組完成後，Oasis 成為由若干公司組成之 Oasis 集團之控股公司。

Shiny One BVI 及 Shiny One US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象徵性價值／ 實繳資本	應佔 Oasis 持有之 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iny One Limited （「Shiny On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Shiny One USA」）	美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	-	100%	附註 1

附註 1：於有關期間，Shiny One USA 並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Shiny One USA 與 Thurston Energy, LLC（「賣方」）及 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運營商」）簽訂買賣及開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hiny One USA 將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及位於美國猶他州地區之開採及生產。

Oasis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Oasis 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Marvel Sunlight Limited，其亦為 Oasis 之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下之實體業務合併，Oasis集團被視為及作為一個持續集團。故此，就本報告而言，Oasis財務資料已採用下文詳述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照合併基準編製。

Oasis財務資料已編製，假設Oasis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Oasi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Oasis集團於當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當日一直存在，且Oasis已發行股本於當日已發行。

編製基準

Oasis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Oasis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Oasis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Oasis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儘管Oasi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1,034,541港元及Oasi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4,913,041港元及2,262港元，Oasis財務資料乃按Oasis將會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該繼續經營基準乃以Oasis之現時股東之一Charcon已同意於Oasis集團並無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之前不會提出此要求之事實為依據。貴公司亦已同意於Oasis集團無意要求償還銷售貸款（將由Charcon轉讓予貴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一部分）之前不會提出此要求。

合併會計之應用

就該等綜合Oasis財務資料而言，合併實體為Oasis、Shiny One BVI及Shiny One USA（統稱為「Oasis集團」）。綜合Oasis財務資料已編製，以反映Oasis、Shiny One BVI及Shiny One USA（兩家公司均由第三方及黃先生最終控股）之財務資料合併。

該等綜合Oasis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Oasis財務資料包括Oasis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全面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當前之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彼等各自註冊／成日日期起已經存在。就於期內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已自收購事項（出售）日期起計入（扣自）Oasis財務資料。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Oasis集團在編製Oasis財務資料時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主要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字眼。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該等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Oasis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儘管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Oasis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Oasis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Oasis全面損益表。Oasis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控制方而言的現行賬面值合併。只要控制方的權益持續存在，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不予確認。

合併全面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的假設呈列。

這些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所有集團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之前獨立業務營運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全面損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商譽除外）及若干財務資產僅可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Oasis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Oasis集團，受Oasis集團控制，或與Oasis集團受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Oasis集團權益而可對Oasis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Oasis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Oasis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量，另外，倘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則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當Oasis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Oasis集團考慮一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息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並顯著影響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Oasis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Oasis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該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攤銷成本為計算購入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及交易成本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賬款被撇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營業未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財務資產減值

Oasis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使用備抵項目來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全面損益表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項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全面損益表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無能力償付債務的可能性或欠款人的重大財務困境，重大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更對欠款人有不利影響)證明Oasis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採用撥備賬來抵減。減值債項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撤除確認。

按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撤除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除確認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

- 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Oasis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安排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者履行償付責任；或
- Oasis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Oasis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應被確認為Oasis集團資產的後續涉入。後續涉入作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方式出現，其金額以該資產原賬面值之較低者和Oasis集團可能須在償付金額之代價中最高者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記賬，而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效果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全面損益表中「融資成本」確認。

當負債被撤除確認時，則損益於全面損益表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撤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財務負債須被撤除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除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彼等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 Oasis 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須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全面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相同年度直接與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於報告期末以債務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所有臨時差額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以下所述者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銷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Oasis 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Oasis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Oasis 之功能及呈列貨幣。Oasis 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全面損益表內。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之匯率換算為 Oasis 之呈列貨幣，其全面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

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另一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的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須在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Oasis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Oasis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是否存在減值虧損。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Oasis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Oasis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業務性質及其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Oasis集團各業務分部乃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取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於Oasis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展業務，故並無載列業務分析及分部報告資料，如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

5 除稅前虧損

Oasis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核數師薪酬

—

6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Oasis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或薪酬。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Oasis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Oasis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在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適用於除稅前盈利採用Oasis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42,341)</u>	
按Oasia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1,986)	16.5
不可扣稅開支	<u>171,986</u>	(16.5)
按Oasis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

Oasis集團於有關期間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8 Oasis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Oasis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為5,538港元，並已於Oasis財務資料內處置。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計算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每股盈利。

10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Oasis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付存款	<u>3,878,5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Shiny One USA與Thurston Energy, LLC（「賣方」）及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運營商」）就以總代價59,500,000美元（約等於464,1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所列明之若干價調整予以調整）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全部所有權權益（「所有權權益」）簽訂買賣及開發協議。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位於美國猶他州Uinta Basin油氣田區域，覆蓋面積約3,692英畝。貴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未來數年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鑽探、勘探及開採360口油井。

貴公司擬於未來數年每年平均約鑽40口新井，但該計劃須根據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實際開發時間表而定。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就建議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所有權權益支付存款500,000美元(約等於3,878,500港元)。Oasis集團因餘下結餘59,000,000美元(約等於460,221,500港元)而擁有資本承擔(附註15)。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11 應付股東款項－Oasis及Oasis集團

應付Oasis股東Charcon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Charcon已同意於Oasis集團有能力還款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銷售貸款」)。貴公司亦同意於Oasis集團有能力還款前不會要求償還銷售貸款(將由Charcon轉讓予貴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Oasis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14,523
	<u>4,915,303</u>

應收Oasis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象徵性 價值／實繳資本	應佔Oasis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iny One Limited (「Shiny On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Shiny One USA」)	美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	—	100%	附註1

附註1：於有關期間，Shiny One USA並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Shiny One USA與Thurston Energy, LLC(「賣方」)及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運營商」)簽訂買賣及開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hiny One USA將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及位於美國猶他州地區之開採及生產。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800</u>

於註冊成立時，Oasis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報告期間後，按面值發行合共1,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用於籌備集團重組。就本報告而言，Oasis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Oasis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實繳資本額計入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1)。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asis集團或Oasis概無任何重大負債。

1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0詳述之資本承擔外，Oasi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asis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6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

按種類識別之各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Oasis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港元
計入下列各項之財務資產：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78,50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4,913,041

Oasis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14,52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4,913,041

1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Oasis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為Oasis集團之營運籌資。

因Oasis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Oasis集團有關處理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利率風險

Oasis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Oasis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外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業務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Oasis集團並無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引致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Oasis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Oasis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Oasis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資產虧絀；然而，由於Oasis股東之一Charcon已同意於Oasis集團無意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銷售貸款」)之前亦不會提出此要求，董事滿意Oasis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可全面應付彼等到期時之財務責任。貴公司亦已同意於Oasis集團無意要求償還銷售貸款(將由Charcon轉讓予貴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之前不會提出此要求。

資本管理

Oasis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Oasis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Oasis集團採用資本與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指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包括Oasis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4,913,0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債務淨額	4,913,041
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034,541)
資本及負債淨額	3,878,500
資本與負債比率	127%

1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Oasis集團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Ascenda Cachet CPA Limited****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13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13 F 座

敬啟者：

吾等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及 Festive Oasis Limited（「Oasis」）及其附屬公司（「Oasis集團」連同 貴集團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與賣方（「賣方」）（即 Charcon Assets Limited 及 Marvel Sunligh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建議收購 Oasis 100% 股權、Oasis 應付予其一股東 Charcon Assets Limited（「Charcon」，持有 Oasis 35% 股權之股東）之款項（「銷售貸款」）及分兩期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石油、天然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 100% 所有權權益（「所有權權益」），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A 節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 4.29(7) 段之規定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除對於刊發日期有關報告之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對過往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所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並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足證據，合理確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並按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審計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閱保證。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按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作出，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表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 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並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以闡明本公司建議收購 Oasis 之 100% 股權，Oasis 應付其股東之一 Charcon Assets Limited (「Charcon」，於 Oasis 擁有 35% 之權益之股東) 之款項(「銷售貸款」) 及分兩期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油、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所有權權益(「所有權權益」)(「收購事項」) 之影響。於一期(「一期收購事項」) 中，本公司將收購 Oasis 之 100% 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 200,000,000 美元(約等於 1,560,000,000 港元，「一期代價」)，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00 美元(約等於 390,000,000 港元) 將以現金支付(「方案一」)；及(ii) 150,000,000 美元(約等於 1,170,000,000 港元) 將透過按價格每股 1.38 港元(「價格」) 發行本公司最多達 847,81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方案二」)。在支付一期代價的條件下，賣方將向 Oasis 集團轉讓 70% 所有權權益。

一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 Oasis 之全部股權，而 Oasis 將擁有 70% 所有權權益。

於二期(「二期收購事項」) 中，本公司可自行選擇進一步收購餘下 30% 所有權權益及轉讓予 Oasis 集團，代價為 25,000,000 美元(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二期代價」)，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25,000,000 美元(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 將以現金悉數支付；或(ii) 倘賣方選擇，其中 12,500,000 美元(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 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 12,500,000 美元(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 將透過按每股股份 1.38 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 70,65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年報) 及 Oasis 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Oasis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倘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編製。有關(i) 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 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 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年報) 及 Oasis 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 Oasis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倘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編製。有關(i) 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 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 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Oasi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Oasi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倘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有關(i)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提供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意圖代表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Oasis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全面損 益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且 代價悉數以現金 方式支付股份 以發行股份 方式支付)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全面損 益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且 代價悉數以現金 方式支付)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全面損 益表(倘一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經 審核綜合全面 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全 面損益表	小計	一期備考調整	二期備考調整	方案一 二期備考調整	方案二 二期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全面損 益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且 代價悉數以現金 方式支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01,102)	(401,102)	(401,102)	(1,042)	(401,102)	(1)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e)	(4)=(2)+(c)+(f)
(401,102)	(401,102)	(401,102)	(1,042)	(401,102)	(2,200)	(2,200)	(2,200)	(150)	(150)	(568,303)
(401,102)	(401,102)	(401,102)	-	(401,102)	(401,102)	(401,102)	(401,102)	(附註c)	(附註f)	(401,102)
(969,405)	(969,405)	(969,255)	(1,042)	(967,055)	(967,055)	(967,055)	(967,055)	(附註e)	(附註f)	(969,405)

攤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經審核	Oasis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倘一期收購事 項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二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方案一 二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方案二 二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倘二期收購事 項已完成且代價 部分以現金方式 支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2)+(c)+(f)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700	-	5,700	-	2,200	5,700	5,700	5,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96	-	53,896	-	-	54,046	54,046	54,046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	-	-	-	195,000	97,500	97,500
應付Oasis股東之款項	-	4,913	-	(4,913)	-	-	-	-
應付稅項	319	-	319	-	-	319	319	319
來自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方之貸款	4,910	-	4,910	-	-	4,910	4,910	4,910
流動負債總額	62,625	4,913	67,538	64,825	225,795	259,975	162,475	162,4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4,116	(1,034)	223,082	225,795	30,645	30,645	128,145	128,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287	(1,034)	410,253	1,969,073	1,968,923	1,968,923	2,066,423	2,066,423
非流動負債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 貸款	66,300	-	66,300	-	-	66,300	66,300	66,300

(ii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Oasis 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經審 核綜合現金 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一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	方案一 一期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	方案二 二期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且 代價部分以現金 方式支付股份 以發行股份 方式支付)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f)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967,643)	(1,042)	(970,885)	(2,200)	(971,035)	-	(971,035)
除稅前虧損	5,597	-	5,597	-	5,597	-	5,5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20,270)	-	(20,270)	(20,270)	(20,270)	-	(20,270)
融資成本	548	-	548	548	548	-	5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	-	(12)	(12)	(12)	-	(12)
分出聯營公司虧損	9,160	-	9,160	9,160	9,160	-	9,160
利息收入	459	-	459	459	459	-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折舊	922,318	-	922,318	922,318	922,318	-	922,318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955	-	955	955	955	-	9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	-	5	5	5	-	5
撇銷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	-	-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小計	(968,685)	(1,042)	(968,685)	(2,200)	(971,035)	-	(971,035)
融資活動	5,597	-	5,597	-	5,597	-	5,5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270)	-	(20,270)	(20,270)	(20,270)	-	(20,270)
分出聯營公司虧損	548	-	548	548	548	-	548
利息收入	(12)	-	(12)	(12)	(12)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折舊	9,160	-	9,160	9,160	9,160	-	9,160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459	-	459	459	459	-	45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22,318	-	922,318	922,318	922,318	-	922,318
撇銷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955	-	955	955	955	-	9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5	5	5	-	5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Oasis 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經審 核現金流量 表 千港元 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一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方案一 一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方案二 二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且 代價總數以現金 方式支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2)+(c)+(d)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且 代價總數以現金 方式支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2)+(e)+(f)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727	-	6,727	-	-	6,727	6,727
存貨之減少	(42,156)	(1,042)	(43,198)	-	-	(43,198)	(43,198)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376	-	376	-	-	376	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3,417)	-	(3,417)	-	-	(3,417)	(3,417)
款項之增加	(43,625)	(3,879)	(47,504)	-	-	(47,504)	(47,50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861	-	861	-	-	861	8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 增加	8,492	-	8,492	2,200	-	10,692	10,842
營運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79,469)	(4,921)	(84,390)	-	-	(84,390)	(84,39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469)	(4,921)	(84,390)	(84,390)	(84,390)	(84,390)	(84,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	-	12	-	-	12	12
已收利息	-	-	-	-	-	-	-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下	(4,673)	-	(4,673)	-	-	(4,673)	(4,673)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Oasis 集團 由二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經審 核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一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方案一 一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方案一 二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方案二 一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方案二 二期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流 量表(倘二期收 購事項已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2)+(e)+(f)
購買無形資產	-	-	(390,000)	(390,000)	(195,000)	(585,000)	(97,500)	(487,500)	(487,500)	
購買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	-	9	9	9	9	9	9	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4,987	-	54,987	54,987	54,987	54,987	54,987	54,987	54,987	
向聯營公司墊款	(275)	-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投資業務的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0,060	-	50,060	50,060	(339,940)	(534,940)	(437,440)	(437,440)	(437,4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7,464	-	167,464	167,464	167,464	167,464	167,464	167,464	167,4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921 [#]	4,921	4,921	4,921	4,921	4,921	4,921	4,921	
來自 Oasis 股東的墊付現金	(7,100)	-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償還銀行貸款	4,928	-	4,928	4,928	4,928	4,928	4,928	4,928	4,92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7,000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少數股東供款	71,210	-	71,210	71,210	71,210	71,210	71,210	71,210	71,210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 墊款	(5,597)	-	(5,597)	(5,597)	(5,597)	(5,597)	(5,597)	(5,597)	(5,597)	
支付利息	-	-	-	-	-	-	-	-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a) 有關收購Oasis之一期代價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150,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價格每股1.38港元(「價格」)發行本公司847,8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作為支付一期代價的條件，賣方將向Oasis集團轉讓70%所有權權益。反映支付一期代價及注入70%所有權權益(假設一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調整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一期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之資產：	
Oasi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	(1,042)
加：應付Oasis集團一名股東之款項(「銷售貸款」)	4,913
	<u>3,871</u>
轉讓自賣方之70%所有權權益	1,556,107
	<u>1,559,978</u>
所收購之資產總值	<u>1,559,978</u>
收購事項之一期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已發行股本	84,781
股份溢價	1,085,197
	<u>1,169,978</u>
以現金支付(透過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90,000
	<u>1,559,978</u>

就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390,000,000港元已假定悉數用作部分支付收購70%所用權權益。

- (b) 調整反映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及現金流量表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一期收購事項(假設一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估計法律及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直接開支。

方案一

- (c) 反映支付二期代價及注入餘下30%所有權權益(假設二期代價將悉數以現金方式支付且二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調整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期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之資產:

轉讓自賣方之餘下30%所有權權益 195,000

收購事項之二期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方式支付 195,000

- (d) 調整反映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及現金流量表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二期收購事項(假設一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估計法律及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直接開支。

方案二

- (e) 反映支付二期代價及注入餘下30%所有權權益(假設二期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餘額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將透過按價格每股1.38港元發行本公司70,65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且二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調整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期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之資產:

轉讓自賣方之餘下30%所有權權益 195,000

收購事項之二期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已發行股本 7,065

股份溢價 90,435

97,500

以現金支付

97,500

195,000

- (f) 調整反映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及現金流量表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二期收購事項(假設二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估計法律及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直接開支。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65,34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75,157,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13%。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 1,201,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每股基本虧損為 20 港仙，而去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為 78 港仙。

業務回顧

由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集中資金開拓潛力優厚的嶄新電子商務物流，營業額比較上年度減少約 25%，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則增長約 28%。然而，年度毛利率維持約 22%（二零零六年：2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任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於年內之財政狀況得以大幅改善並漸趨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 11%（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57%。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 58,000,000 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年度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約 11,184,000 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1,785,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在 0.28 水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0）。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7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012,000港元。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正式之庫務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作對沖。

資產抵押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展望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新商機。鑑於全球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管理層將迅速及適當地制訂相應之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湧現之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管理層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能源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達致高增長發展帶來龐大機遇。憑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組成之新董事會擁有廣闊之社會網絡資源，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40%股份權益。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已首次成為煤炭淨進口國家，而不再是煤炭淨出口國家。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能源需求殷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之報告，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實際GDP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9.8%之速度增長。煤炭佔中國天然能源消費總量約70%。同期內，中國主要能源消費總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7%之速度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煤炭消費量達21.4億噸。中國政府估計，國內煤炭需求到二零一零年將增加至25億噸。

中華煤炭能源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能源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裏將煤炭加工成焦炭。中華煤炭能源亦在國內市場上收購及轉售焦炭。此外，中華煤炭能源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焦化產品。中華煤炭能源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苯。中華煤炭能源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太原市。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中鋼國際有限公司（簡稱「中鋼國際」）及三興煤炭簽署戰略合作夥伴框架協議，中鋼國際樂意承銷三興煤炭生產的大部份煤炭、焦炭和相關化工產品。初步規劃二零零七年銷售焦煤和焦炭各20萬噸，以後隨著新煤井產量增加，逐漸擴大規模。

中鋼國際為中央國企中國中鋼集團公司駐香港的窗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礦產資源開發和投資業務。中鋼集團二零零五年貿易總額高達35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國際的貿易總額則為6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焦煤和焦炭貿易商和出口商之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200萬港元與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及其他兩間合資機構簽定合作協議，取得山西交城神宇煤業有限公司（簡稱「神宇煤業」）60%股份權益。股東架構重組後，神宇煤業擁有山西省交城縣北塔煤礦、南塔溝煤礦和寨毫波煤礦100%礦產權益；礦區整合後的面積為4.35平方公里，目前開採第2、3號煤層，主焦煤儲量1,879萬噸，可開採量933萬噸，年產量30萬噸，預計年度銷售額9,000萬港元，毛利約5,000萬港元。完成交易後，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將保留10.4%股份權益，繼續與中華煤炭能源進行長期合作，優勢互補。

神宇煤業屬下煤礦具擴展潛力，新管理層計劃進一步開採第4、5、6號煤層，連同第2、3號煤層，估計可開採量將增至2,500萬噸，可開採價值達75億港元。

塑料資源業

年度內，本集團另外斥資5,000萬港元購入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權益，從而成為第一大股東，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等等。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物流業務

為了壯大物流業務之市場份額，本公司於年度內訂立協議，並斥資2,200萬港元，購入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60%權益。吾等預期，這將有助本集團物流業務之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發行新股份而獲得款項8,000萬港元外，本集團更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約58,0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88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之程序，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董事預期於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新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建立全新的公司文化，除了致力拓展股東利益之外，並提升員工之團隊精神，有利本集團之整體均衡發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業績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5,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344,000港元），即年度化後之增幅為約13.5%。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61,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獲進一步改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38,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3,278,000港元），轉虧為盈。有關增加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重置其資源以集中發展潛力較大之電子商務物流，而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之營業額仍然穩步增長。

煤炭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溢利約為6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中華煤炭與兩名獨立夥伴訂立協議，以收購山西秦河煤炭有限公司（「秦河煤炭」）之89.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0元。於股權重組後，秦河煤炭持有山西省秦河煤礦之100%採煤股本權益。於重組後，採煤面積為1.416平方

公里，該區可開採煤礦為第四、第七及第九層。焦煤儲量為26,420,000噸，而可採儲量為11,390,000噸，目前之年產量上限為300,000噸。

本集團相信，煤炭需求於可見未來將會增長，而中華煤炭之收入貢獻將繼續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0%（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31,61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1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增加至0.5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協議受到有關股本要求之契約履行，主要都是一些在日常金融機構出現之貸款安排所限。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之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定時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422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為8,052,000港元。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正式之庫務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作對沖。

資產抵押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展望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不同新商機。鑑於國內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管理層將不斷迅速及適當地制訂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管理層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帶來龐大機遇將之實現。憑藉人脈廣闊之董事會，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於期間內為本集團產生溢利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斥資近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40%股份權益。其後，中華煤炭正進行收購一至兩個位於山西之焦煤礦場，而中華煤炭將繼續收購其他煤礦。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在因中國電力及鋼鐵業之強勁需求及煤炭之地區性緊張供應，中國已經及將繼續是煤炭淨進口國家。

鑑於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費者，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超過60%，中國煤炭之需求為歷來最大。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地，大部分中國出產之煤炭來自山西，事實上，山西亦為中國原煤及焦煤之最大生產地。

相信中國的煤炭生產商享有綜合正面因素，將為未來數年帶來強勁增長。吾等見證煤炭價格於期間內之漲升，中華煤炭管理層對煤炭價格維持其樂觀態度，尤其是焦煤。中華煤炭亦在國內市場上開採及銷售焦煤。中華煤炭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裡將焦煤加工成焦炭。

由於鋼鐵業之需求殷切，令中國焦煤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大幅上升。山西省之指標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上升逾40%。

此外，中華煤炭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多元化焦化產品。中華煤炭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粗苯。中華煤炭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山西太原市。

中華煤炭在山西太原市有一個年產600,000噸焦炭的焦炭廠，並在山西太原市附近有三個焦煤儲量分別約6,750萬噸、2,600萬噸及1,900萬噸，合共超過1.1億噸的煤礦。預期此三個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之煤炭總年產量約為180萬噸。

鑑於煤炭在能源需求上之策略重要性，中國政府正積極改善行業架構，使國家煤炭資源之開採更具效益、更安全。政府之政策方向，正是把煤礦業務「做大做強」。因此，本集團相信，中華煤炭之類的具規模煤炭生產商處於頗佳位置，因行業之整合良機而得益。

中華煤炭之客戶主要為當地焦炭廠及鋼鐵公司，該等公司仍將以高速擴展。產品定價乃經與客戶磋商後釐定，近期煤炭市場價格靠穩，顯示客戶仍願支付較高價格以保證供應。

煤炭乃其中一種中國存量豐富之資源，由於此資源對中國能源組合之戰略重要性，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以更大力度改善煤炭業之架構。本集團預期，有關變動將對大型煤炭生產商有利，因可參與整合規模較小經營商之機會，使已經頗強之生產情況更見改善。

需求急升、供應持續短缺、運輸出現嚴重樽頸、中國對煤炭出口之監控及政府減少對訂定煤價之干預將共同致使大、中型中國煤炭公司於未來數年錄得強勁盈利增長。

中華煤炭計劃成為中國山西省一間領導性非國營焦炭及焦煤生產商。其發展策略集中以收購礦源及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改良其焦炭加工及生產效能等方式，在山西省發展。

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如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日本等等。

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八年有收入貢獻，並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逾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除位於法國之再造工廠外，歐洲資源之管理層亦正洽商收購位於歐洲(如英國、德國、意大利等)之某些再造工廠及收集設施。此外，歐洲資源已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開設一間合營企業，在塑膠造粒之生產過程中產生更多盈利及擴大客戶群。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為加速集團的投資項目升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管理團隊目前正計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把煤炭項目分拆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預計中華煤炭成功分拆上市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非常理想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黃坤先生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而獲得款項7,746萬港元外，本集團更獲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78,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20,000港元），按年計之增幅約6%。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61,884,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利潤則為10港仙。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下滑，對整體出口及物流行業造成重大衝擊，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為38,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38,422,000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27.6%增至本年度之35.1%。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另一方面，雖然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集中發展電子商貿物流，惟卻蒙受虧損，故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以現金3,000,000港元連同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將其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集中力量在能源及天然資源方面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益。由於廣州東明需增加大量投資才有可能為業務帶來利潤，董事會亦相信，倘若廣州東明業務能夠於將來好轉，可換股債券或會讓本集團有機會分享資本增值（如有）。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廣州東明及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再生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其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股本權益增至80%。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需求強勁之中國市場。管理層亦將物色機會將其塑料市場拓展至北美以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九年帶來貢獻，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收入來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黃秋鵬先生(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創辦人)及UngPhong先生因個人原因而無法兌現及履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4,000,000歐元之利潤保證承諾，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以私人投標方式，將黃秋鵬先生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抵押品之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出售。因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私人投標以9,8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完成該收購，而本集團毋須以現金支付該9,8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由黃秋鵬先生之保證利潤金額抵銷。

於本年度，歐洲資源已投資超過10,000,000港元購入新機器，以改進其產品質素及生產能力。

儘管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近期廢料需求量及價格下降，董事會對於廢棄塑膠循環再生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抱有信心，原因為中國對該等有助減低製造成本之循環再生塑膠原料之需求量，將繼續長期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願意增加於歐洲資源之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以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及一家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財務風險及有限度借貸。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617,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7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0.89(二零零七年：0.58)。

於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受到履行若干資本要求之契約所限制，此情況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需應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貸款。本集團已定期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貸款之契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95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8,461,000港元。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正式之庫務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作對沖。

資產抵押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約60,369,827港元擔保。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共計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5,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783,000港元)，增幅約148%。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52,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7.6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8.5港仙。

業務回顧

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國環保」)(由本集團擁有60%，其塑膠再造材料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逾80%)所致。但由於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決定出售虧損物流業務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保稅倉庫，致物流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全球經濟下滑，對整體出口及物流行業造成重大衝擊，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因此有關費用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5%下降至本年度之10.5%，原因是再生材料貿易之毛利率普遍低於物流服務收入。

業務

物流

如本公司早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已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一處保稅倉庫(「倉庫」)，本集團將專注於能源及環保再生塑料資源方面之核心業務。

完成出售倉庫後，本集團之物流業務相對大幅減少。因此(如早前所公佈)，本集團會將近期配售股份及出售倉庫之所得款項，集中用於能源、天然資源及環保塑料再生業務。

煤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額外15.18%股本權益。本集團因此持有中華煤炭合共55.11%之控股股權，使得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

塑料再生行業

本公司對環保再生資源行業的發展前景與潛力持樂觀態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宣佈斥資1億港元，購入二零零八年營業額高達5億港元的百利集團環保塑膠業務和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的20%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目前持有重組後的中國環保的60%股本權益。董事會預期，環保再生資源業務將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飛躍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完成收購及重組後，中國環保擁有百利環保塑料及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指出，張武傑先生已創立百利機構以經營環保塑料業務逾30年，並於中國擁有數目龐大之穩定客戶群，在市場上聲譽良好，而且在日本擁有廣泛之供應商網絡。張先生及其領導之資深管理團隊加入後，本公司之塑料再生業務將擁有更大發展潛力。

前景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

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宣佈以代價2.25億美元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收購事項」）。

世界各國一直在致力減少排放物及解決全球日益暖化問題。眾多國際能源企業正不斷積極加大對綠色能源領域之投資。因此，開發及併購天然氣資源已成為普遍趨勢。專家預測，未來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而市場價格亦定會穩步上升，從而有利於提升經營溢利。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能源領域取得良好投資回報之契機。尤其是，由於近期全球金融海嘯，美國的小型非上市油氣企業很難為其業務籌集資金。此種情況為進行收購事項提供良機。

連同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發行新股份籌集約3.19億港元後，本公司將擁有足夠資金支付代價及收購事項開發成本。此外，由於CFIUS已批准本公司收購猶太州天然氣油田項目之所有權，且大部分先決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將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盡快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獲悉，猶太州天然氣油田項目七(7)口現有油井之改造已經開始，其他七(7)口新油井正在規劃中。我們預計三個月內將有第一批天然氣生產供銷售。董事會相信猶太州天然氣油田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可觀之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成功度過經濟動蕩，成為一家更為健康之公司，這有助於本集團把握能源及再生行業於不遠的將來之增長。

誠如早前所披露，管理層一直盡力維持及擴大本集團於中華煤炭集團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採取適當法律及其他手段，考慮在出售條款適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出售於中華煤炭集團之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現金淨值狀況，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6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及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本集團已從出售倉庫獲得所得款項約53,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此外，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配售約1.8億新股份，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二零零八年：0.89）。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受到履行若干資本要求之契諾所限制，此情況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須應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貸款。本集團已定期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銀行貸款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歐元、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訴訟

訴訟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80人（二零零八年：950人）。僱員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年內，本集團已增加於中華煤炭、歐洲資源及中國環保之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已動用約60,000,000港元貸款。有關之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有關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如有)已詳述在財務報表附註22及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提供資本承擔撥備之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及租賃改善約為8,384,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6,23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設立宗旨主要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註銷所有當時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終止舊計劃(目的是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以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實施按照舊計劃之條文可能所需之其他事項。該次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按照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其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增值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該等人士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零及1,042,341港元。開支主要來自法律和設置費。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持有於Shiny One之投資。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未來發展」一段所述之計劃外，目標集團計劃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所有權權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目標集團以內部資源或可能之集資活動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現金及銀行結餘、貸款或借款，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約4,913,000港元除外。

目標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及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於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目標集團主要集中於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為零。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租賃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租賃位於法國及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估值日達成物業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物業分類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評估物業乃按以下組別分類：

- 組別一— 貴集團於法國持有之自用物業
- 組別二—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估值方法

對編號1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重置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等因素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之價值。」此基準乃因既有市場欠缺可資比較之交易而使用。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一般而言，此基準為資產估值提供較為可靠之指標。此估值意見未必代表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變現之金額，並受限於業務與所採用之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之盈利能力。

吾等並無為 貴集團租賃之編號2及編號3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因租約屬短期性質或因缺乏豐厚利潤租金或禁止轉讓或分租。

業權調查

吾等在部分情況下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香港及法國物業之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租約是否有任何並無載於吾等所獲副本之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同類可影響物業價值之安排。

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達成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並無對任何提供之設施進行測試。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所給予之有關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宇完成日期、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之意見。

除另有訂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量度、測量及地盤／樓面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租約及其他文件內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送交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準確無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交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內容。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或購買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或評估物業或申報估值之中，概無任何現有或任何預期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述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之平均匯率，即1港元 = 0.0925 歐元。於該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啓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香港及法國擁有十七年以上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香港擁有十七年以上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組別一 — 貴集團於法國持有之自用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之價值 港元
1.	位於 Zone du Sycala – Rte de St Cevet 46230 Fontanes France 名為「Exploitations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的工業綜合大樓	40,600,000	60%	24,360,000
	小計：	<u>40,600,000</u>		<u>24,360,000</u>

組別二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 1907至1908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九龍 登打士街56號 栢裕商業中心 22樓2204-6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u>40,600,000</u></u>

估值證書

組別一 — 貴集團於法國持有之自用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位於 Zone du Sycala – Rta de St Cevet 46230 Fontanes France 名為 「Exploitations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的工業綜合大 樓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3.744 公頃的三幅土地，其上 建有兩棟兩層高的工廠，一間 沉降廠、一棟臨時辦公室構築 物及一個水池。該等樓宇於二 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階 段建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廢料及塑膠 生產用途。	40,600,000 (貴集團應佔 60% 權益： 24,360,000 港元)
		該物業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2,988 平方米。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的樓宇批文，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ERI」) 獲授權興建一間廢料及塑膠生 產工廠及多間辦公室，總建築 面積 2,482 平方米。		
		物業業權屬永久產權。		

附註：

1. 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ERI。
2. ERI 為 貴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組別二—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號 19樓 1907至19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36層高(另加一個地庫停車場)之商業大樓內19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05.47平方米(3,288.0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協安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月租236,42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稅項)。</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協安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獨立第三方Uniregent Investments Limited。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九龍 登打士街56號 栢裕商業中心 22樓2204-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五年落成之26層高(另加兩個地庫)之商業大樓內22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27.8平方米(2,452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IB Environmental Plastic Limited租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月租46,588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開支)。</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IB Environmental Plastic Limited 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獨立第三方 Hang Lung Park-in Limited。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及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中和邦盟所編製估值報告中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估值之有關現金流量預測分別發出之函件及報告，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編製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估值（「該估值」）評估之估值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之規定，該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該估值載於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九內，但本報告構成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訂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聘以協助董事遵從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進行之任何估值。吾等已審閱編製該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閣下及中和邦盟討論由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基礎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向閣下發出有關作出預測時所用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之函件，有關該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B節。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編製該估價所依據之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閣下審慎周詳調查後作出。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B) 天健德揚之報告



Ascenda Cachet CPA Limited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13 F 座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估值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美國猶他州 Uinta Basin, Uintah County 該等地區之若干天然氣油田（「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 100% 權益之市值（「估值」）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編制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負責之估值（包括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值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對上市發行人收購之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作出的任何估值，將被視作就編製估值而採納之盈利預測。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五年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以一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及其他不一定發生之假設）編製。

即使發生根據假設預期之事件，由於其他預期事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盈利預測不同。

因此，閣下務請注意，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以外之目的而言，盈利預測可能並不恰當。

吾等之委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以外之核證委聘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並參考核數指引第 3.341 條「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

告」之程序進行審核工作。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盈利預測是否遵從所使用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方法已妥為編製。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之計算並將溢利預測之相關會計政策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作比較。吾等審閱並發現會計政策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任何估價，而吾等亦未能取得充裕及恰當之證據，以就所作出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作出評估或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貴公司董事就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本函件僅為向閣下提供資料而編製。故此，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提述或使用吾等之名稱或函件、在任何文件中提述吾等之名稱或函件，或將其向其他人士提供或傳遞，除非此乃因應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之要求。吾等於履行上述事宜之職務時，基於吾等所屬行業之標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取得本函件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 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600
DALLAS, TEXAS 75201
PHONE (214) 754-7090
FAX (214) 754-7092

敬啟者：

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以下統稱「HPESI」) 依照請求已對涉及 Thurston Energy, LLC 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 (Uinta Basin) 若干資產 (以下統稱「Thurston」項目) 之 Wasatch、Mesaverde 及 Mancos 儲集層未來具開發潛力之概算及可能石油及天然氣儲量進行評估。Thurston 勘探區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南 9 區一東 24 分區 Natural Buttes 天然氣田東部。概算儲量及可能儲量之估計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PRMS) 所載之定義及指引而編製。該等定義緊接本函件之後，定義之後為本報告所用縮寫。本報告包括就該等資產之建議二零一零年資本預算而編製的經濟狀況，而該經濟狀況包括現有七口油井的修井作業及七口油井的鑽探。隨附「技術顧問之摘要報告」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8 章第 18.09(6) 條而編製之有關本評估之概要詳情。

涉及該等資產之六項租賃現時均由 Thurston 全資擁有。由於缺少資本進行建議之補救增注措施以增加額外指定生產層段，該等租賃之上之現有油井現已關井。申請已遞交至土地管理局，以獲得許可對現有油井進行修井作業並在該等租賃之上進行預期未來鑽探。該等許可將原有租賃期額外延長兩年。於恢復生產後，若每項租賃中至少有一口油井可進行生產，則租賃便可存續。

復核方法為界定一個包括南 9 區一東 24 分區及南 9 區一東 23 分區西半部分所有油井之研究區域。經研究地質及地區記錄後可瞭解儲集層品位、厚度及航測範圍。完井技術已予備案及研究。Halliburton 壓裂增注及儲量模型 (SwiftLook 多態天然氣井模型) 已作復核。生產趨勢已作分析，以確認儲量模型。

該等租賃之上鑽探地點的油氣儲量已通過典型曲線及概率分析技術測定。典型曲線分析包括探邊井產出剖面，並將生產調整至一個一般開始日期，以得出「典型」產出剖面。該等探邊井會進行概率分析，以按儲集層分析最高生產率。此等結果用於測定鑽探地點的儲

量。用於在七個現有油井增加推定生產層段的儲量已通過 Halliburton SwiftLook 模型進行分析。該等比率中已應用典型曲線的生產剖面，以測定儲量。

根據猶他州 Board of Oil, Gas and Mining Commission 於二零零九年批准的十英畝間距計劃，該等租賃可能有 360 個待開發鑽探地點。

儲量概要

分析乃基於 10 英畝間距的建議油田發展計劃。Thurston 表示，Dirty Devil 項目有 360 個十英畝地點。Thurston 項目的淨概算儲量及淨可能儲量估計為 1,857,600 桶濃縮物及 454,518,000,000 立方呎天然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Thurston 一個典型油井地點的淨儲量、未來收入淨額（「未來收入淨額」）及按每年 10% 折現的淨現值（「淨現值」）估計如下：

表 1

儲量類別／分類	淨儲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石油及 濃縮物 (桶)	天然氣 (千立方呎)
概算儲量 (W-MV)	3,160	746,840
可能儲量 (W-MV)	1,020	271,090
可能儲量 (Mancos)	980	244,620
可能儲量合計	2,000	515,710
總計	5,160	1,262,550

* 由於計算湊整所致，表 1 內總計未必與所附現金流概要及表格概要完全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資本預算計劃的 Thurstan 淨儲量估計如下：

概算儲量

概算儲量為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開採可能性較探明儲量為低，但開採確定性較可能儲量為高的該等儲量。本報告內的概算儲量用於估計額外指定產區建議增注的開採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HPESI 估行該等油井的概算儲量為：

	石油 總量 (千桶)	天然氣 總量 (百萬立方呎)	淨石 油量 (千桶)	淨天然 氣量 (百萬立方呎)
概算儲量類別	23.74	2,648.94	17.80	1,986.71

本報告內呈列的概算儲量僅為估計，故不應視為精確儲量，其未必會被實際開採；且倘若開採，所得成本及其相關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由於政府政策及供應的不確定性，產品價格及開採該等儲量產生的成本可能與本報告內的價格及成本假設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概算儲量可能因未來營運而增加或減少。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指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開採的可能性較概算儲量低的該等儲量。本報告內的可能儲量用於估計七個建議新鑽探地點的開採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HPESI 估行該等油井的可能儲量為：

	石油 總量 (千桶)	天然氣 總量 (百萬立方呎)	淨石 油量 (千桶)	淨天然 氣量 (百萬立方呎)
可能儲量類別	48.19	11,770.63	36.14	8,827.98

本報告內呈列的可能儲量僅為估計，故不應視為精確儲量，其未必會被實際開採；且倘若開採，所得成本及其相關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由於政府政策及供應的不確定性，產品價格及開採該等儲量產生的成本可能與本報告內的價格及成本假設有所差異。在任何情況下，可能儲量可能因未來營運而增加或減少。

討論

如目錄所示，技術顧問之摘要報告強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8.09(6)條所載的規定，並作出條理編排以反映所述規定的先後順序。

有關經營開支、價格及Thurston於評估資產之權益的所有資料已獲接納為具有代表性，而對評估資產進行場地勘查並無必要。進行本次評估所用的數據乃來自Thurston、公共資源及本公司自有文件。評估相關支持論文已留存於本公司文件內並可供審閱。

HPESI為獨立諮詢公司，且於本報告所述油氣資產中並無擁有及尚未擁有權益。HPESI之聘任及其所獲報酬概無取決於本報告所述資產獲賦予的價值。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德克薩斯州註冊工程公司(F-0002950)

主席

Robert W. Haas, P.E.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石油工程師學會
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資源類別定義及指引

類別	定義	指引
推測資源	於某個特定日期估計未來透過進行開發項目可能從尚未發現的聚集體開採的石油量。	潛在聚集體乃根據被發現機會，而假設被發現，則根據界定開發項目的估計開採量。開發計劃之精細程度將會甚低，並較為依賴勘探初期的模擬開發。
表外資源	表外資源於某個特定日期估計從已知聚集體中可開採的石油量，惟應用項目由於一個或多個表外條件所限而被視為尚未成熟以進行商業開發。	表外資源可包括(例如)當前並無可行市場的項目，或者商業開採須依賴正在開發的技術，或對聚集體的評估不足以明確地評估商業可行性。表外資源乃根據儲量估計之確定程度進一步分類，亦可根據項目之成熟程度及/或經濟狀況加以細分。
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儲量為預期從現有油井和設施中開採的資源量。	儲量僅會於已經安裝所需設備，或安裝所需設備之成本與探井成本相比相對較低時方會被視作已開發儲量。當所需設備未能使用，可能需要將已開發儲量重新分類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可進一步細分為生產中和非生產中儲量。

類別	定義	指引
已開發投產儲量	已開發投產儲量預期將從估計時處於開放和生產狀況的完井階段開採。	改進開採儲量僅於改進開採項目處於運行狀況時方面被視為投產儲量。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包括關井儲量和管外儲量。	關井儲量為預期從下列情況開採的儲量：(1) 進行估計時開放但尚未開始生產的完井階段；(2) 因市況或管道連接而關閉的油井；或(3) 由於機械原因不能生產的油井。管外儲量為預期從現有油井範圍中開採的儲量，在開始生產之前將需要進行額外完井工作或於日後重新完井。在所有情況下，與鑽探新井相比，開始或恢復生產之成本均相對較低。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為預期透過日後投資開採的資源量。	(1) 從已知聚集體中未鑽探過區域之新井獲得的儲量；(2) 現有油井進一步鑽探至不同(但已知)的儲集層；(3) 從能夠提高採收率的加密井獲得的儲量；或(4) 需要開支相對較大(例如與鑽探新井相比)以便(a)重新完成現有油井；或(b)為主要或改進開採項目安裝生產和運輸設施。

儲量類別定義及指引

類別	定義	指引
探明儲量	<p>探明儲量指從某個特定日期往後，在界定的經濟條件、作業方法以及政府法規下，透過分析地球科學及工程資料，能夠以合理確定性估計從已知的儲集層中可以商業開採之石油量。</p>	<p>如採用定數法，則合理確定性一詞用作表示有很高的置信度證實的儲量將獲開採。如採用概率法，則實際開採資源量將會等於或超過估計的儲量之概率應至少達 90%。</p> <p>被視作探明儲量的儲集層面積包括(1)透過鑽探和流體(如有)接觸確定的面積；及(2)根據可取得的地球科學和工程資料可以合理地判斷為具有商業生產能力的儲集層之鄰近尚未鑽探部分。</p> <p>在欠缺流體接觸資料之情況下，儲集層中的探明儲量僅限於由探井穿透所見的最低已知碳氫化合物(LKH)，除非有明確的地球科學、工程或績效資料表明尚有其他碳氫化合物。該等明確資料可能包括壓力梯度分析及地震指標。地震資料單獨可能不足以確定探明儲量的流體接觸(見「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第8章)。</p> <p>未開發地點中的儲量如果滿足下列條件，可分類為探明儲量：1)地點位於有合理把握判斷為能夠進行商業生產的儲集層的未鑽探區域。2)已有的地球科學和工程資料的解釋合理明確地，顯示，目標地層與已鑽探證實的地點側向連續。</p>

類別	定義	指引
概算儲量	概算儲量為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開採可能性較探明儲量為低，但開採確定性較可能儲量為高的該等額外儲量。	<p>就探明儲量而言，適用於該等儲集層之開採效率應根據一個可能性範圍來界定，並以考慮證實區域和應用開發計劃後作出的模擬及充分工程判斷作為支持。</p> <p>實際開採剩餘量將會高於或低於估計的探明儲量加上概算儲量(2P)之可能性相同。在此情況下，當採用概率法時，實際開採量將會等於或超過2P估計值之概率應至少達50%。</p> <p>對於數據控制或現有資料解釋確定程度較低的鄰近探明儲量儲集層，則可分類為概算儲量。所說明的儲集層連續性不一定符合合理確定性的標準。</p> <p>概算儲量估計亦包括當項目開採效率高於探明儲量的假定效率時所增加的開採量。</p>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指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開採的可能性較概算儲量低的該等額外儲量。	最終從項目開採之總資源量超過探明加概算儲量加可能儲量之總和(3P)，相等於最高估計值情況)的可能性不大。當採用概率法時，實際開採的量應相等於或超過3P估計值之概率應至少達10%。

類別	定義	指引
概算和可能儲量	(請參閱上文有關概算儲量和可能儲量之獨立標準。)	<p data-bbox="794 283 1404 495">對於數據控制或現有資料解釋確定程度愈來愈低的鄰近概算儲量儲集層，則可指定為可能儲量。可能儲量所處地區，通常位於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不能明確界定項目之儲集層內進行商業生產之地區及縱向儲集層上限。</p> <p data-bbox="794 538 1404 623">可能儲量估計亦包括當項目開採效率高於概算儲量的假定效率時所產生的增量。</p> <p data-bbox="794 666 1404 836">2P和3P估計可根據儲集層及／或主題項目內的其他明確記錄的合理替代技術及商業詮釋計算，包括與其他類似成功項目之結果進行比較。</p> <p data-bbox="794 878 1404 1295">於一般聚集體中，當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確認同一聚集體以內之儲集層被細小斷層或其他不連續地質分開且沒有被鑽井所穿透，但是被詮釋為與已知的(探明)儲集層相連的直接鄰近部分時，可將該部分分類為概算及／或可能儲量。概算或可能儲量可被指定至構造上高於探明儲量區域的地區。可能儲量(在若干情況下，概算儲量)可被指定至構造上低於鄰近探明儲量區域的地區或2P地區。</p>

類別

定義

指引

對於被主要及可能有封閉作用的斷層隔開的相鄰儲集層的儲量分類方面須審慎行事，直至該儲集層被探井貫穿並被評估為具有商業生產能力為止。在此情況下，應清楚記錄指定儲量種類的理據。對於被清晰地被非生產性儲集層（即缺乏儲集層、低結構儲集層或負面的測試結果）分隔聚集體的區域，不應該指定任何儲量類別，該等地區可能包含推測資源。

在一般聚集體中，當鑽探工作已經確定了最高的已知含油高度(HKO)且可能有一個相關天然氣儲蓋存在，則僅可於根據記錄的工程分析可合理確定性表明儲集層較高構造的部分最初高於起泡點壓力，方可將探明石油儲量指定至有關部分。未能滿足此確定性的儲集層部分可根據儲集層流體性質和壓力梯度解釋，指定為概算和可能油及／或氣儲量。

縮寫

AAPG	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BBL	桶
BLM	土地管理局
BOPD	每日石油桶數
BS&W	水份及沉澱物
BTU	英熱單位
CIG	Colorado Interstate Gas (科羅拉多州际天然气公司)
COPAS	石油會計協會
CPR	合資格人士報告
CUM	累積
EUR	估計最終採油率
FMI	微成像儀
FNI	未來收入淨額
GOR	氣油比率
HPESI	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IP	初期產量
IPO	首次公開發售
MBBL	千桶
MCF	千立方呎
MCFD	千立方呎每日
MMBBL	百萬桶
MMCF	百萬立方呎
NPV	淨現值
NYMEX	紐約商品交易所
OGIP	原始天然氣地質藏量
OOIP	原始石油地質藏量
Pearl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RMS	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SPE	石油工程師學會
SPEE	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
Thurston	Thurston Energy, LLC
WPC	世界石油理事會

目錄

	頁次
技術顧問之摘要報告	9
技術顧問之專業資格 – 18.09(6)	10
開發階段及過往作業概要 – 18.09(6)(A)	11
目標儲集層及其儲量參數之概要 – 18.09(6)(B)	11
探明儲量估計 – 18.09(6)(C)	17
概算儲量、可能儲量及資源量估計 – 18.09(6)(D)	17
進行資源估計時使用之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 – 18.09(6)(E)	27
合約或特許權條款及生產權利概要 – 18.09(6)(F)	27
預計未來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 18.09(6)(G)	27

技術顧問 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向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提交****以供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摘要報告****資料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編制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本概要報告乃由 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HPES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8 章第 18.09(6) 條為香港上市之有限公司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東方明珠」）而編製。本報告構成「技術顧問之摘要報告」，當中涉及東方明珠於 Thurston Energy, LLC (Thurston) 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之若干資產之權益。

涉及該等資產之六項租賃現時均由 Thurston 全資擁有。自一九七三年起，合共有七口油井已鑽探及投產。由於缺少資本進行建議之補救增注措施以增加額外推定生產層段，該等租賃之上之現有油井現已關井。本報告旨在評估該等租賃之 Wasatch、Mesaverde 及 Mancos 儲集層之油氣儲量。

研究方法為界定一個包括南 9 區－東 24 分區及南 9 區－東 23 分區西半部分所有油井之研究區域。經研究地質及地區記錄後可瞭解儲集層品位、厚度及航測範圍。完井技術已予備案及研究。Halliburton 壓裂增注及儲量模型 (SwiftLook 多態天然氣井模型) 已作復核。生產趨勢已作分析，以確認儲量模型。

該等租賃上之油井及鑽探地點的概算及可能油氣儲量已通過典型曲線及概率分析技術測定。典型曲線分析包括探邊井產出剖面，並將生產調整至一個一般開始日期，以得出「典型」產出剖面。該等探邊井會進行概率分析，以按儲集層分析最高生產率。此等結果用於測定鑽探地點的儲量。用於在七個現有油井增加推定生產層段的儲量已通過 Halliburton SwiftLook 模型進行分析。該等比率中已應用典型曲線的生產剖面，以測定儲量。

根據猶他州 Board of Oil, Gas and Mining Commission 於二零零九年批准的十英畝間距計劃，該等租賃可能有 360 個待開發鑽探地點。

本公司已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PRMS) 所載之定義及指引位於猶他州尤因塔縣之該等租賃之概算儲量及可能儲量作出估計。概算儲量為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開採可能性較探明儲量為低，但開採確定性較可能儲量為高的該等儲量。本報告內的概算儲量用於估計額外指定產區建議增注的開採量。可能儲量指地

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開採的可能性較概算儲量低的該等儲量。本報告內的可能儲量用於估計七個建議新鑽探地點的開採量。

以下摘要乃有關對東方明珠於 Thurston 資產中應佔之未投產及未開發儲量之技術評估，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8.09(6) 條作出條理編排。各標題之後為所指上市規則對應小節之編號，連同各規定之摘錄。

技術顧問之專業資格 – 18.09(6)

技術顧問之名稱、地址、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HPESI 成立於一九八零年，並於一九八二年註冊。HPESI 根據德克薩斯州註冊工程公司 F-0002950 從事石油諮詢服務，並已向從事石油產業各行業之數以百計客戶提供服務及專業知識。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支持人員，可從事世界多個國家及美國大部分產油區的儲量評估。本公司的現有架構包括 9 名副油藏工程師、3 名副油藏工程師及 2 名地球物理學家。本公司的評估及專家證詞已獲主要生產公司、獨立運營商、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管道公司、國家及國家監管機構、受託人、律師、法院、仲裁員及投資者作為儲量披露及決策的基準，如項目融資、聯合經營、再確定股權、收購、資產剝離、公開發行股票或債務工具、發展規劃、提高採收率項目、設施承擔、磋商和解、合作協議、租賃、招標、破產和訴訟等。

Robert W. Haas 負責監督本報告的工程工作，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起為得克薩斯州專業合資格及持牌專業工程師（牌照號碼 46771），並在石油和天然氣儲量估算、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逾 35 年相關經驗。多年來，彼曾為一家主要保險公司、一家國際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及 Thurston Energy, LLC 在此領域進行多項儲量評估。

HPESI 為獨立諮詢公司，且於本報告所述油氣資產中並無擁有及尚未擁有權益。概無 HPESI 之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為東方明珠之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HPESI 之聘任及其所獲報酬概無取決於本報告所述資產獲賦予的價值。

技術顧問之辦事處位於：

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600
Dallas, TX 75201
USA
電話：214-754-7090

開發階段及過往作業概要 – 18.09(6)(A)

鑽孔數目及分佈

自一九七三年起，在勘探區合共鑽探及完成七口油井。由於缺少資本進行補救工程，該等油井現時已關井。

目標儲集層及其儲量參數概要 – 18.09(6)(B)

描述地質賦存特性、礦藏種類、面積及礦物品位；至於液態及／或氣體礦藏，則描述儲集層之孔隙率及滲透度、有效厚度、所埋藏液體或氣體之壓力及計劃之開採機制。

尤因塔盆地伴生 Mancos 頁岩的 Mesaverde 組是沉積物質作用的結果，而其原本為白堊紀大型海上通道。Halliburton 將 Mancos 頁岩盛讚為「美國西部唯一具有重大意見的頁岩」¹。如圖 1 所示，尤因塔盆地穿越猶他州東北部大部分地區。Mesaverde 組位於格林河 (Green River) 及 Wasatch 層組下方，是一個在 Mancos 頁岩頂部之上的系統緻密天然氣砂岩，並由猶他州延展至科羅拉多州大部。圖 2 為美國地質調查局 (USGS) 大截面的一部分，其中精確顯示 Mesaverde 緻密天然氣砂岩及 Mancos 頁岩的寬度及厚度。

¹ http://www.halliburton.com/public/solutions/contents/Shale/related_docs/Mancos.pdf

圖 1 承蒙猶他州地質調查局提供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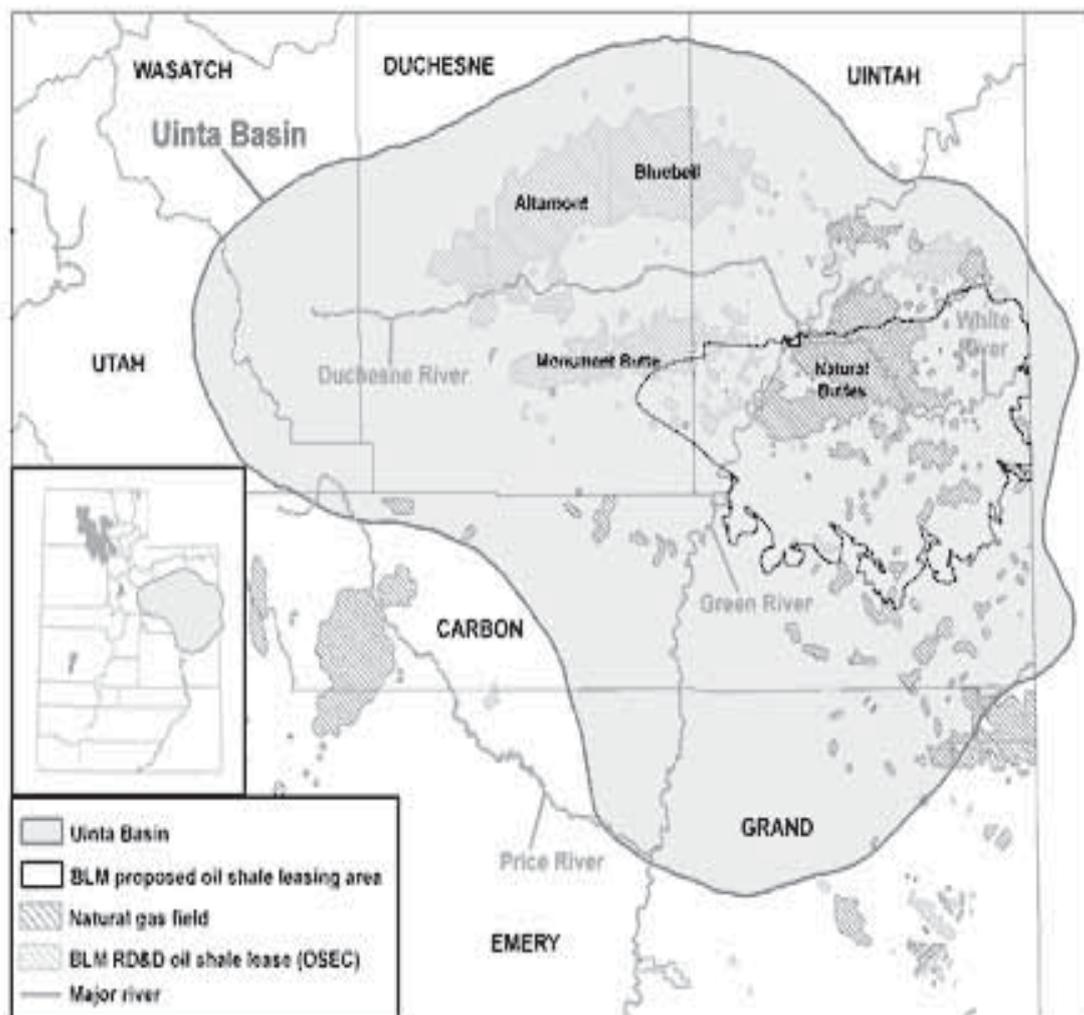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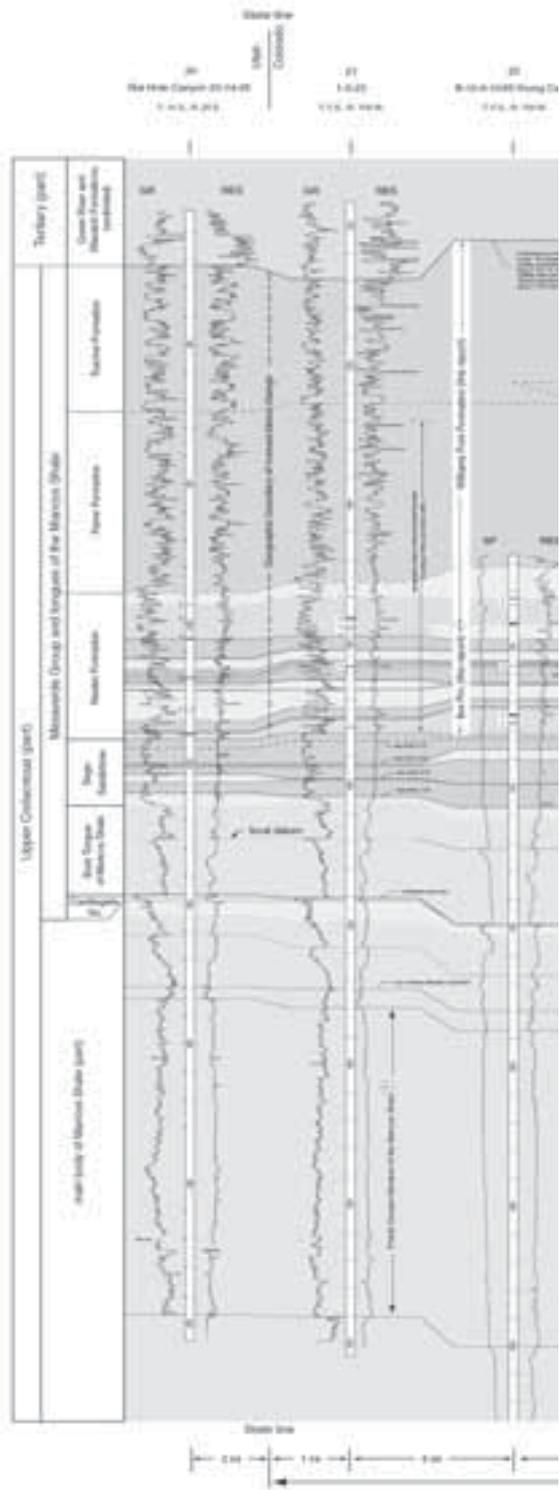


圖 2: 承蒙美國地質調查局提供

第 18.09 (6) (E) 條所列參考項 1，極好地說明了上白堊紀 Mancos 及 Mesaverde 層組的儲集層特徵。Questar、Kerr McGee 及 EOG Resources 提供 10 個微成像儀測井記錄 (以下簡稱「FMI」³ 記錄) 供猶他質研究之用。該等測井記錄分佈於猶他州尤因塔縣南 9 區—東 23 分區。圖 3 為此項研究按地區呈列的若干情況概述。

圖 3

猶他州尤因塔縣 Thurston Energy, LLC 項目				
區域	厚度 (呎)	岩性	岩石特性	評語
Upper Mesaverde	450 - 550	5 to 7 編織斷面 15-50' 厚 2 to 3		
Middle Mesaverde (U. Fluvial)	500 - 600	5 to 12 洪氾頁岩—稀疏塊狀砂岩	k = .0485 md 3 - 14' Thick 99 - 815 foot wide Channels p = 14 R _h = 10 Ω wet No X over p = 10% R _h = 40 Ω	斷裂通常為面北 80 度，向西傾斜 70 度。天然氣不規則進入井筒。
Middle Mesaverde (Braided Sq)	300	厚塊狀砂岩—編織斷面		
Middle Mesaverde (L. Fluvial)	140	2 - 5 細化向上河流		
Lower Mesaverde (U. Canal)	250	10 - 20 煤氣層 1' to 4' 厚	p = (β - 10%) 15% max	
Lower Mesaverde (Nelson)	300	4 - 10 河流及渠道少於 15' 的砂岩	p = 10% R _h = 30 Ω p = 6 - 11%	
Lower Mesaverde (Nelson)	100	煤層氣	p <= 12% vs Core 9.1% 0.0137 md	
Lower Mesaverde (U. Lago)	50 - 80	潟湖砂岩		
Lower Mesaverde (Blocky Segs)	60 - 90	海岸線沙岩	10% p K = .1 md	
Lower Mesaverde (Black Tongue Shale)	80 - 60	頁岩	Low resistance - Poor TOC and Thermal Mat.	
Lower Mesaverde (Castlegate)	100	淺海和編織斷面 (濕)		
Mancos (Blackhawk)			p = 5 - 10% R _h = 50 Ω X over	
Mancos (Mancos)		灰色和黑色頁岩		
Mancos (Mancos II)		頁岩嵌入薄細砂岩 (濁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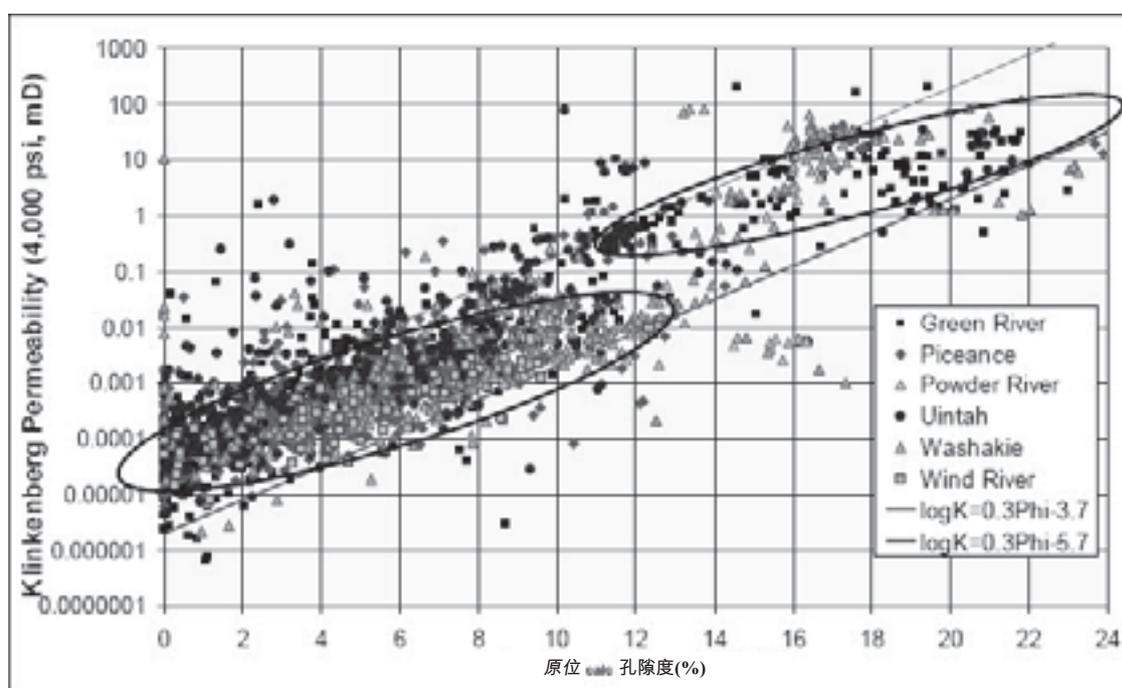
研究時將 Mesaverde 劃分為 9 個區。該等區域包含各種砂岩，如瓣流、河道、塊狀通道及潟湖溢浪三角洲。薄煤層亦與各類頁岩顯現。本研究將砂岩厚度最低設定為 4 英尺以作審核。不同類型的砂岩介乎研究的最低 4 英尺至 50 英尺厚。孔隙度介於 5% 至 14%。滲透率介於 0.0137 毫達西至 0.1 毫達西。深電阻率介於 10 歐姆至 50 歐姆以上。斷面通常指向 N80W，並華僑 70 度。經觀察，天然氣以不規則方向滲入井眼，亦觀察到「返流氣」現象。「返流氣」指由侵入濕潤滲透性沙礫的鑽井泥漿釋放出的天然氣。堪薩斯大學研究中心 (University of Kansas Center for Research) 完成的一份報告指出，橫跨整個盆地的 Mesaverde 的平均晶粒密度為 2.654+0.033 克/毫升 (誤差：1 標準差)。美國石油地質師學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 2008 年會曾介紹過 Mesaverde 組，會上

³ FMI 為 Schulumberger Logging Services 的註冊商標

報告：「孔隙度包含中底度印模次生間粒狀間隙孔，以及微量孔壁附著含微觀孔隙度的粘土。石英膠結物尤其明顯，鐵方解石稀疏。孔壁附著的粘土膠結物使Swi上升，並令相關滲透率下降。」⁴在同一研究中，從圖4可見，計算孔隙度的滲透率圖用於描繪尤因塔盆地相對於其他Mesaverde盆地的變異性，以觀察。

研究時將Mancos劃分為3個區。FMI記錄發現由淺至深的海相頁岩。Mancos的B段被發現含有薄且極為精細的濁積砂岩。Mancos段的天然氣回收口已作備案。Halliburton報告，Mancos頁岩含有剪切破裂，並在整個區間有較大間隔，並認為濁積砂岩有助於使頁岩更為多產。然而，鑒於該區段面積較大，油井開採建議採取多級增注措施。

圖4



完井

猶他州規定油氣井管理者起草完井報告，並將若干資料在表格內備案。猶他州亦規定，每口油井應報告月產量。圖五為管理者向Thurston項目區所在州備案的若干重要資料概要。

⁴ http://www.kgs.ku.edu/mesaverde/04_Web_Structure/Reports_and_Presentations/4_SanAntonio_AAPG_March-08/

08-21-08_2008_AAPG_SanAntonio-Byrnesetal-Lithofacies_and_petrophysical_properties_of_Kmv.pdf
 圖4 Alan P Byrnes, 「美國西部盆地Mesaverde緻密地層天然氣砂岩的岩相及岩石物理性質。」二零零八年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年度常規報告，San Antonio。二零零八年。

圖 5

Thurston Energy, LLC Project									
Wasatch County, Utah									
95 Range 24E Wells with Completion Reports									
Max Gas Production Rate (MMCF/DAY)	API	Operator	Prestackered Top Depth	Prestackered Bottom Depth	Formation	Meters	Fract Fluid Type	Fract Fluid Volume (bbls)	Stead (94 lbs)
3672	43-047-25022	Houston Exploration Co	6292	6511	PFV	Stage 1			203
7090	43-047-25091	Houston Exploration Co	6929	6950	PFV	Stage 3			14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6958	6965	PFV	Stage 3			14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011	7022	PFV	Stage 3			14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219	7224	PFV	Stage 2			78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241	7244	PFV	Stage 2			78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254	7261	PFV	Stage 2			78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276	7283	PFV	Stage 2			78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290	7300	PFV	Stage 2			78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473	7476	PFV	Stage 1			13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549	7554	PFV	Stage 1			13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633	7649	PFV	Stage 1			13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710	7719	PFV	Stage 1			13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762	7766	PFV	Stage 1			13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778	7781	PFV	Stage 1			130
9589	43-047-2592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6392	6632	PFV	Stage 1			9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066	7400	PFV	Stage 2			178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813	7966	PFV	Stage 3			142
2941	43-047-25921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455	7466	PFV	Stage 3			159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471	7474	PFV	Stage 3			159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495	7500	PFV	Stage 3			159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536	7542	PFV	Stage 3			159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580	7586	PFV	Stage 3			159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672	7677	PFV	Stage 2			10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692	7695	PFV	Stage 2			10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712	7714	PFV	Stage 2			10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7724	7726	PFV	Stage 2			100
		Houston Exploration Co	8120	8130	PFV	Stage 1			89
		Houston Exploration Co	8148	8153	PFV	Stage 1			89
		Houston Exploration Co	8171	8176	PFV	Stage 1			89
24294	43-047-25966	Ending Resources	5049	5050	W	Stage 2			13
		Ending Resources	5996	7522	PFV	Stage 1			222
23508	43-047-25967	Ending Resources	4720	4731	W	Stage 2			46
		Ending Resources	6048	7670	PFV	Stage 1			154
693	43-047-26019	Ending Resources	7060	7582	PFV	Stage 1			111
5938	43-047-26174	Kum Mi Gas		7718	PFV	Stage 1	Sbk Water	1231	40
		Kum Mi Gas	7172	7377	PFV	Stage 2	Sbk Water	1258	46
		Kum Mi Gas	6992	7024	PFV	Stage 3	Sbk Water	1260	46
12254	43-047-26175	Kum Mi Gas		7830	PFV	Stage 1	Gal (20)	953	100
		Kum Mi Gas	7345	7442	PFV	Stage 2	Gal (20)	1394	180
		Kum Mi Gas	7046	7224	PFV	Stage 3	Gal (18)	2223	242
		Kum Mi Gas	6875	6881	PFV	Stage 4	Gal (18)	457	49
12620	43-047-26179	Kum Mi Gas	7605	7642	PFV	Stage 1	Sbk Water	632	27
		Kum Mi Gas	7421	7431	PFV	Stage 2	Sbk Water	738	25
		Kum Mi Gas	7293	7297	PFV	Stage 3	Sbk Water	368	9
		Kum Mi Gas	7041	7193	PFV	Stage 4	Sbk Water	2709	100
		Kum Mi Gas	6764	6766	PFV	Stage 5	Sbk Water	410	23
28188	43-047-26180	Kum Mi Gas		7670	PFV	Stage 1	Gal (20)	1717	201
		Kum Mi Gas	7132	7284	PFV	Stage 2	Gal (20)	4155	576
		Kum Mi Gas	6690	6918	PFV	Stage 3	Gal (18)	834	100
		Kum Mi Gas	6344	6348	PFV	Stage 4	Gal (18)	416	45
24018	43-047-26291	Kum Mi Gas	7584	7752	PFV	Stage 1	Sbk Water	1155	35
		Kum Mi Gas	7171	7425	PFV	Stage 2	Sbk Water	846	14
		Kum Mi Gas	6866	7026	PFV	Stage 3	Sbk Water	1092	71
		Kum Mi Gas	6666	6735	PFV	Stage 4	Sbk Water	1024	36
		Kum Mi Gas	5738	5850	W	Stage 5	Sbk Water	1302	47
15233	43-047-26294	Ending Resources	6816	6917	PFV	Stage 1			207
		Ending Resources	7058	7059	PFV	Stage 1			207
		Ending Resources	7412	7413	PFV	Stage 1			207
		Ending Resources	7529	7540	PFV	Stage 1			207
20903	43-047-26295	Ending Resources	5244	5245	W	Stage 2			46
		Ending Resources	5930	7640	PFV	Stage 1			273

圖5第一列是油井每月最高產率。此比率提供一項指標，可用於油井與區內其他油井比較，衡量油井之相對成功程度。假設經營者有效提供指定增注，強勁之最高產率顯示儲層質優及良好增注。圖5數據顯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完工之油井所提交之數據。假設最近之完成具備更現代之增注設計。圖5之其他列表明，每口井如何穿孔、階段數量、流體類型（僅Kerr McGee報告流體信息）、液量、沙量和沙子質量。資料報告，僅4英尺Wasatch於該等油井完成。Enduring Resources壓裂僅於一個階段增注Mesaverde，平均沙量約20萬磅。Houston Exploration壓裂於三個階段增注Mesaverde，平均每口井沙量37萬磅。Kerr McGee壓裂增注Mesaverde三至五個階段，並使用凝膠和光滑水增注。液量介於3749桶至7122桶。沙量介乎44,000鎊至922,000鎊。由於其中兩個經營者沒有報告流體類型或量，故無法從此組數據得出統計類型結論。本組最佳井為Kerr McGee之API No. 42-047-36291。此井以光滑水壓裂處理增注，一般使用相對較少量之30/50網格砂和6221桶流體。

估計探明儲量 – 18.09(6)(C)

探明儲量估計及預期開採量及與個別油田油氣因數有關的稀釋率或採收率，以及預計開採工程所需時間。

現有油井並無分配探明儲量，因其現已關井，以待補救增注措施而增加Halliburton經研究後確認的額外層段。

概算儲量、可能儲量及資源量估計 – 18.09(6)(D)

如特許權包括與發行人長遠前景有關的概算或可能儲量，則須加以說明並以附註形式說明所取得的憑證類別。如屬未能取得實際地質資料的偏遠地區，則可能儲量應以形容詞而非數字加以描述。

現有井獲分配之可能儲備乃基於Halliburton研究之額外增注工作之預測結果。雖然研究方法視為可靠，但相關信心因素不夠高，無法將預測結果列於探明分類中。

與所有未來鑽探地點相關之儲備已盡量分配。未來鑽探計劃混合Wasatch、Mesaverde和Mancos區。由於此情況表現數據有限，回收率乃依據抵消油井之概率分析而分區估計，並使用類型曲線，曲線將所有油井生產匯總調整至同一起始日期，得出生產概況。

Halliburton之與Thurston項目相關之七口油井之「SwiftLook 多態天然氣井模型」列示於圖6。

圖 6

記錄及儲備數據 猶他州尤因塔縣 Thurston Energy, LLC項目											
井號	產氣總厚度 (英尺)	淨氣厚度 (英尺)	孔隙度 Dec.	SW Dec	英畝	OGIP/AC MMCF	OGIP MMCF	OGIP MCF/AC- FT	# of Zones*	階段 #	Qi MCFD
DD 1-18	671	315	0.11	0.38	20	163	3,270	517	45 / 93	11	876
DD 11-29	431	249	0.11	0.41	20	112	2,240	450	25 / 26	8	751
DD 22X-27	732	357	0.11	0.36	20	222	4,440	622	26 / 57	7	1211
DD 23-17	489	262	0.10	0.38	20	143	2,860	546	32 / 65	8	1069
DD 23-20	360	275	0.09	0.45	20	115	2,300	418	24 / 26	5	1166
DD 31-15A	838	420	0.11	0.44	20	197	3,940	469	40 / 83	9	881
DD 41-9	603	296	0.11	0.44	20	137	2,730	463	29 / 61	8	618
平均	589	311	0.11	0.41	20	156	3111	498	32 / 59	8	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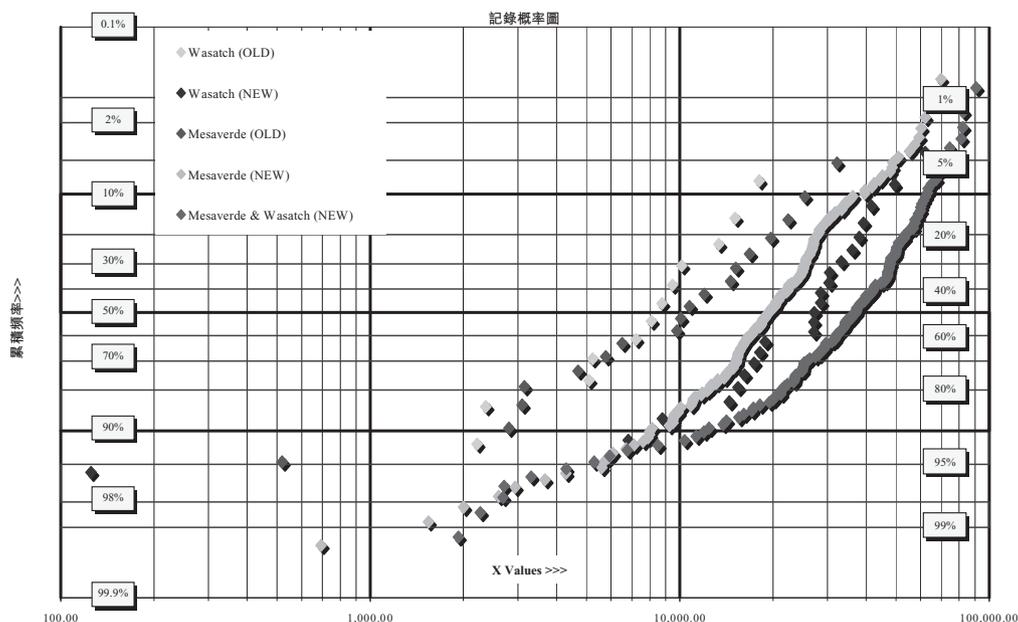
附註： * 45/93表示已確認的93個區域中45個區域已完成。

為10英畝發展模式的平均原始天然氣地質儲量(「OGIP」)是1692百萬立方呎。平均淨氣為平均32個區311英尺。Halliburton建議平均8個階段5至11階段壓裂。DD 2X-27增注的流體量為63,000 BBL，沙量為2.6百萬磅。該等增注將發展出初步估計平均產率922千立方呎每日。初始產率範圍介乎618千立方呎每日至1513千立方呎每日。

類型曲線分析

研究區域的全部油井採用猶他州生產數據。數據分為一組首產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的舊井(下文稱為「舊」)和一組首產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的油井(下文稱為「新」)。該等組別各自隨後按呈報予猶他州的生產構造分類。三個構造分類為Wasatch、Mesaverde及混合Wasatch和Mesaverde。圖7的記錄概率圖呈列該等數據組合各口油井的最高產率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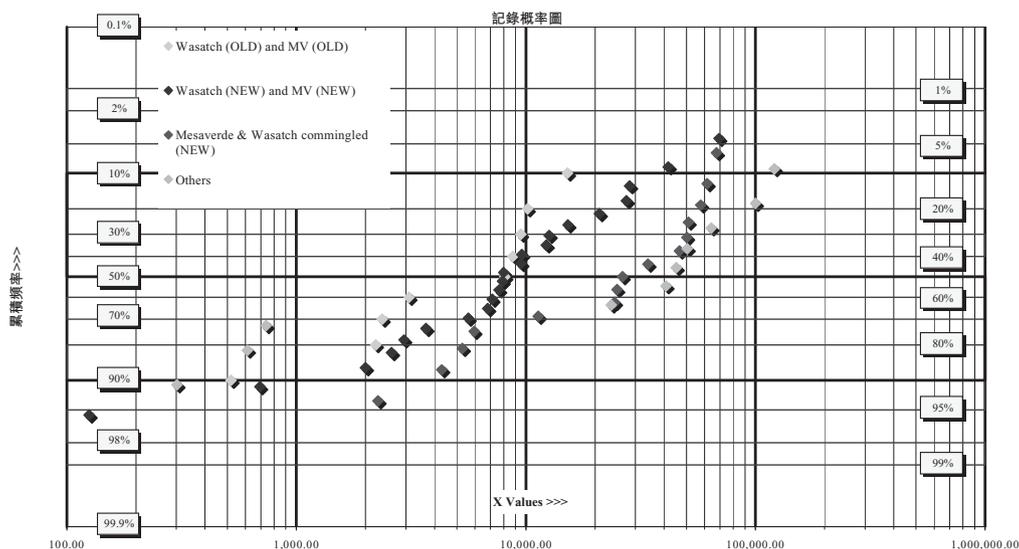
圖 7



累積頻率 50% 顯示，舊 Wasatch 油井產率約為 8,500 千立方呎／月，而新 Wasatch 產率為 28,000 千立方呎／月。這顯示更佳的完成技術改善該等油井之表現。類似地，累積頻率 50% 顯示，舊 Mesaverde 油井產率約為 10,000 千立方呎／月，而新 Mesaverde 產率為 20,000 千立方呎／月；亦顯示更佳的完成技術改善該等油井之表現。混合 Wasatch 和 Mesaverde 新油井合併產率為 38,000 千立方呎／月。倘 Wasatch 新完成之平均產率加入 Mesaverde 新完成，總額為 48,000 千立方呎／月。需要對記錄及完成技術作詳細評估，以界定預期混合率 48,000 千立方呎／月與實際混合率 38,000 千立方呎／月間之差額的確切原因。在無相關研究的情況下，可合理假設至少部分差額乃由於混合增注設計效率更低，提供的產率更低。此乃由於正在完成的地段面積大。

圖 8 呈列與圖 7 相同類型的最高產率數據，但僅 Township 9S 和 Range 23 East 數據獲列示。由於數據點較少，分類有所不同。黃色顯示的數據為 Wasatch 舊及 Mesaverde 舊完成之一組。藍色為 Wasatch NEW 及 Mesaverde NEW 之一組。紅色數據為混合 Wasatch 及 Mesaverde 新。綠色數據代表呈報予猶他州且並無構造名或描述不清的其他完成。

圖 8



舊完成表現再次差於新完成。Wasatch 和 Mesaverde 新型混合井平均為 26,000 千立方呎／月，超出預期值 15,000 千立方呎／月。預期率的計算方法是 Wasatch New 增加 7,500 千立方呎／月，Mesaverde NEW 增加 7,500 千立方呎／月。零星綠色數據點也具有高累計頻率值 50%，超過 40,000 千立方呎／月。

圖 9、10 和 11 列明圖 4 所載新井的所有生產數據。圖 7 的油井均為 Thurston 研究範圍內的油井。這些新井按完成區域歸為三大圖。圖 9 載有 Wasatch 已完成的所有油井。圖 7 載有 Mesaverde 已完成的所有油井。圖 11 載有 Wasatch 和 Mesaverde 混合的所有新井。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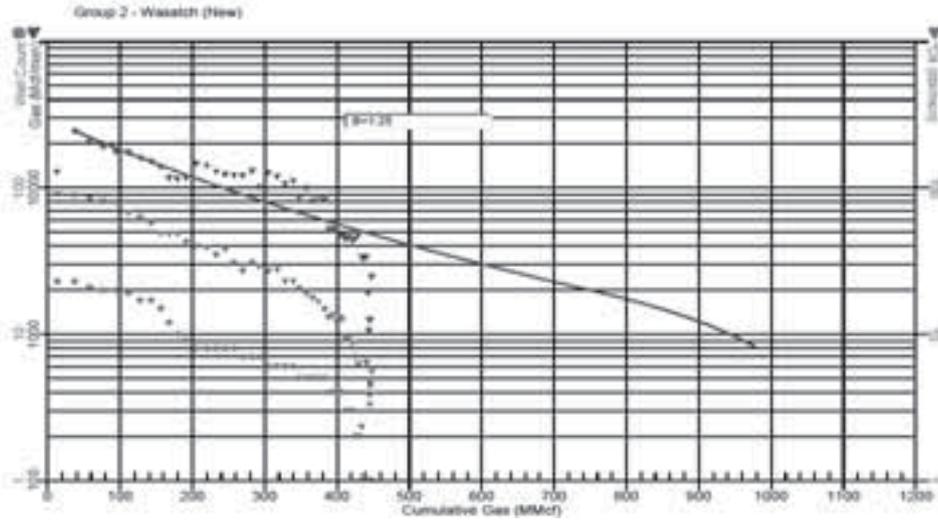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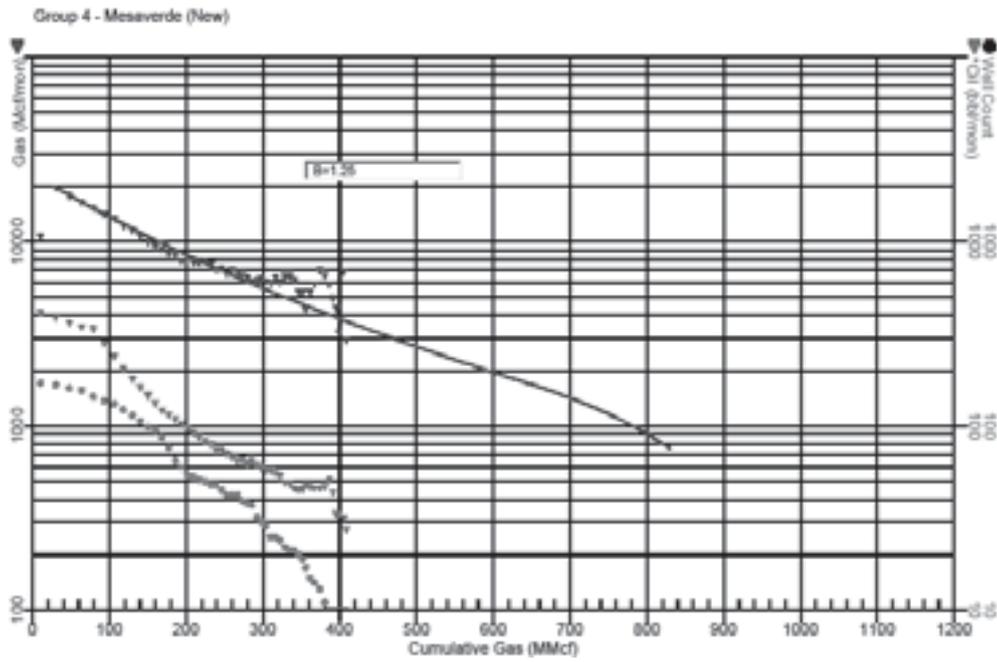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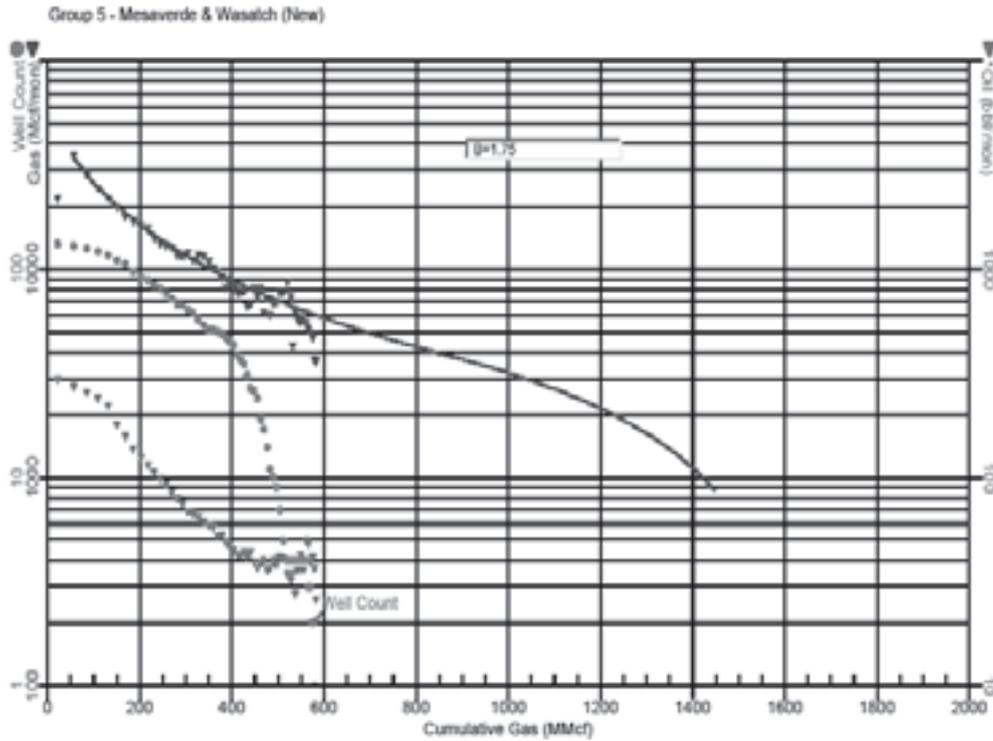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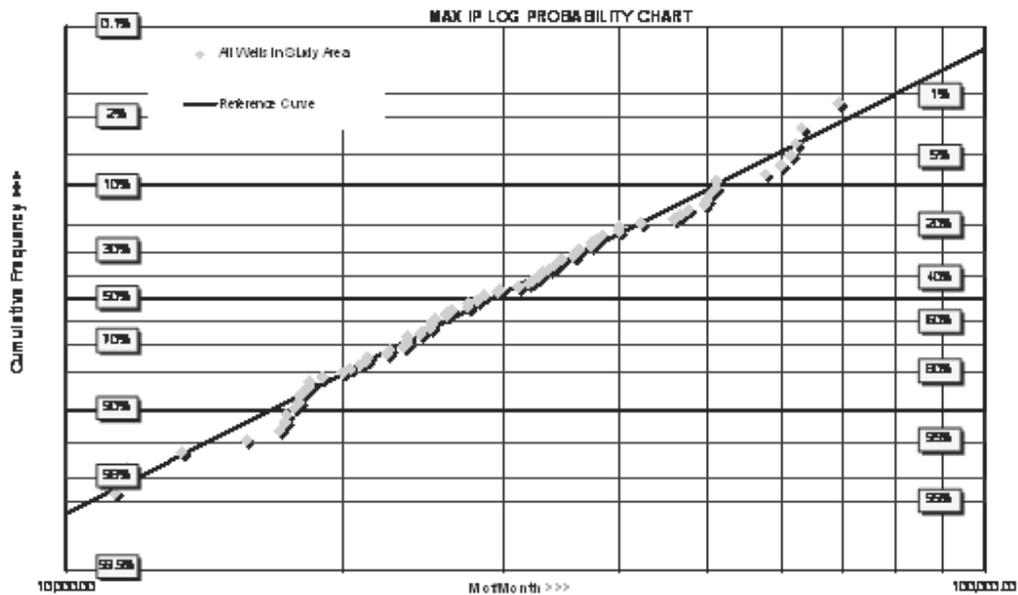


圖 12 顯示基於該地區已知生產商之最大初始生產曲線。

圖 12



累積頻率為 50%，顯示研究區油井生產率約為 28,200 千立方呎／月。圖 12 代表前 6 名數據點的油井均在二零零七年完成。由於從來沒有任何鑽井取得如此成功，故更好的壓裂

技術假定應用到該等油井。圖6所示Halliburton使用SwiftLook程序而提出的激發類型，用作假設低最大IP值為25百萬立方呎／月之基準。這導致圖13所示之探明加概算最大IP值。

圖 13

W-MV 概算加可能	
累積頻率	最大IP值 (百萬立方呎/月)
P90	54
P50	37
P10	25

附註：W: Wasatch; MV: Mesaverde

Thurston 附近地區數目有限之油井以 Mancos Shale 作為單獨生產區。其中，最近完成之使用光滑水壓裂技術之油井獲選進行審閱。依據此清單，多數開發活動在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進行。此後之油井往往與其他地區之生產混合，抑制 Mancos 之選擇性評價。

二零零六為猶他州自然資源部完成的一份報告部分評估 Mancos Shale 之潛在儲量。地球化學資料顯示，Thurston 區域附近鏡質體反射率 (Ro) 約 0.65%，向西增加至 1.50% (Monument Butte 地區)。熱成熟度低，顯示 Thurston 區域更具石油儲層，而向西則更具天然氣儲層。該地區 Mancos 偏移之審閱列示於下表。該等油井之潛在回收率顯示審閱範圍東側液體回收率普遍增加。若干油井明顯已重整，隨後比率接近原始最高產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主要開發活動在研究區較深潛在儲層進行。值得注意的是 Questar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Company (下稱「Questar」) 之鑽探許可證。二零零六年，許可證允許 10 口井深度超過 12,000'。二零零七年發出之許可證增加至 55 例，其中有關達科他州和其他地區之絕大部分深度達 17,000'。該等油井之生產數據尚未公佈，但 Questar 新聞稿和投資者介紹報告之結果顯示生產順利。

由於 Mancos 構造預定義研究區並無太多油井記錄，故 11 口井資料獲收集並進行生產預測。EUR 記錄概率圖列示於圖 14。Mancos 可能產量之 P50 EUR 估計約為 320 百萬立方呎。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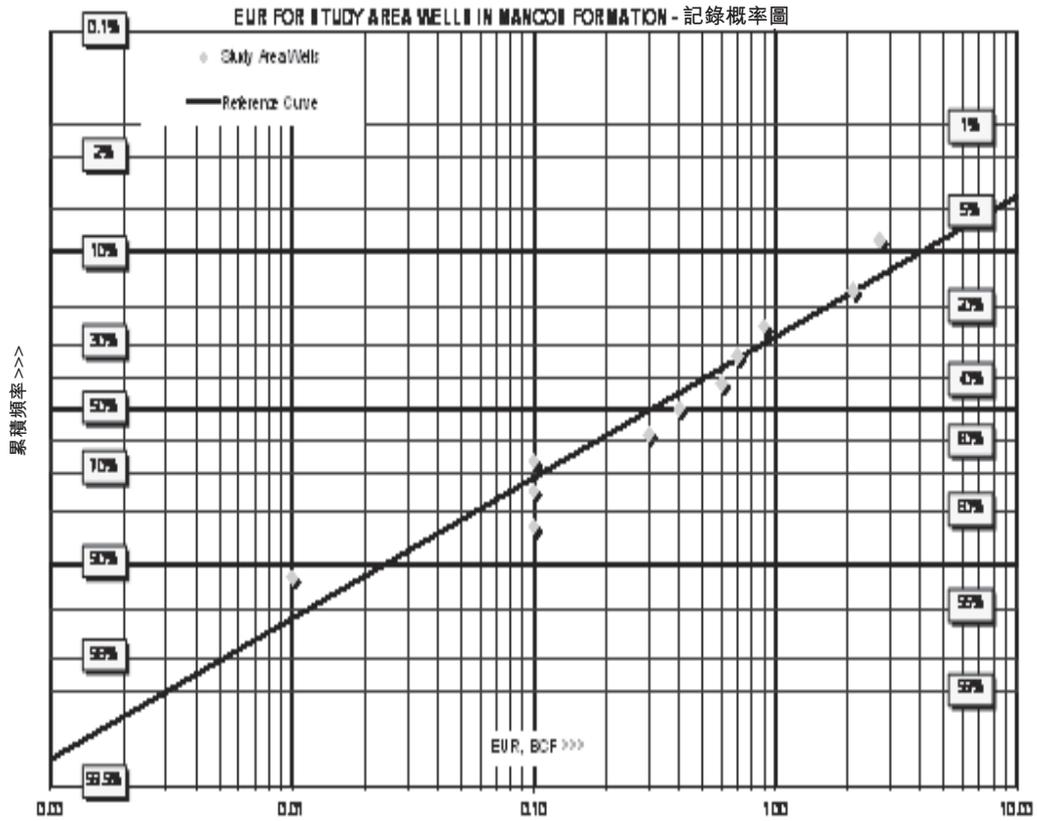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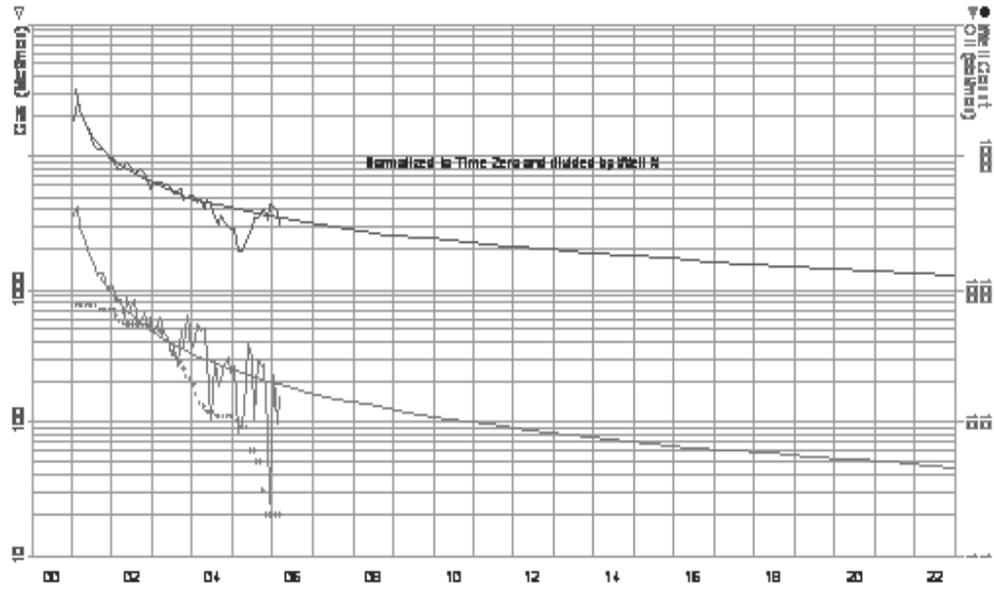


圖 3 之每月生產數據已標準化及予以平均。標準化將所有油井之首產日期轉換為同一首產日期。所有油井之分月產率總額除以油井數，以獲得團體平均標準化產率。依據產率與累計產量比較圖，得出該組油井之典型曲線預測。預測結果如圖 15 所示。

圖 15



如圖 16 所示，依據對以往圖表之分析，Wasatch-Mesaverde-Mancos 三角地帶之儲層獲提呈典型油井之新典型曲線。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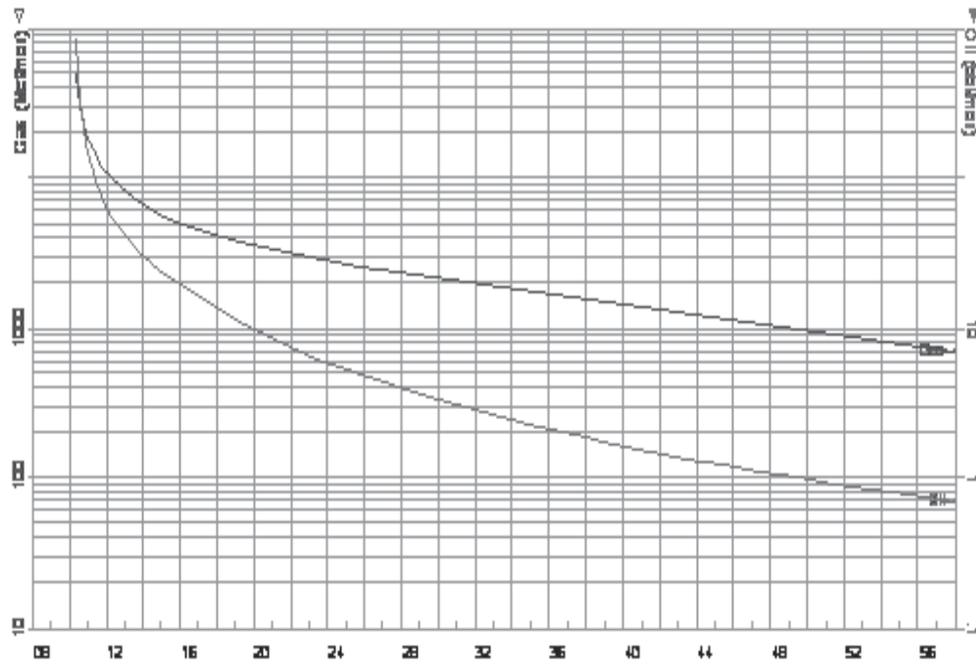


圖 15 及 16 之參數概述於圖 17。

圖 17

猶他州尤因塔縣 Thurston Energy, LLC項目 按完成區域的類型曲線分析		
曲線參數	正常類型曲線	W MV-M建議類型曲線
B	1.5	1.5
最初下降 (%)	97.0%	97.0%
初始氣速率 (Mcf/月)	31,500	48,600
最終氣速率 (Mcf/月)	500	500
附註：W：Wasatch; MV：Mesaverde; M：Mancos		

儲量概要

分析乃基於10英畝間距建議油田開發計劃。Thurston表示，該項目有360個10英畝地段。Thurston項目之概算及可能儲量估計分別為1,857,600桶濃縮物及454,518,000,000立方呎天然氣。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Thurston一口普通井之淨儲量已估計如下：

表 1

儲量類別／分類	淨儲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石油及 濃縮物 (bbl)	天然氣 (千立方呎)
概算儲量 (W－MV)	3,160	746,840
可能儲量 (W－MV)	1,020	271,090
可能儲量 (Mancos)	980	244,620
可能儲量合計	2,000	515,710
總計	5,160	1,262,550

* 由於計算湊整所致，表1內總計未必與所附現金流概要及表格概要完全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資本預算計劃的 Thurstan 淨儲量估計如下：

表 2

儲量種類／類別	淨儲量－截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石油和 凝析氣	天然氣
	(bbl)	(千立方呎)
概算非生產	17,800	1,986,710
可能未開發	36,140	8,827,980
合計	53,940	10,814,690

* 由於電腦四捨五入，故表2的合計數未必與現金流概要及表格摘要之金額一致。

大概及可能儲量總淨值的定義是符合 Thurston 利益之天然氣和液態烴儲量，並經扣除所有特許權使用費、優先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外部各方所擁有於指定貨幣餘額支付後生效之復歸權益。所有儲量估計已按石油行業普遍接納之標準工程慣例編製，符合石油工程師協會（「SPE」）、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世界石油理事會（「WPC」）、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SPEE」）開發及採納之指引。所有液態烴儲量均以美國之每桶（「桶」）42 加侖為單位。天然氣儲量均以千標準立方英尺（「千立方呎」）按合約壓力和溫度表述。

儲量估計方法

本報告所載儲量估計乃運用石油行業普遍接納之標準工程慣例編製。非生產儲備乃運用容量分析、類似儲藏研究或綜合兩者估計。本報告中油井之最大餘下儲量為 50 年。

儲量分類

本報告所載之儲量估計符合石油工程師學會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列明之指引。有關資源分類定義之更多資料，請見附錄 A。資源分類定義之完整討論登載於石油工程師學會網站 (www.spe.org)。

商品價格

未來油氣收入乃依據表二所列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NYMEX」)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價格而估計。

表 2

日期	NYMEX 價格	
	天然氣 (美元/MMBtu)	液態烴 (美元/Bbl)
二零一零年	5.34	82.92
二零一一年	6.28	86.84
二零一二年	6.51	88.74
二零一三年	6.65	90.33
二零一四年	7.00	92.11
此後	7.00	92.11

由於已訂立天然氣合約，故假定天然氣合約價為 Colorado Interstate Gas (CIG) Hub 價。對 NYMEX 之天然氣基礎差為 -0.55 美元/MMBtu。收集成本 0.297 美元/MMBtu 亦獲應用。該等調整應用於表 2 所列之 NYMEX 價格。

NYMEX 油價乃假設就原油質量、市場推廣費用、BS&W、交通開支及買家優惠扣減每桶 -2.00 美元而予以調整。該等調整運用於表 2 所列之 NYMEX 價格。

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

由於無法獲得經營開支，故經營成本乃依據類似油井在相似條件下生產之狀況而釐定。本報告之租賃經營開支代表現場級營運開支並包括 COPAS 收費。

資本開支乃運用 Thurston 就類似開支所呈報之最近歷史資料而估計。Thurston 所提供之資本開支已進行合理性查核。就本報告而言，各項目殘值假定等於放棄成本。

本估值中，營運費用及資本開支並無升級。

開發資源估計所用之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 – 18.09(6)(E)

儲備估計所用之任何地球物理及地質證據之本質以及作此工作之機構之名稱

HPESI已對Uinta盆地展開廣泛地質評估。吾等之評估包括Upper, Middle, and Lower Mesaverde以及猶他州Township 9 South Range 24 East, Uintah County之Uinta盆地之Mancos Sandstone儲藏。井數據、截面及已出版作品用作準確評估盆地及其資源。並無地球物理數據可供審閱。表1準確列土盆地之相關資料。

本研究審閱以下參考資料及數據：

1. Uinta盆地東部Mesaverde和Mancos Sandstone儲藏依據圖像記錄詮釋之定義和表徵；
2. 猶他州Shale天然氣資源：評估以前未開發之天然氣；
3. 猶他州Uinta盆地Lower Mancos Shale綜合序地層學和地球化學資源表徵；
4. 猶他州石油、天然氣及採礦部之完工及生產數據；
5. McPherson Geologic Consulting所開發之地質截面；及
6. Halliburton's SwiftLook Multi-Stage Gas Well Model on Seven Wells
7. Anadarko提呈予猶他州天然資源部之有關支持10英畝密度發展之地質及工程數據計劃

合約或許可條款及生產權利概要 – 18.09(6)(F)

生產政策聲明。

Thurston現時擁有油田相關之六項租約之100%作業權益。由於缺乏資金展開增注活動，故該等租約上之七口油井現關閉。Thurston已向BLM申請必要許可以展開工作，並於租約地段上鑽探新井。該等許可將持有租約兩年。生產恢復後，只要有生產，該等租約便將獲持有。

預計未來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 18.09(6)(G)

實際工作進展指示。

HPESI明白，誠如Halliburton研究推薦，於二零一零年初(第1a階段)，Thurston相關之現有七口井將予以壓裂增注，以增加額外間距。然後，由於預算之限制，並非油井所有已確認之間距將予以增注。此階段後，另外七個地段將於二零一零年後期鑽探(第1b及1c階段)。未來開發其他地段之鑽探活動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Thurston表示，共有360個十英畝地段可供鑽探。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將收購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該等地區之若干天然氣油田100%權益之市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謹遵照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位於美國（「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該等地區之若干天然氣油田（下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包含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概述、行業概覽，以及估值基準、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亦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是次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概述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該等地區，面積約3,692英畝。根據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下稱「HAA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編製之技術諮詢報告「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若干天然氣油田之技術諮詢報告」（下

稱「技術報告」)，估計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探明及可能儲量淨額約1,857,600桶石油和凝析氣及454,518,000千立方呎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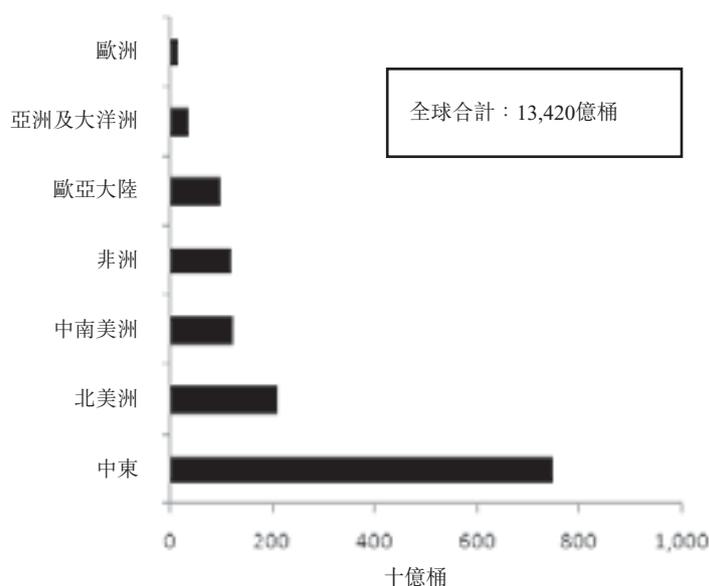
根據一項可行性研究(稱為「可行性研究」)，預計未來年度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將鑽探360口井。7口現有井之重新作業及7口新井之鑽探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而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進行「60口井開發計劃」。未來計劃每年平均鑽探約40口新井。

行業概覽

由於期內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持續上升，全球能源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帶動全球開採及生產活動迅速發展。全球天然氣資源分佈不均，儲量深度及地質特性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煙之需求增長須依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鑽探及生產活動，惟不一定能夠按該等活動之上升比例增長。

石化產品行業增長，可能由於油氣儲備下降，繼而令離岸、深海及發展中地區的勘探、開發及鑽探活動急增所致。鑽探活動增長導致各地的鑽探井數目快速上升。主要能源生產地區的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開採深度及鑽探狀況均帶動能源行業的增長。

估計全球石油儲備過往普遍呈上升趨勢。據美國油氣雜誌(Oil & Gas Journal)報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估計全球探明石油儲量為13,420億桶，較二零零八年所估計(見圖一)高出100億桶(約1%)。根據美國油氣雜誌指出，全球探明石油儲備中之56%位於中東。



圖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按地區呈列之全球探明石油儲量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估計之全球探明原油儲量)

探明原油儲備指假設在現有科技及現時經濟及經營狀況下，根據地質及工程數據顯示能夠合理確定可於未來從已知儲集層開採之估計數量。股份於美國股票市場公開買賣之公司須遵照特定指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申報其所持有之本地及國際探明儲量。於國家層面的估計探明儲量乃根據向SEC申報之數據、海外政府報告及國際地質評估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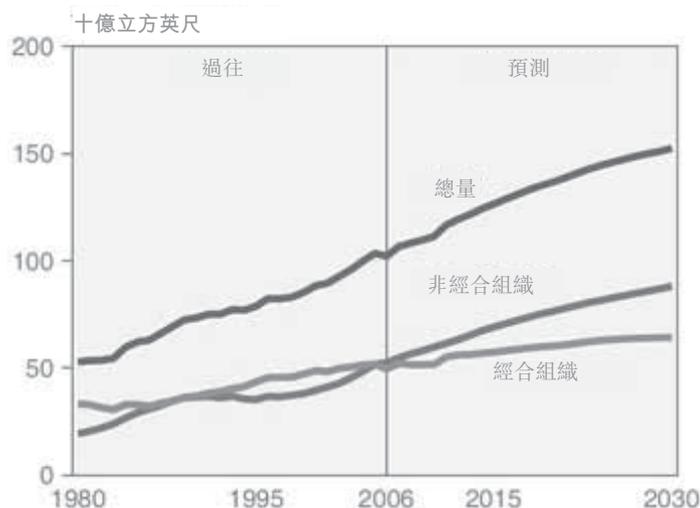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20大石油儲備國中，11個為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成員，合共佔全球總儲備70%。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刊發之二零零九年世界能源展望(International Energy Outlook 2009)，全球石油及其他液化燃料耗用量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增長44%。儘管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高企，並預期將於整段期間持續，而此情況長遠而言甚可能令能源需求放緩，預計全球能源耗用量仍會由於發展中國家經濟蓬勃增長及人口增加而繼續大幅上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大部分為較先進的能源使用者。預期OECD經濟體系於預測期間之能源需求將會按每年平均0.6%之幅度緩慢增長，而非OECD成員國之新興經濟體系的能源耗用量預期將會按每年平均2.3%之幅度增長。

地區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三零年 每年平均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OECD	241.7	242.8	252.4	261.3	269.5	278.2	0.6
北美洲	121.3	121.1	125.9	130.3	135.6	141.7	0.6
歐洲	81.6	82.2	84.8	87.9	90.0	91.8	0.5
亞洲	38.7	39.5	41.8	43.1	43.9	44.6	0.6
非OECD	230.8	265.4	299.1	334.4	367.8	400.1	2.3
歐洲及 歐亞大陸	50.7	54.0	57.6	60.3	62.0	63.3	0.9
亞洲	117.6	139.2	163.2	190.3	215.4	239.6	3.0
中東	23.8	27.7	30.3	32.2	34.6	37.7	1.9
非洲	14.5	16.2	17.7	19.1	20.6	21.8	1.7
中南美洲	24.2	28.3	30.3	32.5	35.2	37.7	1.9
全球合計	472.4	508.3	551.5	595.7	637.3	678.3	1.5

表一：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按國家組別呈列之全球市場能源耗用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世界能源展望)

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預測之直至二零三零年之全球用量如下：



圖二：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三零年之全球天然氣用量
(來源：二零零九年國際能源展望)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財務及營運數據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

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進行估值須考慮影響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經濟利益之因素，以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業務性質及實際情況；
- 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財務及經營資料；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營運或將營運市場的具體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類別之實體從市場產生之投資回報；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持續取得收入及預計未來業績；及
- 顯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數量之技術報告。

工作範圍

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進行估值時，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了解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核心業務營運；
- 取得所有關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財務及經營方面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財務及經營資料之所有基礎及假設；
- 編製計算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指示性價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概述、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估值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由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經營或將經營所在之環境不斷演變，故須設定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價值作出之估值結論。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已取得或要求時可以低微之成本取得所有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簽發，將影響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持續經營能力之執照、許可證、證書或同意書；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所在或將在司法權區現有政治、法律、技術、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並無將重大影響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收益之重大變動；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所在或將在司法權區現有稅收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規將獲得遵守；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而市場及經濟狀況亦不會與現時或預測之狀況有重大差異；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核心業務營運不會與現時或預期狀況有重大差異；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儲備將不會與技術報告所列金額有重大差異；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預期資本開支與可行性研究所列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勘探、開發工作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按原定計劃成功；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開始時，存在可靠及足夠之交通網絡及運能運送所開採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而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可按市價運送及出售；
-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或類似產品之國內及國際供求不會與現時或預期狀況有重大差異；
-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或類似產品之國內及國際市價及有關開支不會與現時或預期狀況有重大差異；
- 可行性研究中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出估計；
- 技術報告所述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基本資料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HAAS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出估計；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管理層將僅會執行預期可使業務營運達致最大效益之財務及營運策略；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管理層於業務營運方面具備充分認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重要人員之更替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管理層具備充足財務資金，足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投資及不時之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按時支付任何預定之貸款利息或還款及應付款項；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詐騙、貪污及罷工，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天災如火災、水災及風災，而發生任何天災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及
-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均可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形式，於市場上自由出售現有或獲批准用途或將其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毋須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支付任何地價。

估值方法

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進行估值時曾考慮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數。

根據成本法，須以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目標資產時所產生之成本；以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目標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及以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目標資產所需之投資額。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已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目標資產與可比較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市場法，須以指標公司法計算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然後將所得數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而銷售比較法採用近期可比較資產之買賣交易計算價格倍數，然後將所得數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

收入法

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然後使用折現率或資本成本將所得數折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三種估值法當中，收入估值法就本估值而言最終被視為最適合估值法，原因為收入估值法需要預期現金流量及有關現金流量之資本成本之詳盡分析，以及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特定地質及地理狀況，而市場估值法則毋需以上各項。相反，市場估值法一般倚賴計量可資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價值所得價值。基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特性使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欠缺明確可資比較公司或可供查閱市場交易，以達致相當準確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指示性價值。因此，吾等放棄採用市場估值法。由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複製成本未必代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價值，成本估值法亦被視為不適用。以收入估值法進行估值時，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即自由現金流量）

自由現金流量及根據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及除稅後利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之投資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而釐定。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I + NCE + Int (1 - T_{int}) - NCI - InvFA - InvWC$$

其中：

FCF	=	自由現金流量
NI	=	除稅後收入淨額
NCE	=	非現金開支
Int	=	利息開支
T_{int}	=	計算利息開支採之稅率
$Int (1 - T_{int})$	=	除稅後利息開支

NCI	=	非現金收入
InvFA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InvWC	=	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

可比較公司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市乃參考被認為可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釐定。

選擇可比較公司時會根據整體行業類別及地理位置之可比較性。雖然並無任何兩間公司完全一樣，但在差異以外仍存在若干商業上之共同點，如指引市場達致預期回報及風險之預測銷售增長率、利潤率、所需資源投資、整體預期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比較公司如下：

可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	:	Ultra Petroleum Corp.
彭博代號	:	UPL US
核心業務	:	Ultra Petroleum Corp. 是一家在美國懷俄明州 Green River Basin 成立的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該公司亦在中國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可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	:	西南能源公司
彭博代號	:	SWN US
核心業務	:	西南能源公司是美國一家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能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亦包括天然氣開採、運輸及銷售以及天然氣分銷。

可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	:	CNX Gas Corporation
彭博代號	:	CXG US
核心業務	:	CNX Gas Corporation 擁有及經營 Consol Energy Inc 的燃氣資產。

可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Quicksilver Resources Inc.
彭博代號	:	KWK US
核心業務	:	Quicksilver Resources Inc. 從事天然氣及原油收購、開發、勘探、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業務亦包括採集、加工及運輸天然氣。Quicksilver在美國密歇根州、懷俄明州及蒙大拿州以及加拿大擁有油田。

可比較公司5

公司名稱	:	Rosetta Resources, Inc.
彭博代號	:	ROSE US
核心業務	:	Rosetta Resources, Inc. 是一家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

可比較公司6

公司名稱	:	PetroQuest Energy, Inc.
彭博代號	:	PQ US
核心業務	:	PetroQuest Energy, Inc. 在灣岸地區 (Gulf Coast region) 從事岸上及離岸油氣財產的勘探、開發、收購及經營。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折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於所需之回報。資本之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出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之比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公司股權價值
D	=	公司債務價值

V	=	公司股權及債務價值之總和
Tc	=	公司稅率

WACC包括兩個部分：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透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闡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場價格及對投資者之預期回報三者之間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相關額外風險。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K_c = R_f + \beta (K_m - R_f)$$

其中：

K_c	=	資本之預期回報
R_f	=	無風險比率
β	=	貝他係數
K_m	=	預期市場回報
$K_m - R_f$	=	市場風險溢價

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中，貨幣之時間價值以無風險比率表示。美國十年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3.61%獲採納為是次估值之無風險比率。

市場風險溢價為採用預測增長率、盈利、股息、派息率及現值計算之市場預期可能風險溢價，指投資者所需之額外回報，作為彼等投資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之補償。於是次估值中，美國之市場風險溢價為5.70%。

貝他係數衡量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反映資產價值對於影響所有風險資產價值之經濟變數(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之敏感度。

於是次估值中，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估計貝他值，視為可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貝他值之平均數，按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作出調整。

摘錄自彭博之可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貝他值(衡量相對於市場之風險)乃以相應原始貝他值為依據，並假設證券之貝他值會隨著時間移向市場平均數而作出調整，以下為公認之計算公式：

$$\text{經調整貝他值} = 0.33 + 0.67 * \text{原始貝他值}$$

可比較公司之原始貝他值及經調整貝他值如下：

可比較公司	原始貝他值	經調整貝他值
Ultra Petroleum Corp.	0.960	0.973
Southwestern Energy Company	0.618	0.745
CNX Gas Corporation	0.784	0.856
Quicksilver Resources Inc.	1.915	1.610
Rosetta Resources, Inc.	2.210	1.807
PetroQuest Energy, Inc.	1.872	1.581

計算無負債貝他值旨在考慮猶他州天然氣油田與可比較公司之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無負債貝他值撇除於公司資本架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公司之基本風險水平。無負債貝他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u = \beta_l / [1 + (1 - T_c) (D/E)]$$

其中：

β_u	=	無負債貝他值
β_l	=	有負債貝他值
T_c	=	公司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可比較公司所採用之公司稅率及無負債貝他值如下：

可比較公司	採用之公司稅率	無負債貝他值
Ultra Petroleum Corp.	36.85%	0.912
Southwestern Energy Company	38.09%	0.719
CNX Gas Corporation	38.42%	0.841
Quicksilver Resources Inc.	34.81%	0.993
Rosetta Resources, Inc.	37.30%	1.535
PetroQuest Energy, Inc.	36.81%	1.216

可比較公司之無負債貝他值之中位數0.953，將根據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適用之具體公司稅率及預期債務股權比率再用以計算負債。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估計貝他值計算為1.353。因此，股權成本經計算為11.32%。

非流動性乃市場參與者在為實體預期自資產獲得之未來現金流定價時反映之因素。雖然計算中用作起點之現金流指實體專屬現金流，但其現值須運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相關資產風險之折讓率釐定，即倘投資者選擇可產生與實體預期自相關資產獲得之現金流同樣數額、時機及風險概況之投資，投資者所需之回報。相較流動性較低之類似資產，投資者願意就流動性較高之資產支付較高價格。非流動性折現為投資者就流動性較低之資產而需要之溢價。於吾等估值中，4%作為非流動性溢價加入股權成本。

債務成本2.05%乃按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預期借貸比率釐定。由於按債務支付之利息為公司之可扣減稅項開支，公司獲得債務資金之成本少於債務資本供應者要求之回報率。債務之稅后成本3.25%乃按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按可比較公司之實際稅率計算之預期公司稅率37.08%計算。

目標債務比重40%及目標權益比重60%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依據日後之目標資本架構而釐定。

因此，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WACC計算為10.01%。

敏感度分析

附折現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折現率變動 (%)	折現率 (%)	市值 (美元)	市值變動 (%)
2.00%	12.01%	360,000,000	-14.29%
1.00%	11.01%	390,000,000	-7.14%
0.00%	10.01%	420,000,000	-
-1.00%	9.01%	450,000,000	7.14%
-2.00%	8.01%	490,000,000	16.67%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估計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儘管該等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且用作是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列示。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之結論乃按照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之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其高度依賴多項假設及對多個不確定因素之考量，當中並非全部均能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HAAS 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420,000,000 美元**（四億二千萬美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HAAS、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技術報告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彼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全球對與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方面逾5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獲AICPA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評估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類似公司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1,638,783,960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163,878,396
918,460,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將就收購事項 發行之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91,846,000
<hr/>		<hr/>
2,557,243,960 股		255,724,396
<hr/> <hr/>		<hr/> <hr/>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職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職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信託持有	受控法團持有	持有股份之總數目	
黃坤(附註)	-	-	710,952,800	710,952,800	43.38%
袁偉明	640,000	-	-	640,000	0.04%
馮慶炤	-	1,272,090	-	1,272,090	0.08%
周里洋	1,000,000	-	-	1,000,000	0.06%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馮慶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83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10,952,800	43.38%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下列訴訟。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b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獲上訴法院接納，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被駁回。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勝、本公司附屬公司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 Champion 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 80,000,000 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此外，中華煤炭已就張先生及其他四名人士違反作為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董事之職責於山西高級法院向彼等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及其他被告已申請撤銷張對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之索償，並就張所獲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息 80,000,000 港元及其他損失之反索償申請簡易判決。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之上述申請已於近期聆訊，但遭法院駁回，且須支付堂費。法律行動之各方將進入審判程序，具體日期待定。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之權利及利益於未來審判中可得到全面保護。

- (c) 張新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敗訴之判決（「該判決」），其中包括：
1. 張新玉、張景淵與太原三興就有關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之股權由張景淵及張新玉轉讓予太原三興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協議」）將予取消；及
 2. 該判決生效後，山西三興須獲恢復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協議前之原狀，而山西三興之全部股份須轉歸予張新玉及張景淵。

據本集團所知，張新玉乃張景淵（前稱張根玉）之胞弟，亦為太原三興之董事長、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公司不知情之情況下，張新玉已於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

向太原三興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並對本公司及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蓄意隱瞞該等法律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華煤炭之投資價值可能受未能推翻該判決影響，惟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有信心上訴並推翻該判決。

- (d) 爭議一個由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擁有，座落於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煤礦（「該煤礦」）之擁有權所引起之糾紛。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村民委員會（「該村委會」）在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錯誤將煤礦擁有權由村委會轉移給第三方，因而要求行政判決以撤回有關變更。本公司得悉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據本公司了解，有關上訴已給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由於該判決確認有關該煤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份轉讓給山西三興的具體行政行為違法，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作出的採礦許可証亦應被撤銷。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及中華煤炭作為山西三興及該煤礦之控股股東，作為真誠地付出真實價格收購並為善意取得之買家。而投資已取得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並且本公司依賴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和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該煤礦所記錄及註冊之擁有權的合法性，應當受中國法律所保護。本公司已採取即時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報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要求暫緩執行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之行政判決書，並要求省政府根據事實採取補救措施，及法律公正處理及保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本公司並提出保留權利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對相關山西省政府機構要求賠償，如果本公司因得不到山西省政府合理合法解決之情況下而引起之損失，山西省政府相關機構應據此作出賠償。

- (e) 由於張新玉、張景淵、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拒不執行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全資股東所作出的決議，拒絕上繳利潤，侵害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據此中華煤炭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向該等人士發出一份控訴書，該控訴書內容為要求該等人對違反誠信及違反中國法律侵佔太原三興資產作出賠償。

6. 負債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來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及一名現有少數股東提供予本集團之即期其他貸款約29,412,000港元、Oasis集團應付Charcon Assets Limited（「Charcon」，Oasis之股東）之即期款項4,913,041港元。

預支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9,412,000港元為(i)無擔保、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償還之貸款23,400,000港元；及(ii)無擔保、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約6,012,000港元。

Oasis集團應付Charcon之款項4,913,041港元乃無擔保、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Charcon已同意，直至Oasis集團適宜還款時，方要求償還應付其之款項（「銷售貸款」）。本公司亦已同意，直至Oasis集團適宜還款時，方要求償還銷售貸款（將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由Charcon轉讓予本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本附錄所披露之待索償訴訟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擁有有關建議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權益之資本承擔。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租約承擔

經擴大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磋商之租期介乎二至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擁有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6,266,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所披露之待索償訴訟以及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之間負債及日常應付款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沒有任何未償還樓宇貸款、抵押、債券、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擔保負債、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布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8. 營運資本

本公司須以內部資源為代價及發展成本提供資金。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表示，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狀況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收購事項之權益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或過往與經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2.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凱利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天健德揚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	估值師
Fulbright	美國法律顧問
HAAS	註冊工程師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利融資、天健德揚、中和邦盟、Fulbright、智略資本及HAAS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此外，凱利融資、天健德揚、中和邦盟、Fulbright、智略資本及HAAS各自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公佈賬目之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凱利融資、天健德揚、中和邦盟、Fulbright、智略資本及HAAS各自已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國裕先生。張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 E. 凱利融資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503室。
- F. 智略資本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者，或有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簽署一份貸款協議有關東日提供一筆備用信貸不超過25,000,000港元。東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欠東日之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利率並於提取貸款一年後於每月月底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暉有限公司與晉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的30%股本權益；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3,000,000港元出售東明快運控股有公司全部股本的60%；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最多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 (e) 本公司與黃作華先生就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與暉佳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18%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與張武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成立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訂立的合併協議；
- (h) 本公司與陳建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Poly Keen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i) 本公司與Full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出售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 (j) 本公司、東日及若干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出售及認購合共180,680,000股股份訂立的若干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及
- (k)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合共231,367,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若干股份認購協議。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有關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本通函附錄八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七所述中和邦盟之估值報告及證書；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j)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關涉及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函；
- (k)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轉讓塑料回收業務、成立合資公司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以及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 (l)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有關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
- (m) Fulbright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函件；及
- (n) 本通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 Marvel Sunlight Limited 及 Charcon Assets Limited 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所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進一步補充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文件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協議；及(b)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完成協議。」
- (b) 批准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918,4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及各為一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1.3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